

編輯者陳其鳳

高級中學
教科書

中國近世史

下

蘇州小說林書社印行

編輯者陳其可

高級中學
教科書
中國近世史
下

蘇州小說林書社印行

本社最新出版兒童歌劇 著者

小雞和敵人 一冊 定價二角 許觀光

蜜蜂和蚱蜢 一冊 定價一角五分 許觀光

三個小蜜蜂 一冊 定價二角 朱震西

穠李豔桃 一冊 定價二角 錢壽崧
李亞仁

桃花源 一冊 定價二角 蔣飛

國魂 一冊 定價三角 丁實

嫦娥 一冊 定價二角 胡贊平

小雁 一冊 定價二角 許觀
朱雲

百花仙子 一冊 定價四角五分 東彥

乳娘曲 一冊 定價二角

中國表情歌 一冊 定價三角五分 單大聲

青蛙 一冊 定價二角 顧品月

有 著

作 權

不 准

翻 印

民國十九年一月初版

中國近世史 (下冊)

(定價大洋七角)

編 著 者 陳 其 可

發 行 者 葉 文 彬

印 刷 者 蘇州西中市
文新印刷公司

總發行所 蘇州觀前
小說林書社

分發行所 蘇商務書館經理處
州平江書局

代售處 各省各大書局

本社最新出版書籍廣告

真艸蘭亭

一冊 定價二角五分

五月小叢書 五一 五四 五九 五卅

各一冊 定價每冊各一角

蘇州中學實驗小學
旅行游記小叢書

天 虎 靈 崑 虞
平 邱 巖 山 山
鄧 尉 無 錫 留 園 西 園

各一冊 定價每冊各六分

中國小說史

一冊 實價一元

血頭

一冊 實價二角五分

甜心

一冊 定價四角

言文對照 小學新尺牘

一冊 定價二角

實用中華新地圖

一冊 定價五角

戰後世界新地圖

一冊 定價五角

蘇州市全圖

彩色一冊 定價一元

高等生物學

單冊 定價一元二角

新時代幼稚課本

甲乙種 每冊定價一角

中國近世史下冊目錄

第二編 近世史之革新時代——四大潮流之同化

緒論

第一章 專制政體之反抗——民族革命與民權革命

第一節 戊戌政變

(一)變法之原因 (二)德宗任用新黨實行變法 (三)政

變之發生 (四)結果

第二節 辛亥革命

(一)革命之原因 (二)武昌之起義與兩軍之戰績 (三)中
華民國之成立 (四)臨時政府之成立 (五)正式政

府之成立

第三節 國民黨與二次革命

一 國民黨之成立

- (一) 國民黨之起因
- (二) 同盟會之改組爲國民黨
- (三)

國民黨之興盛

二 二次革命

- (一) 第二次革命之經過
- (二) 國民黨之被解散

第四節 專制餘孽之肅清

- (一) 袁氏稱帝
- (二) 雲南護國軍起義及袁氏之失敗
- (三)

府院之衝突與督軍團之獨立 (四) 宣統復辟

第五節 戰後列強對華之態度

- (一) 形勢之轉變
- (二) 巴黎和會
- (三) 華府會議

第二章 全民政治確立與不平等條約之取消——三民主義之實現

義之實現

第一節 南北之混戰與中山先生之奮鬥

- (一) 護法之役中山先生之爲大元帥及總理
- (二) 南北和議
- (三) 粵桂戰爭
- (四) 奉直戰爭
- (五) 孫陳戰爭
- (六) 直系驅黎與賄選
- (七) 奉直與國民黨之改組
- (八) 中山先生之北上與病驅曹與清室帝號之廢除
- (九) 中山先生之北上與病卒
- (九) 北方軍人之混戰

第二節 黨軍之成立與南北之統一

- (一) 廣東軍閥之肅清
- (二) 吳軍之掃除
- (三) 孫軍之掃除
- (四) 奉軍之歸順

第三節 國民政府之成立與變遷

(一) 廣東國民政府成立 (二) 甯漢政府之成立與紛爭 (三)

國民政府之改組

第四節 國民政府之組織及其設施

(一) 國民政府之組織法 (二) 國民政府訓政時期之施政

方針 (三) 國民政府之新設施

第五節 國民政府成立後外人在華之態度

(一) 漢案 (二) 甯案 (三) 加入非戰公約 (四) 重訂新約

(五) 中日濟南協定

第四編 最近經濟狀況

第一章 國家經濟之衰落

第一節 民國財政狀況

(一)政府收支 (二)國債 (三)各省收支

第二節 帝國主義在華經濟侵略之近況

(一)借款 (二)國際貿易 (三)一九二五年進口物之類
別與分量 (四)銀行 (五)工場 (六)礦業 (七)航

業 (八)鐵路

第二章 農工之狀況

第一節 農業近況

(一)耕地之面積 (二)農產物 (三)農戶 (四)賦稅

第二節 工業近況

- (一) 中國工業進步 (二) 中國工廠 (三) 最近中國工人
之統計 (四) 勞動者之工資 (五) 工人之日常生活

中國近世史 下冊

第三編 近世史之革新時代——四大潮流之同化

緒論

由專制變
而爲共和

中國自炎黃稱帝。卽行專制。至始皇馭宇。權力尤偉。滿情以異族入居中土。心懷疑忌。常挾專制淫威。欺凌漢人。然壓迫愈甚。反動亦愈烈。故自道光後。滿人屢起義師。又以東西洋交通後。民主主義之思想。忽而傳入。於是漢人之革命事業。卽告權輿。初則要求清帝立憲。由專制一變而爲君主立憲。繼則清室覆滅。袁氏失敗。由君主變而爲民主。共和始基。乃得確立焉。凡我漢族。得以自由。專制餘孽。皆肅擴清。誠我中華民國之大幸也。然又以軍閥之專橫。政治紛糾。人民之痛苦。向未稍減。帝國主義之侵略。如故。若非中山先

生等志士豪傑奮臂而起。以三民主義相號召。內則肅清南北軍閥。外則反抗帝國主義。則全民政治之基礎。終不克確立。而我中國之國際地位。安可增高哉。

第一章 專制政體之反抗——民族革命與民權革命

第一節 戊戌政變

一 變法之原因

自咸同以來。中國叠經外患。朝野始謀自強之道。於是設製造局。以製新械。設同文館。以成譯才。設招商局。以爭航利。派學生出洋。以輸入新學。用客卿美人蒲安臣爲大使。以聯邦交。其他如練兵通商造路開礦諸端。皆次第舉行。然朝廷用非其人。變法亦不得其本。故國之衰弱如故。德宗以冲齡卽位。孝欽后聽政。政以賄成。任用羣小。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年）孝欽后始歸

政。帝雖有就政之名。而無其實。一切用人行政。仍出后手。內則官臣李蓮英。外則軍機孫毓汶皆爲后耳目。把持朝政。視帝如虛器。及光緒二十年。帝年漸長。圖治之心漸切。於是后之疑忌帝也。無不所至。甲午一役。喪師辱國。繼以中俄密約。損失滿洲權利。德國教案租借膠州。於是各國羣起割據要地。國將不國。帝乃大悟。於是有變法之意。

二 德宗任用新黨實行變法

南海康有爲。先後上書。請改革國政者三。大爲帝師翁同龢所欽服。乃面薦於帝。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四月。帝決計變法。乃下詔定國是。帝召見有爲。許其專摺奏事。是爲維新黨進用之始。孝欽后不悅。逼帝免同龢。同龢既去。帝失其股肱。又令有爲辦報。上海以遠之康既去。而帝信任康者日益深。七月特以楊銳（四川）林旭（福建）劉光第（四川）譚嗣同（湖南）四

人爲四品卿。參預新政。帝有所詢問於康。則命四人傳旨。康有爲有所陳奏。亦由四人密遞。至是舊黨益側目。未幾而有有爲速出上海之詔。帝雖上制

新政條文

光緒



於孝欽。下蔽於大臣。然自四月二十三日以來。三月之間。所行新政。凡數十則。雖未收實效。帝之毅力。不可謂不堅矣。其要者如下。

(一) 廢入股文及律賦。改試策論經義。以搜求人材。

(二) 設京師大學堂。命各省府州縣。籌辦高等學校。中學小學。並習中西科。以養成後進。

(三) 變通武科。廢止弓矢。改試槍礮。

(四) 變更兵制。命京營

兵改習洋操。以整頓武備。(五)命各省督撫裁撤冗兵。力行保甲。以節餉需。
(六)開辦中國通商銀行。以活動金融。(七)設礦務及農工商總局於京師。

梁 啓 超



(八)命各省設立商會。上海設總商會以提倡實業。
(九)裁撤駢支衙門。以省經費。(十)廣開言路。命各省藩臬道府。專摺奏事。州縣等官。由督撫原封呈遞。士民上書。由本省道府。隨時代奏。以達下情。(十一)

傳諭各省士民。有能著新書製新器者。國家終以優獎。保其專利。有捐資自

辦學堂者。優與獎勵。以提倡文化。凡此皆其著者也。

三 政變之發生

孝欽強宗
出席於瀛
台並捕誅
新派

時榮祿爲直隸總督爲孝欽爪牙。與御史楊崇伊等謀奉孝欽復訓政。袁世凱久使朝鮮。洞悉中外情勢。帝欲引爲己用。乃召見之。賜以密詔。命奪榮祿兵柄。已而爲孝欽所聞。大怒。幽帝於瀛台。遂復聽政。乃逮楊銳林旭劉光第譚嗣同楊深秀（山西）及有爲之弟廣仁。下獄殺之。革康有爲梁啓超等職。有爲等走免。革李瑞棻（貴州禮部尙書）張蔭桓（廣東戶部侍郎）職。遣戍新疆。下徐致靖（直隸禮部侍郎）及其子仁鑄於獄。革陳寶箴（江西湖南巡撫）王錫蕃（江蘇署禮部侍郎）出使日本。大臣黃遵憲（廣東）等職。其他凡與新政有關之內外諸臣。皆黜降有差。凡創行之新政。一律推翻變更。及廢止之舊政。一律復故。后又密謀廢立。爲劉坤一（湖南兩江總督）岑春

促成清室滅之之機

萱（廣西廣東布政使）及上海各紳南洋華僑等抗電力爭乃止。

四 結果

戊戌政變最大之影響有二點。一、孝欽既垂簾聽政。端親王載漪得問事。舊派執政。遂伏拳亂之基。二、新政夫敗後。各人均知國家無改善之望。康梁組織保皇黨。中山先生組織同盟會。竭力宣傳革命思想。於是清廷乃啓滅亡之端矣。

第二節 辛亥革命

一 革命之原因

辛亥革命之原因甚多。惟其要者有四。一、滿清以異族入至中原。有明遺民故老。時抱種族之痛。其後祕密社會中。亦時含反清分子種族之見。由來已久。加以清廷滿漢歧視。晚年箝制愈嚴。益足增國人不平之感。二、開港以來

清廷歧視漢人

外患日形迫切

歐州新思想傳入

甯國中不安

收還川漢鐵路激怒川人

瓜分之禍日迫。國人知非根本改造，不足以圖存。乃清廷一再敷衍，不肯表示誠意。國人遂認滿清政府爲強國之障礙，思有以推翻之。三、歐風東漸，民權之說隨海舶以俱來。留學生之歸國者，更事提倡，革命潮流遂風起雲湧。四、嘉道而後，內亂迭起，民力消耗。庚子以來，經濟日窘，民生艱苦，社會不安。故至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郵傳部大臣盛宣懷主張收川漢粵漢商辦鐵路，借外債築辦，激怒川人。川人聚衆抗稅，清定命趙爾豐督川，又命端方由鄂帶兵進剿。同時恐革命蔓延，分電各省督撫嚴密防範。鄂督瑞澂又大搜黨人，革命遂爆發矣。

二 武昌之起義與兩軍之戰績

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辛亥八月初旬，川事尙來解決。武漢間有革黨約期舉事之風傳。鄂督瑞澂先後捕獲軍人三十二人槍決之。事急，乃於十九日

宣 統

黎 元 洪



夜九時。突然舉事。工程營猛撲楚望台。佔領軍械局輜重營。亦由城外斬關而入。會攻督署礮隊。馬隊從之。瑞澂及其所屬官吏。皆逃。革命軍乃據有武昌。公推混成協統黎元洪爲都督。稱中華民國軍政府。以黃帝紀元出示安民。部署略定。分遣軍隊。佔有漢口漢陽及兵工廠。並照會各國領事。轉呈各國政府。恪守

漢口民軍與清軍交戰時礮彈墜屋發火



民軍奪取紫金山時攀登之狀



清廷進討
民軍

中立領事團乃宣告中立。認民軍爲交戰團體。民軍聲勢大張。清廷先派陸軍大臣蔭昌督兵進剿。無起色。清廷卽命袁世凱爲湖廣總督。率馮國璋、祺瑞二軍南下。前敵各軍聞袁氏出山。精神一振。九月初旬。與民軍大戰於漢陽。大敗民軍。民軍退守漢陽。與清軍夾漢水而陣。當時蘇浙聯軍總司令徐紹楨舉兵攻南京。清軍不支。兩江總督張之洞與其部下張勳、銑良等棄城而逃。聯軍入南京。聲勢爲之大壯。

民軍佔領
南京

三 中華民國之成立

各省聞武昌起義後紛紛獨立。脫離清廷。與軍政府取一致行動。前後不逾一月。民軍勢力已達全國三分之二。清廷僅擁有直隸、河南及東三省地方。而其中又有生問題者。故清廷知大勢已去。乃委唐紹儀爲全權代表。與民軍代表伍廷芳議和於上海。當和約開議中。同盟會首領孫文適自海外歸。

中山先生
爲臨時大
總統

清帝遜位

臨時政府
組織法

由各省代表。公舉爲臨時大總統。黎元洪副之。孫文以舊歷十一月十三日就職南京。遂以是日。改用陽歷。以國家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卽稱中華民國。袁世凱因和議久而不決。乃撤銷唐紹儀代表權。由電報直接協議。議定清帝退位。時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二月十二日也。

四 臨時政府之成立

南京臨時政府之建設及其佈置。大要如左。

(1) 內閣組織——仿美國制。不設總理。而分爲九部。以黃興長陸軍。黃鍾瑛長海軍。伍廷芳長司法。陳錦濤長財政。王寵惠長外交。程德全長內務。蔡元培長教育。張謇長實業。湯壽潛長交通。是爲民國第一期內閣。

(2) 參議院之組織——既就各省選派推舉之代表。改名爲參議員。而組織之人數及區域。俱不完全。是爲民國叢議院之胚胎時期。

中山先生像



(3) 對外宣言——以宣言書八條。通告友邦。其大要爲(一)凡清政府

與各國所結之條約。所借之外債。所認之賠款。在民軍起義以前者。民國皆承認爲有效及償還。(二)凡在民軍起義以前。清政府所讓與各國國家。或個人種種之權利。民國照舊尊重之。(三)各國人民之生命財產。在民國政府法權所及之域內。民國一律尊重保護之。其他保護滿人。改良法律。予人民信教自由之權。此所以對內對外者也。

請清帝退位。及優侍辦法。清廷見人心已去。勢不可爲。宣統乃退位。民軍與之議定。

皇室優侍
條件

- (一)關於優侍皇室者八條。如存清帝尊號。及歲給清寶費四百萬等。
- (二)關於侍遇清皇族者四條。如清王公世爵仍舊等。
- (三)關於侍遇滿蒙回藏者七條。如與漢人平等。及居住自由信教自由

等。

五 正式政府成立

清帝既退位。南北和議告成。孫總統乃於元年二月十三日辭職。四月一日始解任。由南京參議院選舉袁世凱黎元洪爲正式臨時正副總統。三月十日臨時大總統袁世凱在北京受任。翌日孫總統公布臨時約法。（採法國內閣制。代臨時政府組織大綱）都爲五章七十六條。卽所謂民國元年約法也。依據約法。召集國會。由參衆兩院組織之。民國二年四月八日。國會在北京行開幕禮。正式國會成立。十月六日。國會選舉袁世凱爲正式大總統。翌日選舉黎元洪爲正式副總統。十月十日袁大總統行卽位禮於清宮之太和殿。黎副總統就職於武昌都督府。中華民國正式政府。乃成立。各國亦先後承認之。

第三節 國民黨與二次革命

袁世凱爲大總統後。野心勃勃。而國民黨又欲乘機發展。奪取政權。故不惜與他黨聯合。犧牲中山先生所抱之主義。結果一受袁氏之壓迫。而不能救矣。

一 國民黨之成立

清帝既退位。中山先生乃向參議院辭職。推舉袁世凱自代。參議院乃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袁世凱當選爲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以種種關係。袁氏不能至南京就職。參議院乃允其在北京就職。袁總統就職後。卽從事於國務院之組織。添茲國務總理。得參議院之同意。以唐紹儀爲國務總理。閣員如下。

袁氏在北
京就職

國務總理
及閣員

外交陸徵祥

內務趙秉鈞

財政熊希齡

陸軍段祺瑞

海軍劉冠雄

教育蔡元培

司法王寵惠

農林宋教仁

工商陳其美

交通由國務總理兼任

(一) 國民黨之起因

(A) 同盟會之失勢

南北既統一。民國政府既成立。各派羣起組織政黨。以期奪取政權。中國同盟會亦改爲公開之政黨。以孫中山先生爲總理。支部遍設各省。南京臨時政府時代。勢力極大。南北統一以後。中山先生放棄政權黨。勢力漸衰。

(B) 進步黨之反抗

當時同盟會之敵黨。有統一黨。共和黨。民主黨三黨。三黨爲抵抗國民黨起見。此統一共和民主三黨。于民國二年五月。聯合而組成進步黨。

(二) 同盟會之改組爲國民黨

中山先生
放棄政權

統一共和
三黨之
合併



法伯葉凱世袁二民

國民黨之
成立

國民黨之
組織

民國元年八月。臨時參議院。氣焰甚高。議員競爭甚烈。時參議院中大小黨派無數。接洽非易。各大黨欲謀擴張勢力。奪取政權。皆設法併合小黨。同盟會宋教仁。遂亦併合與同盟會主義相接近之統一共和黨國民共進會共和實進會及國民公黨合組爲國民黨。由五政黨各舉委員協議合併計畫。與進行事項。乃於八月二十五日。舉行正式成立大會。改名國民黨。此次改組。雖非中山先生之本意。然先生亦未加以反對。故開成立會之日。先生親自出席爲極長之演說。惜此次專圖黨勢之擴張。未能將主義貫徹。僅成爲一普通政黨耳。

國民黨之組織法。有理事九人。參議三十人。侯補參議十人。理事爲孫文、黃興、王人文、王芝祥、宋教仁、張鳳翽、吳景濂、王寵惠、貢桑、諾布爾等。

(三) 國民黨之興盛

國民黨之
實力

當時國民黨實力甚厚。山西都督閻錫山。陝西都督張鳳翽。江西都督李烈鈞。安徽都督柏文蔚。湖南都督譚延闓。四川都督尹昌衡。廣東都督胡漢民。廣西都督陸榮廷。皆隸國民黨籍。

參衆兩院議員八七〇人。國民黨佔三九二人。選舉法早由臨時參議院制定公布。元年十二月初旬。辦理兩院初選。至二年二月上旬。複選亦告完畢。總計各黨所護議員。竟佔絕對多數。即合共和統一民主三黨所佔之議。席合併計之。尚不及其三分之二。可謂盛矣。

(二) 二次革命

(a) 宋教仁被刺

國民黨之護勝利。甚觸袁世凱之忌。乃與進步黨聯合。對抗國民黨。並密派武士英於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暗殺宋教仁於滬甯車站。使國民黨失去領

袁世凱派
人暗殺宋
教仁

袖。

(b) 俄蒙協約問題

武昌起義。庫倫活佛受俄人之煽惑。宣言獨立。迄二年五月三十日。中俄對於蒙古訂立協約。其大旨不許中國在外蒙駐兵。設官殖民。並承認外蒙古之自治權。國民黨對於此種協約。表示極不滿意。

(c) 善後大借款

袁政府不但謀刺宋教仁。妄認俄蒙協約。並向英俄德法日五國銀行團訂借二萬五千萬之善後大借款。以便收買議員。添購軍械。布置軍隊。故不經國會議決。竟與銀行團簽訂正式合同。國民黨更形反對。

(d) 撤換民黨都督

二年六月九日。下令免去江西都督李烈鈞。廣東都督胡漢民。安徽都督柏

撤換民黨
都督

袁世凱借
外款

國民黨不
論俄蒙協

文蔚等本職。三都督同隸國民黨籍。素相聯絡。爲善後大借款案。反對最力者。同時復派李純段芝貴率軍南下。以武力壓迫國民黨之反抗者。

(一) 第二次革命之經過

二次革命
之發難

上海國民黨同志。以爲袁氏如此行爲。決非起兵討伐不可。推李烈鈞回江西發難。二年七月十二日。李烈鈞起兵湖口。宣布獨立。實行第二次革命。名其軍曰討袁軍。於是江蘇安徽福建廣東湖南。先後響應。黃興入南京。居中策馭。袁世凱聞訊。遂命段芝貴爲第一軍軍長。馮國璋第二軍軍長。率師南下。

湖口起事之第三日。黃興卽由滬至甯。召集第一第八兩師軍官會議。議決興師應贛。十五日晨。遂脅迫都督程德全以其名義通電各省。宣布獨立。並任黃興爲總司令。是日卽分兵赴徐州。聯絡徐州第三師師長冷遹。同時獨

二次革命
之失敗

立一面更經營臨淮關。以阚南北險要。而蕪湖安慶亦先後嚮應。上海討袁軍。以陳其美爲總司令。海軍以鄭汝成之收買。表示助袁。因此革命軍。不得援兵。遂致失敗。

江西方面。袁氏任段芝貴爲江西宣撫使。與海軍次長湯壽銘約會。海陸夾攻。江西李烈鈞節節敗退。南昌省城。復爲袁軍佔領。

江蘇亦爲馮國璋張勳先後平定。安徽之柏文蔚。廣東之陳炯明。福建之孫道仁。湖南之譚延闓。四川之熊克武。亦以失利。或逃或取消獨立。二次革命遂完全失敗焉。

(二) 國民黨之被解散

二次革命失敗。全國實力悉集於袁氏一人之身。國民黨黨員。自宋案發生後。分激烈與穩健二派。激烈派南下加入討袁。穩健派則仍留京。欲依据法

國民黨分
激烈穩健
二派

律制定憲法以束縛袁氏。而袁氏對於在北京之國民黨黨員。屢加重大之壓迫。

國民黨知袁氏日益專橫。顯有帝制自爲之意。復欲以制定憲法。限制袁氏。以作最後之奮鬥。故憲法起草委員會。六十委員中。屬國民黨藉者。獨占多數。袁氏慮憲法之制定。受其束縛。乃假二次革命爲內亂之名。以武力解散國民黨。取消國民黨藉之國會議員。使國會不能滿足法定人數。事實上遂陷于消滅之狀態。而憲法草案。亦被擱置。後袁氏復下令。停止兩院職務。而國會遂研全廢止。國民黨與他黨同歸消滅。

第四節 專制餘孽之肅清

武昌起義。中華民國成立。惟以專制餘孽仍未肅清。故一有機緣。卽欲復活。袁氏稱帝於前。宣統復辟於後。致先烈士。與艱難締造之中華民國。時受

袁氏以武
力解散國
民黨

挫折洵足惜也。

(一) 袁氏稱帝

袁世凱



籌安會之
產生

其所標之宗旨。請從學理上研究君主民主在中國孰爲適宜。以楊度爲理

自新約法產生。袁世凱之中
央集權政策。遂告成功。又復
訂定治安警察法。以箝制人
民言論集會之自由。四年八
月十四日。有所謂籌安會者。
遂應運而出。發起人爲楊度。
孫毓筠。嚴復。劉師培。李燮和。
胡英等。時稱爲籌安六君子。

投票解決
國體

袁氏稱帝

事長。孫毓筠副之。嚴劉李胡等理事。八月杪。袁氏命令發表參政院以代行立法院。於九月一日舉行開會典禮。是日即有自稱山東江蘇甘肅雲南廣西湖南新疆綏遠等省代表。呈遞變更國體請願書。並在京組織全國請願聯各會。推沈雲霽爲會長。那彥圖張鎮芳爲副會長。專以勸進爲宗旨。十月二日。議決召集國民代表大會。投票解決國體。結果全國國民代表。一千九百九十三人。得君主立憲票。一千九百九十三票。乃於十二日。袁氏遂下令承認爲帝。更於三十一日。下令改明年爲洪憲元年。國民黨千辛萬苦締造之中華民國。於是中斷。

(二) 雲南護國軍起義及袁氏之失敗

五年一月一日。雲南起義都督府成立。廢除將軍巡按使名義。公舉唐繼堯爲都督。蔡鍔爲第一軍總司令。李烈鈞爲二軍總司令。分三路出師。稱其軍

日護國軍。向川邊湘邊桂邊等處出發。並電各省。一致討袁。雲南獨立後。各省相繼響應。乃設軍務院於肇慶。以爲統一機關。唐繼堯爲撫軍長。岑春煊副之。梁啓超爲政務委員長。章士釗爲祕書長。唐紹儀爲外交專使。劉顯世

蔡 鏜



蔡鏜陸榮廷李烈鈞爲撫軍。護國軍對內對外交涉。皆以該院名義行之。爲臨時代表民國機關。

滇黔起事之後。袁氏汲汲爲軍事預備。設臨時軍務處於豐澤園。派曹銀張敬堯率師入川。馬繼增防堵湘西。復命龍覲光由粵入滇。對雲南取圍攻之策。蔡鏜率

袁氏取消帝制

袁氏病沒

黎元洪繼任大總統

馮國璋與選副總統

滇軍與之對抗。酣戰於四川敘瀘之間。川省多山。北兵步履甚艱。滇師矯捷。屢戰屢勝。而四川之團練亦皆遙應。滇師此外黔軍之入湘。李烈鈞之入桂。皆得勝利。袁氏知帝制難成。遂於三月二十二日下令取消帝制。袁氏羞憤交集。染病不起。竟於六月六日病沒北京之新華宮。黎元洪遵依約法。繼任爲大總統。八月一日。參衆兩院同時開會。黎總統蒞會。補行就任之宣誓。國務總理段祺瑞及各國務員亦均蒞會。其時國會重開。共和復活。氣象爲之一新。十月三十日。兩院依法補選副總統結果。馮國璋當選。

(二) 府院之衝突與督軍團之獨立

先是黎元洪繼任大總統。以段祺瑞爲內閣總理。六年五月。段應協約國之要求。主張對德宣戰。黎氏以爲不然。五月七日。段氏提出宣戰案於參衆兩院。兩院議員亦皆表示反對。雖經國務員一再疏通。終未表決。段祺瑞怒國

死氏之免
職
督軍國之
獨立

國會之解
散

會之牽制。認爲黎元洪所指示。乃運動各省督軍。聯合遞呈。請黎總統即日下令解散國會。解散國會云者。卽所以推翻黎元洪也。黎接督軍團聯呈。不勝憤怒。知爲段氏所指揮。遂于二十三日。毅然下令免段祺瑞職。而以外交總長伍廷芳代爲總理。自段祺瑞免職後。督軍團大譁。密議於徐州。五月二十九三十兩日。安徽省長倪嗣冲。河南督軍趙倜。山東督軍張懷芝。奉天督軍張作霖。浙江督軍楊善德。陝西督軍陳樹藩等。宣布獨立。並舉安徽督軍張勳。率師北上。直逼京師。黎氏聞之大懼。乃召張入京。意欲挽其調解。張要求黎氏解散國會。黎氏允之。其時伍廷芳代爲國務總理。以此舉爲違背約法。不肯副署。黎不得已。改任江朝宗代理國務總理。副署解散國會令。是令既下。六月十四日。張勳乃偕李經羲由天津入京。倪嗣冲等。遂各通電。取消獨立。不久復辟之復劇起矣。

康張之密謀

宣統之復辟

(四) 宣統復辟

康有爲自戊戌出亡。卽以保皇黨首領自名。張勳爲有清死守南京。亦頗忠心皇室。有爲於民國成立後居滬。與張勳往還甚密。陰懷復擁宣統登基之意。祇以時機未至。不敢先發。督軍團徐州會議。有解散國會改組總統府等項。微露復辟意味。及張勳北上。有爲認爲時機已至。赴南京遊說馮國璋。馮始入京。六年（一九一七）六月十四日。張勳抵京。三十日復辟之謀定。七月一日晨三時。張勳等數十人入清室。奏請復辟。當發布上諭。宣布復辟理由。擁宣統重行聽政。一切制度。盡恢復前清舊觀。並大封功臣。赦免罪犯。張勳自爲內閣議政大臣。兼直隸總督北洋大臣。（注六）一時龍旗遍布。復辟告成。黎總統乃一面通電各省。迅卽出師。一面率同僚屬。遷入日使館中。並通報馮副總統依法代理大總統職權。任命段祺瑞爲國務總理。便宜處理。七

各省通電
反對復辟



(沿河南擊轟砲開南門安東在軍逆討)

月二日晚。段祺瑞由天津馳赴馬廠。得第八師長李長泰之贊助。於馬廠誓師。通電反對復辟。未幾。浙贛湘鄂各省。亦通電反對。時十二師長陳光遠在南苑。直隸督軍曹錕在保定。均電告出師。公推段祺瑞爲總司令。號「討逆軍」。在天津設立司令部。並推段芝貴爲東路司令。曹錕爲西路司令。兩路進攻北京。時張勳所統之定武軍。在京畿者不滿五千人。後援則爲山東所阻。不能北上。以故定武軍之廊坊黃村豐台者。均大敗。殘軍退入北京。死守十二日。

復辟軍之
失敗

討逆軍入京。遂演成巷戰。復辟軍又不支。均繳械投降。復辟軍既敗。張勳由其私院南池子。走入東交民巷荷蘭使館。復辟要人紛紛逃亡。於是復辟一幕。十餘日而告終。此後以帝制皆未成功。中華民國之國基乃永固矣。

第五節 戰後列強對華之態度

一、形勢之轉變

美國提倡
門戶開放

自滿州政府末季以來。中國已陷入半殖民地地位。大國中有英法俄一系。德奧一系。勢力最大。至於美國。勢力尙小。故倡「門戶開放」「利益均霑」。一九一四年大戰爆發後。列強在中國之局勢。已完全破裂。德俄奧完全退出中國。英法意亦無暇顧及。因此遠東方面。成爲日美把持之局面。日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件。列強以歐戰方殷。受彼相助。隱許之。歐戰告終。巴黎和會開會。日本國與列強有夙約。我國毫無所得。惟美國戰後。勢力雄偉。急欲爭雄。

日美把持
東方

英日之對
抗

遠東。故一方反對英日同盟。一方召集華盛頓會議。英以日本野心勃勃。本不欲日本獨霸遠東。華會結果。即成爲日本與英相抗之局。至於中國國際地位。依然處於列強環伺之下。無所異焉。

二、巴黎和會

巴黎和會
之開幕

歐戰告終。而巴黎和會於八年（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正式開幕。

我國在和
會之提案

歐洲和會。於一月十八日開幕。王正廷、顧維鈞代表我國將（一）撤廢勢力範圍。（二）撤回外國軍隊巡警。（三）裁撤外國在中國所設立之郵政局。和有線無線電台。（四）取消領事裁判權。（五）歸還租借地。（六）歸還租界。（七）關稅自立。并取銷對日二十五條條約和換文之陳述書。一并提出和會。各國以與日有約。謂和會權力有限。俟萬國聯合會行政部。能行使職權時。再請論之。與日本爭持亦甚烈。而日本乘意國因要求亞德里亞海東岸

大會不能
解決交英
法美核議

英法左袒
日本

我國代表
拒絕簽字

之阜姆。意代表退出和會。日本代表亦宣言。若將人種平等案與山東權利繼承問題。不能通過。日本亦將退出和會。英法美懼和會決裂。結果英倡議將此件事情。交英法美三國專門委員核議。當三國專門委員核議時。英法兩國委員。均左袒日本。四月二十八日四國會議開議。日本撤回人種平等案。對於山東問題。提出（一）不侵中國主權。將青島交還中國。（二）開青島為商港。設立共同居留地。（三）膠濟鐵路歸中日合辦。（四）鐵路警察用中國人。但聘日本人教練。（五）濟順高徐二路。日本有借款權。（六）青島和鐵路沿線的日兵全部撤退。三十日四國會議。依日本意思。將德國在山東之權利。讓與日本之條文插入對德和約中。在二十八日和約簽字。我國代表認為不與對德和約拒絕簽字。以備提交新組織之國際聯盟會解決矣。

三、華府會議

華府會議
之開幕

美代表
提出
四大
原則

十年（一九二二年）美國爲籌議限制軍備之遠東問題。發起華盛頓會議。於八月十三日正式照會外交部。請中國參與。中國於十六日表示贊成。我國於十月初六日。派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伍朝樞。充全權代表。該會議於十一月十四日正式開會。其中限制軍備委員會。由英法意美日五國代表組織。遠東問題委員會。由中英法意美日葡荷比九國代表組織。遠東問題委員會開會之後。吾國代表首先提出大綱十條。旋經美代表羅德提出四大原則。

- （一）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與土地行政上之完全。
- （二）給與中國以極完全而無障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穩固有力之政府。

- （三）用全力確立各國在中國之工商業機會均等之原則而維持之。

(四)不得利用現狀攫取特殊之權利。

經一致通過。認爲討論各問題之標準。旋又提出「關稅自主」、「廢除領事裁判權」、「撤消外郵」、「撤退駐兵」、「撤銷外國無線電台」、「維持中立」、交還租借地等案。而山東問題亦即在會外解決。華府會議所成條約。共有八種。中日魯案條約外。即是英法美日四國太平洋條約。四國協定。五國海軍條約。五國潛艇毒氣條約。六國海底電線支配條約。九國中國關稅條約。九國條約。九國協定。而羅德四原則。與許多有關中國之問題。均包括在九國條約中。與我國關係最大。

華府會議
所成之條
約

九國條約。第一條列舉羅德四原則。第二條說締約國不得締結違背此項原則之條約。第三條爲適用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不得在中國要求優先權。或獨占權。第四條締約國不得相互約定。創設勢力範圍。或

九國條約

關於中國
之議案

實際上排斥他國之機會。第五條中國全部之鐵路不得自行或許他國「對於各國爲差別之待遇」。第六條中國不參加戰爭時應尊重其中立權。此外關於中國議決案尙有。

(A) 撤退外國駐兵案。

(B) 撤廢領事裁判權案。

(C) 關於中國之條約公開案。

(D) 撤廢在中國之外國郵政局案。

(E) 撤廢外國在中國的無線電台案。

(F) 中國鐵路統一案。

(C) 希望中國裁兵案。

關於中東鐵路之決議案。

山東問題
交涉之結
果

交還租借地案未能議決。各國僅有聲明。至於英法。均願在相當時交還。日本以地勢旅大不能歸還。山東問題在華盛頓會議之外。開始交涉。英美各派兩人。列席旁聽。並將其結果。報告大會後。訂條約二十八條。其節目如下。

- 1 收回膠澳租界。由中國開爲商埠。允外人自由居住。營合法之業。日本不設專管。或公共管居留地。

- 2 收回海關管轄。

- 3 日本放棄德人。在山東所得之優先權。

- 4 公產原屬中德者。無價收回。日本佔領時。所獲得或建造者。酌給原價數成收回。

- 5 濟順高徐路。歸國際資本團承借。煙濰路由中國自建。若用外資。亦由國際資本團承借。

6 膠濟沿路軍隊憲兵。俟中國派警接防時。至遲不得過六個月。

7 青烟青滬海線。除日本移用。一部青島佐世保海線外。均交還中國。青島及濟南之無線電台。於撤兵日交還。由中日秉公給價。

8 溜水坊子金嶺鎮三礦。交由中國政府特許之公司承辦。該公司承辦。該公司之日本資本。不得過於中國資本之額。

9 青島鹽場。中國備價贖回。

10 膠濟鐵路估價。約日金三千萬。中國庫支付券。贖回分十五年償清。五年後得一次付清。用日人一人爲車務長。中日各一人爲會計長。至付清支付券爲止。車務長會計長歸局長統轄。局長用中國人。

縱觀二次會議。華盛頓會議。對於中國較有利益。然其能否實行。尙視中國之努力。故華會後慘案仍疊出也。

第二章 全民政治確立與不平等條約之取消——三民主義之實現

第一節 南北之混戰與中山先生之奮鬥

亂中國之淆
今日中國淆亂極矣。黨派紛歧。軍閥割據。部落思想。異常發達。所謂大東北主義。大西北主義。大西南主義。新西南主義。侈言不諱。甚至省自爲政。殘民以逞。國家綱紀。蕩然無存。民生憔悴。達于極點。中山先生矯目時艱。欲救國救民。故屢起北伐之師。終以南方軍閥之掣肘。而未成功。惜哉。

一、護法之役中山先生之爲大元帥及總理

自黎元洪解散國會後。西南各省。甚不謂然。雲南督軍唐繼堯。海軍司令程璧光。通電反對解散國會。擁護約法。廣東湖南各地。皆附和之。蒞粵被解散之一部國會議員。在廣州開非常會議。制定軍政府組織大綱。選舉孫中山

孫中山先
生辭大元
帥職

先生爲大元帥。陸榮廷唐繼堯爲副元帥。令其部下進攻長沙。直取岳州。而段祺瑞命曹錕吳佩孚等率師進攻。直指長沙。聲勢浩大。奈吳佩孚停兵不進。竟通電主和。而軍政府有改組之舉。孫文遂辭軍政府海陸軍大元帥之職。

孫中山先
生籌爲政
務總裁

先是廣州非常國會選舉陸榮廷唐繼堯爲副元帥。二人未曾就職。非常國會乃于七年五月十八日開會。修改軍政府組織大綱。採用會議制。二十日選舉中山先生唐繼堯唐紹儀伍廷芳林葆澤陸榮廷岑春煊等七人爲政聯總裁。否認北京新國會選舉之徐世昌爲大總統。情一籌莫展焉。

二、南北和議

廣州軍政府自改組爲總裁制以後。雖聲明反對徐世昌爲大總統。然因內部國民黨與政學會之爭執。及粵桂兩系實力派之不相容。毫無向北發展

南北議和
之不成

之能力。適徐世昌以文治派首領自命。極力倡道和平。又值歐戰告終。段祺瑞及安福系主戰人物。亦附和之。下令罷戰。雙方遣代表議和。然以意見相去太遠。總未成功。

三、粵桂戰爭

桂系和粵系之決裂

當廣州軍政府之組織也。桂系之實力本大于粵系。七總裁時代。行政大權。又握在桂系首領岑春煊之手。明爭暗鬥。終至決裂。結果中山先生。又與北方段祺瑞暫結盟約。以與桂系相對抗。岑春煊及桂系武人。則與北京直系祕密議和。犧牲舊國會。取銷自主。于是駐防福建漳州陳炯明所部粵軍。因受桂系攻擊。班師回粵。粵軍連戰皆勝。攻下廣東。岑春煊等。見事無可爲。卽宣言引退。貴州劉顯世。爲其部下盧濤所逐。雲南唐繼堯亦爲其部下顧品珍所驅。炯明又作進一步之解決。將桂系譚浩明戰敗。陳炯明率部收復廣

桂系之失敗

西。國民黨之勢力。由是復振。

四、奉直戰爭

奉直兩系
之擴張勢

曹錕張作霖吳佩孚既戰勝皖系。曹錕即爲直魯豫巡閱使。吳佩孚爲直魯豫巡閱副使。以擴張直系勢力。張作霖等亦爲東三省巡閱使。擁有三省勢力。更要求兼轄熱河。察哈爾綏遠等三特別區。並欲伸張勢力于長江各省。遂與段派之浙江督軍盧永祥等聯絡。會江蘇督軍李純自殺。奉系推張勳督蘇。直系反對徐世昌。乃任命直系之齊燮元督蘇。且予以蘇皖贛巡閱使之頭銜。而張作霖乃忿忿不平。

直系齊燮
元督蘇

直系蕭耀
南督鄂

湖北王占元所部譁變。無法維持。鄂人推蔣作賓爲湖北臨時省總監。組織湖北自治軍。聯合湘軍大舉攻鄂。武漢震動。王占元呈准免職。徐世昌依直系之要求。任吳佩孚兼兩湖巡閱使。以吳部蕭耀南爲鄂督。吳遂率師南下。

規復湖北已失之地。並駐兵岳陽兩湖地方。全入于直系勢力範圍。

直系反對
奉系梁士
貽爲國務
總理

奉系張作霖對於長江方面發展之計畫。既全然失敗。遂不得不另籌方法以抵制直系。乃與反直系各派相聯絡。由徐世昌任梁士貽爲國務總理。吳佩孚乃與蘇贛豫魯鄂陝六省之督軍省長聯名。電請罷斥梁士貽。兩方相持不下。遂致備戰。

直系宣布
張作霖罪
狀

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張作霖遺兵入關。擁護近畿。吳佩孚齊燮元陳光遠蕭耀南田中玉趙倜馮玉祥劉鎮華等。亦發出通電。宣布張作霖禍國殃民。十大罪狀。

奉軍敗退
關外

三月二十六日。直軍下總攻令。鏖戰數晝夜。兩方開戰。奉軍西路先敗。中路繼之。東路馬廠方面。奉軍兵力雖厚。後因中路敗耗。傳至奉軍。乃退出關外。東三省海軍。又爲薩鎮冰所統之艦隊扼其歸路。多投降于直軍。奉方海陸

奉系海軍
之失敗

二軍。遂完全失敗。直軍聲威頓壯。

徐世昌下命令免張作霖。本兼各職。聽候查辦。奉系即由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省議會。選舉張作霖爲東三省保安總司令。宣布自治。

直軍戰勝後。吳佩孚深恨徐世昌。即以五百萬元賄陳炯明。謀推倒護法政府。更謀恢復舊國會。迎黎元洪復職。以爲時局最後之解決。徐世昌見地位搖動。辭統總職。直系遂迎黎元洪復職。恢復舊國會。

直系原非有愛于黎元洪及舊國會。而誠意護法。不過欲利用此傀儡登場。遞邇而選曹錕爲總統。以自詡法統。且消滅西南護法之口實耳。

五、孫陳戰爭與國民黨之改組

粵軍得勢之後。中山先生與其部下陳炯明同居廣州。陳雖受孫氏節制。而陰蓄異志。故對先生北伐。暗加掣肘。先生乃大怒。下令免陳炯明粵軍總司

陳炯明之
死職

直系近黎
之作用

黎元洪之
復職

東三省宣
布自治

葉舉之發難

孫中山先生離廣至滬

重組大元帥府

令及省長各職。僅留一陸軍總長盧銜。並調北伐軍返廣州。陳因所部多往援桂。未抗。遁惠州。陳部將領葉舉在桂聞主帥被迫出走。即悉數拔隊回粵。借端發難。圍攻總統府。及先生軍隊之駐紮地。先生乃調回北伐軍一部。反攻挫敗。先生避居永豐軍艦。與陸上陳炯明所部軍隊開戰。後一方由湯廷光等之出任調和。暫行休戰。一方以北伐軍之在湘贛境。亦失敗。乃暫離廣州至滬。陳炯明復入廣州任總司令之職。後沈鴻英據桂林。聯絡滇軍楊希閔。桂軍劉震寰攻陳。陳敗。乃由桂軍沈鴻英及滇軍朱培德所部。迎孫指揮。由廣西東下。許崇智所部。由閩邊西進。攻克廣州。陳復逃至惠州。十二年春。先生由上海南蹄。重組大元帥府。又收編駐粵滇桂軍隊。如滇軍將領楊希閔。桂軍將領劉震寰等。皆受其節制。聲勢爲之一壯。陳炯明以惠州爲根據地。漸次向東發展。據有廣東東部。及福建西南部。以與先生相抗。

六、直系驅黎與賄選

黎元洪之
被迫出京

曹錕爲總
統

黎元洪受曹錕吳佩孚之權舉。得復爲總統。將近一載。而所抱計畫。竟不克實行。直系又籌措大選經費。備成賄選。率至六月十三日。王懷慶等迫黎出京。黎元洪爲洩憤起見。否認辭職爲出于己意。政學系及民黨議員東三省議員等。力爲之捧場。浙江盧永祥等通電歡迎。蒞杭州。組職政府。黎元洪乃于九月八日。由津起程赴滬。以中山不願與黎合作。黎遂知難而退。直系乘此賄選告成。乃于十二年十月五日。正式選舉曹錕爲大總統。

七、奉系驅曹與清室帝號之廢除

曹錕賄選告成後。盧永祥首先發電反對。又以淞滬警察廳長徐國樑被刺問題。蘇浙之惡感益深。吳佩孚久欲假手于齊。以攻浙。乘機乃派孫傳芳入閩。借盧永祥收藏楊潰軍。合蘇皖閩贛四省攻浙。江浙兩軍。遂于十三年九

浙浙戰爭

月三日開火。于崑山附近。初浙軍頗順利。不意孫傳芳由閩入浙。進迫上海。盧永祥何豐林等。不忍上海之糜爛。乃于十月十三日。乘上海丸離滬。赴日本之長崎。孫傳芳入据龍華。北京政府乃任命孫傳芳爲閩浙巡閱使。兼辦

張作霖



理浙江善後事宜。再命齊燮元兼淞滬護軍使。而江浙大戰。遂告一段落。

當江浙開戰。張作霖以與浙有約。既致戰書於曹錕。後遂備戰。由張作霖自任總司令。分六路。共二十餘萬人入關。曹錕亦發表討奉命令。任命吳佩孚爲討逆軍總司令。統率之兵。亦二十餘

萬。尚有魯豫等省軍隊。以爲後援。（爲奉直再戰）

奉直軍在山海關附近開始接觸。奉軍奮勇攻擊。遂佔領山海關。吳佩孚聞

失利。卽親赴該地督戰。參

與沙河寨石門寨三道關

角山寺二郎廟等處戰爭。

直軍雖竭力猛攻。終被奉

軍擊退。馮玉祥胡景翼與

國民黨人聯合返旆。曹錕

爲救全生命計。卽日下令

停戰。并委吳佩孚督辦青海墾務事宜。以全吳下台顏面。

停戰令下後。直軍前方部隊。大受影響。奉軍進攻。胡景翼又斷絕直軍歸路。

曹錕下令
停戰

吳佩孚



直軍遂前後受敵。紛紛潰退。結果吳佩孚率衛隊由大沽口。取道渤海。棄艦赴滬。戰事至此告一結束。

曹

錕



馮玉祥胡景翼孫岳等組織國民軍。曹錕即被監禁。宣布退職。賄選總統之命運亦告終結。

曹錕退職後。北京忽有溥儀復辟之謠。國民軍總司令馮玉祥。為先發制人計。

廢除清帝名號

曹錕退職

于十一月五日。實行廢除清帝名號。并令溥儀交出玉璽。及宮禁古物等。即日出宮。旋由國務院與溥儀商訂修正優待條件。中國之帝號乃永絕。

優待清帝
之條件

附條文如左

第一條 大清宣統皇帝。從即日起。永遠廢除皇帝起尊號。與中華民國國民在法律上。享有同等一切之權利。

第二條 自本查約修正後。民國政府。每年補助清室家用五十萬元。並特支出二百萬元。開辦北京平民工廠。儘先收容籍旃貧民。

第三條 清室應按照原優待條約第三條。即日遷出宮禁。以後得自由選擇居住。但民國政府。仍負保護責任。

第四條 清室之宗廟陵寢。永遠奉祀。民國酌設衛兵。妥爲保護。

第五條 清室私產歸清室完全享有。民國政府。當爲特別保護。其一切公產。應歸民國政府所有。

八、中山先生之北上與病卒

今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眾及將石世界上以平等待我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
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世界
激進之主張開國民會議及
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並此佈

孫文
壬午三月廿四日

中山先生
病卒

中山先生
北上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當時雙方相持。中山先生苦於無發展機會。後以江浙戰事爆發。與奉天張作霖。浙江盧永祥有密約。亦率軍開抵韶關。會馮玉祥有率兵入京之舉。曹錕去職。吳氏挫敗。北伐之目標已失。國人望治方殷。先生乃將大元帥職權。交由胡漢民代行。應段祺瑞之請。北上共商國事。孫氏主張開國民會議。解決國內糾紛。而段氏則汲汲于善後會議之進行。無結果。後以先生患肝病。醫藥罔效。遂于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卒于北京。鐵獅

子胡同之行轍。天下之人。無不致其哀悼焉。

九、北方軍人之混戰

段祺瑞更
易四省軍
事長官

國民軍戰勝曹吳後。僅得一河南。而奉系則侵入蘇皖魯。二方明爭暗鬥。執政府左右爲難。段祺瑞依奉系之要求。而任楊宇霆督蘇。姜登選督皖。同時任馮玉祥督甘。仍兼西北邊防督辦。孫岳督陝。以敷衍國民軍。一日之間。而更易四省軍事長官。自此四督更易後。奉張向長江下游發展之目的。已完全達到。而馮系之大西北主義。亦經一度之發展。但奉軍更進步。而欲解決浙江問題。浙督孫傳芳知之。遂於十四年雙十節。召集軍事會議。決定先發制人。分五路齊動。不及旬日。將江南奉軍驅逐盡淨。集師南京北上。而鑿兵于津浦路上。對方楊宇霆。亦能鑒于四圍環境之不利。乘敵軍未到。整隊急退。保全實力。以作後圖。孫楊二軍。一進一退。均舉動迅速。應付得宜。一則得

孫傳芳擊
退楊宇霆

大利。一則無大損。然而江浙之民苦矣。

孫傳芳自
任五省聯
軍總司令

奉軍既退。據江北。孫傳芳復指揮其浙閩蘇皖贛五省聯軍北上。攻占徐州。卽以聯軍總司令名義。委任陳調元爲皖軍總司令。盧香亭爲浙江總司令。周蔭人爲福建總司令。大有以東南領袖自命之概。對吳亦頗傲慢。非復如前之以首領相視矣。

郭松齡反
奉之失敗

奉軍旋以士官派楊宇霆姜登選。與大學派李景林郭松齡互相傾軋。郭松齡受制于楊宇霆姜登選。心殊不甘。而奉軍精銳。又在郭松齡之手。蘇浙戰爭發生。奉軍卽命郭松齡闕朝璽。汲金純張作相所部。壓迫國民軍。郭松齡乘勢。乃與國民軍合作。要求張卽日下野。且率兵出關。屢敗奉軍。後奉張乞援于日軍。將郭氏擊敗。郭氏及其夫人均被虜。爲張學良所槍決。

馮軍佔領
天津

馮氏既與郭氏有約。後李景林欲阻斷國民軍與郭軍之交通。時馮玉祥卽

吳張之言

攻天津。李軍不支。望南退却。馮軍遂佔領天津。天津既下。任命孫岳爲直隸省長。

李景林敗退後。國氏軍奄有直隸京兆。聲勢赫然。將進擊竊据漢口之吳佩孚齊燮元。吳大懼。亟與張作霖言和。進擊國軍。由鄭入豫。佔開封。二軍遂失敗。

直系勢力
之衰弱

國民第一軍在直失敗。亦受奉之進逼。棄北京。乃由京綏退入西北休養。後張作霖令直軍讓出保定。嫌隙甚深。及國民革命軍北伐克湘。吳佩孚始踴跟而下。至岳州督師。奉軍且派兵渡河。圖奪河南地盤。直系之勢力。乃衰。不克重振矣。

第二節 黨軍之成立與南北之統一

中山先生鑒于中國之日趨紊亂。以積年之經驗。知仍須努力于整頓黨之

發表中國
國民黨宣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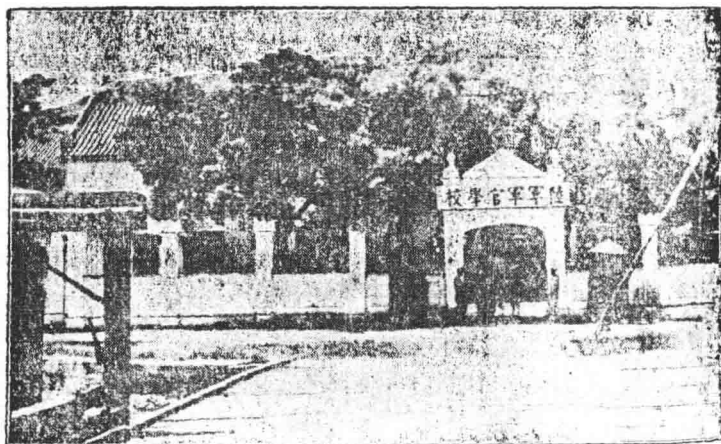
召集第一
次全國代
表大會

設立黃浦
軍官學校

組織。以繼續革命之事業。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一月發表中國國民黨宣言。說明今日清廷雖覆。中國竟陷於列強殖民地之地位。仍有再申民族主義。以勵行普及教育。力圖改正條約之必要。對於階級選舉之代議制度。認為非民權之真義。主張實行普通選舉。直接投票。確定人民種種之自由權。對於民生方面。主張國營實業。平均地權。改革貨幣。保障農工婦女之權利。十三年一月。腹召集國民黨為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實行改組。大會議決宣言政綱及總章。組織乃告完備。經此整飭新黨之精神為之一振。又以俄國革命成功。志在打倒帝國主義。維持弱小族民族。一方乃與蘇俄攜手。一方仿俄國制度設立黃浦軍官學校。以蔣中正為校長。訓練黨軍。革命成功之荃業。於是乎建立。

一、廣東軍閥之肅清

廣東軍閥
之肅清



黃埔陸軍軍官學校之前門

蔣軍以廖仲愷案。將梁鴻楷等各軍解散。後復將許崇智部解散。蔣氏乃獨攬廣州軍政大權。後威望日高。未幾。陳炯明之餘黨。復舉兵犯廣州。勢頗危急。蔣氏急調軍隊應戰。先攻克惠州。直趨潮汕。陳系殘部。敗退閩邊。此外鄧本殷進窺肇慶。旋爲蔣軍所敗退。十一月十日。陳銘樞軍。占領陽江。鄧部撤回高州。陳銘樞並電桂軍將領海南島亦被蔣軍侵入。南路軍事亦漸告肅清。廣東局面。漸歸一統。

而入於小康時代矣。蔣卽令胡漢民離粵赴俄。並改組政府。汪兆銘爲軍事委員長。兼政治委員長。宋子文爲財政委員長。十月。蔣率黨軍攻陳。於平山淡水間敗之。彼惠州陳軍。退入閩境。轉道赴滬。

二、吳軍之掃除

時唐生智勸趙恆惕。以湖南歸粵。趙不允。三月唐遂攻趙。克湘潭岳州。趙至漢口。求援於吳佩孚。吳命鄂軍孫建業及彭壽莘助。湘軍葉開鑫反攻。唐敗退至衡州。求援於蔣。

唐生智之
失敗

共派謀倒
蔣之失敗

中山先生逝世後。廣東政權爲廖仲凱胡漢民許崇智所握。汪時追隨孫文在京。共產黨擁之回粵。以與廖胡競。十四年八月。廖被刺。胡許見逐後。蔣介石爲黨軍總監。兼總指揮。廣東遂成汪兆銘與蔣介石共治之局。汪代表共黨派。蔣則代表國民黨。共派謀倒蔣失敗。汪託病出洋。是變實爲國共兩黨

黨軍分三方面發展

初次接鋒。國民黨勝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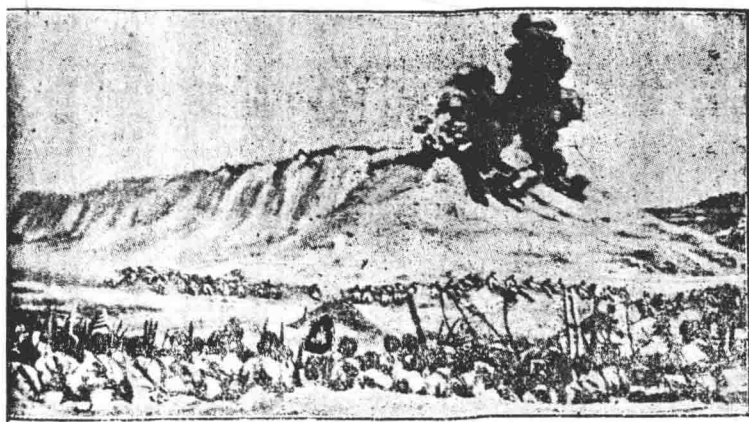
唐生智入湘

吳軍之失敗

是時黨政府固。唐生智之請求於廣州政府。黨軍決分湘贛閩三方面發展。以潭延闔爲湘鄂邊防司令。程潛爲副司令。陳銘樞爲總指揮。援唐。自衡州北進。會唐軍反攻湘陰。湘軍葉開鑫大敗。吳佩孚時任長辛店。正會同奉軍。率部猛攻南口。聞黨軍北進。急令福建周蔭人攻粵。周以黨軍何應欽在潮汕。勢不可侮。具閩境民軍潛伏。內顧堪憂。且孫傳芳不主用兵。不報。復電令孫建業宋大霈王都慶援葉軍。會黨軍進攻。孫等敗退岳州。唐生智入長沙。組織省政府。時黨軍已與國民軍聲息相通。爲援應。國民軍南口之圍計。蔣介石躬自北上。全部動員。何應欽出兵攻閩。朱培德陳銘樞攻江西萍鄉。湘軍賀龍。黔軍王天培均附黨軍。後黨軍入岳州。吳佩孚見前方緊急。急長辛店南下。並催田維勤魏益三王爲蔚部。迅速赴援。援軍未至。已與黨軍劇戰。

奉軍猛攻除州岡

孫軍與黨軍作戰



於汀泗橋。吳軍失利。潰不成軍。劉佐龍附黨軍。吳以樊種秀唐生智進迫。由武勝關走鄭州。漢陽失守。武昌無援而出降。於是黨軍奄有武漢。挾長江之險。以爭蘇贛。

三、孫軍之掃除

黨軍北進。長岳失守。吳乞孫傳芳相助。孫按兵不動。及漢陽失守。吳退孝感。再電孫傳芳出兵。孫始宣布與黨軍作戰。以陳調元盧香亭謝鴻勛周鳳岐爲四路司令。與黨軍戰于江西萍鄉修水間。

夏超宣告
獨立

不利。黨軍攻南昌占之。孫傳芳令謝鴻勛部反攻。孫軍復入南昌。乘勝追擊。黨軍退守蒞鄉。孫軍漸有起色。惜內部意見不一。鄧如琢辭督辦職。孫以陳俊彥代之。黨軍李宗仁陳銘樞部突攻德安。南潯路截斷。謝鴻勛受重傷。所部精銳幾盡。而南昌形勢又不隱。鄭俊彥遂棄南昌。南昌孫軍再失。孫催所部由德安前進。又行恢復時川軍楊森助盧金山東攻黨軍。佔有沙市。孫軍方期一鼓而席捲湘鄂。而浙江夏超忽宣告獨立。就黨軍軍長職。孫部孟昭月宋梅村與夏戰于淞江嘉興。勝之。夏逃。浙江復入孫軍之手。

黨軍佔領
江西

浙江事變。黨軍增緩。蔣中正自高安猛攻南昌。白崇禧由武甯襲德安。賀耀祖率一支隊持擊馬迴嶺掩襲九江。孫軍倉率潰退。南昌湖口相繼失守。江西遂全入黨軍之手。蔣介石入南昌坐鎮以爲各路策應。孫傳芳北上。求援于張宗昌。黨軍既占江西。爲避免與奉軍衝突計。舍皖北先圖閩浙。何應欽

三路攻閩。閩軍曹萬順、杜起雲倒戈。張毅敗退。薩鎮冰宣布獨立。周蔭人退入浙邊。黨軍遂進逼福州。

張作霖組
織安國軍

當江西失守。孫祕密北上至津。親謁奉張求援。張在天津召集會議。決定組織安國軍。設總司令部于天津。統轄奉直魯晉孫吳各軍。張爲總司令。以期共對黨軍作戰。並遣魯張率部援孫。孫回甯。而浙江周鳳岐忽宣言就黨軍二十五軍軍長。黨軍不戰而入杭州。孫以孟昭月部反攻。克杭州。進據嚴州甯波。後黨軍魯滌平會同周鳳岐部。由蘭溪以攻桐廬。白崇禧自壽昌繞襲富陽。周蔭人部不戰而退。杭州再入黨軍之手。孫軍沿滬甯路撤退。上海局勢頓形危急。

杭州入黨
軍軍手中

團鳳岐就
黨軍軍長

孫傳芳北上求援於魯。于十五年終。卽開抵浦口。孫軍決定由魯軍接防滬甯全綫。孫部退江北暫時休息。魯軍前鋒畢庶澄部。遂于二月二十四日。進

黨軍進圖
皖北

上海南京
入黨軍手
中

黨軍與孫
軍隔江相
夾

抵上海。贛閩浙既全入黨軍之手。乃進圖皖北。陳調元白寶山葉開鑫附黨軍。以程潛守蕪湖。陳調元王天培李宗仁集合肥。以攻蚌埠。魯軍則由楮玉璞率領三路。以攻蕪湖。安徽戰事以起。

杭州不守。滬上工人。大爲興奮。由總工會宣言罷工。爲黨軍聲援。海軍復由楊樹莊指揮。以投黨軍。白崇禧部入上海。魯軍即放棄南京。集中蚌埠。倉卒退兵。又讓成南京交涉。黨軍程潛部入南京。蔣介石亦由蕪湖過甯抵上海。魯軍放棄江南。退守津浦。蓋期與隴海路入豫奉軍聯合。黨軍統有東南勢力北展。夾攻蚌埠。於以十六年四月。黨政府有甯漢之爭。孫軍反攻。奪回揚州。魯軍克滁州烏衣。亦進抵浦口。黨軍退至江南。黨軍與孫軍。逐夾江相持。以炮火互攻。

五月十四日黨軍。突向江北分三路猛進。第一路由鎮江攻瓜揚。何應欽

黨軍分三路向江此猛攻

揮之。第二路由南京趨浦口。蔣介石指揮之。第三路由安慶蕪湖向六安合肥。李宗仁指揮之。於十五日第二路軍即克復浦口。占領臨淮關。魯軍北退。孫軍受津浦正面之影響。亦棄揚州。向淮安清江浦退却。第一路軍遂乘勝追擊。克復清江浦。佔海州。第三路軍復進襲明光。克蚌埠。占領徐州。向臨城進展。時國民聯軍亦已攻國開封。奉軍北退隴海路完全打通。蔣總司令即與馮總司令於開封籌商大計。黨國基礎。漸形鞏固。不幸。忽然甯漢分裂。武漢軍東下。蔣總司令以此伐與後方須同時兼顧。乃將一三兩軍南退。集中長江。奉軍乘機反攻黨軍。王天培部不能抵禦。失徐州。節節南退。孫軍與武漢軍亦均進迫。蔣總司令會顧念黨國辭職下野。

東南局勢爲之一變。孫軍猛進。八月十七日。鄭彥俊部抵浦口。揚州亦下。又成夾江相持之勢。八月二十六日。孫軍渡江佔領棲霞烏龍二山。逼龍潭。黨

魯軍放棄
滬甯

軍李宗仁白崇禧左右夾攻。孫軍大敗。退江北。集軍蚌埠。從事整理。至十七年四月。徐州一戰。又大敗。此後孫軍勢力大衰。僅爲奉軍一部矣。

四 奉軍之歸順

奉軍既組織安國軍。設總司令部于天津。統轄奉直魯晉孫吳各軍。張爲總司令。以期共對黨軍作戰。並遣魯軍張宗昌軍部援孫。至滬甯路佈防。後以黨軍進迫。白寶山反孫。魯軍卽放棄滬甯。各地損失頗鉅。

吳部自武漢退走河南。疲困已極。不堪再戰。部下靳田魏各將領。亦不復聽吳指揮。靳則興國民軍。暗通聲氣。十五年十二月。國民軍出潼關。佔領陝州觀音堂。進逼洛陽。南陽之樊鍾秀。響應國民軍。國民軍入豫。吳部內訌。奉軍歡起而代謀。吳部大懼。又復團結。阻奉軍暫勿南下。當時張作霖欲兼顧河南。任令張學良爲援鄂總司令。吳急調各軍至鄭州。以靳雲鶚魏益三爲河

奉方討靳

南保衛總副司令。雙方形勢。遂趨險惡。奉方乃通電討靳。十五日佔領鄭州。靳退出鄭州。後一方集中郟城。從事布防。一方聯唐馮閻出師援助。三月二十四日。靳部反攻鄭州。高汝桐中彈而亡。二十六日奉軍入新鄭。向許昌發展。四月津浦路方面。以有甯漢之爭。孫軍反攻。奪回揚州。魯軍進抵浦口。兩軍與黨軍。隔江相峙。形勢稍固。

孫魯軍與
黨軍隔江
相峙

黨軍與奉
軍接觸

津浦方面奉軍既鞏固。乃專力豫南。五月靳部向光山羅山撤退。黨軍唐生智部助靳。遂越武勝關。由信陽進抵駐馬店。與奉軍開始接觸。大破奉軍於汝南鴻橋一帶。黨軍以川軍楊森入宜昌。鄂軍夏斗寅佔沙市。靳部田維勤投奉。奉軍萬福麟接防鞏洛。奉軍在豫。頗有發展之勢。黨軍屬頗危岌。幸紅槍會蠶起。馮軍復自觀音堂進窺洛陽。晉閻態度不明。奉軍因此放棄隴海綫。退守河北。集中保定。奉軍退守後。魯軍同時放棄徐州。守臨城韓莊。孫軍

一部至山東剡城。一部由海道至青島。循膠濟路。駐濰縣濟南等地。馮軍與黨軍唐生智部入開封。旋以入豫告成。即班師回鄂。

唐生智在武漢政府迂甯後。蚤有鄂贛皖三省。一方唐聲言擁汪。並設立武漢政治分會。反對特別委員會。須召集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一方出兵東下。當時以蔣總司令恐誤大局。宣告下野。然甯漢合作。後唐仍不退兵。乃於十月廿日南京下令討唐。陳調元部向蕪湖出動。朱培後在九江湖口布防。邀擊唐軍。鄂西程潛自宜昌順流東下。有進窺武漢之勢。廣東亦有以李福林爲總指揮討唐之舉。粵桂軍亦入湘南。黔軍周西成又自湘西侵入。而所部何健亦無戰意。唐見大勢已去。下野赴日。李宗仁部胡宗鐸入鎮武漢。爲衛戍司令。惟廣東方面因張發奎不容于唐。乘間由贛回粵。攘李濟琛之權。而主持粵政。汪李赴滬。張與黃祺翔突解除桂派黃紹雄部武裝。桂派關

野
唐生智下

張黃被驅逐

對俄絕交

閻錫山分三路攻河北

之大憤。正相持間。十二月十一日。共產黨乘機起事。組織蘇維埃政府。張黃亦遭驅逐。共黨旋爲李福林所擊散。而黨政府認蘇俄有供給煽動之嫌疑。十二月十五日。因下令對所屬各地。蘇俄領事。一律撤消。承認蘇俄在各地所營事業。一律勒令停止經營。

自奉軍退守河北。集中保定。北方之焦點。卽在山西。六月三日。閻錫山將晉綏陸軍。改名國民革命軍。廢除晉綏總司令名義。就國民革命北部總司令。改挂青天白日旗。乃顯然與南方一致。分三路進軍。(一)北路軍由商震指揮。自大同出兵。繼舊京綏鐵路。奉軍東西兩段之聯絡。並攻取張家口。拊北京(今名北平)之背。(二)南路軍由徐永昌指揮。自井陘(時石家莊山西軍已因作戰方略退守井陘)取石家莊。並分兵自鐵路西面進行。會師保定。(三)中路軍由傅作義指揮。自山西西北部山嶺地帶。分路潛行出發。於

于珍被捕

奉軍分五
路作戰

北平西南各地方聯絡。預先派出之別動隊。分別動作。並在涿州襲南路奉軍之後方。使奉軍因根據地及後方被擾。不能作戰。或乘虛徑取北平。

九月二十七日在北路。先行發動。商震乘奉軍不備。捕奉軍北路檢閱使于珍。于既被捕。北路奉軍失其統禦。商震乘機急進。得張家口。進攻宣化。南路亦即發動。亦十月四日。已越正定。七日閻錫山親至石家莊督師。前鋒過新樂定縣。與奉軍激戰于保定附近之望都。中路因踰越山嶺。行軍困難。達到目的地稍遲。十月十日。始在北平西部之門頭溝等處。及平漢路綫之涿州活動。晉軍突然進攻。北方全局。陷于淆亂。奉軍乃通盤籌畫。決定如下。(1) 津浦綫由孫傳芳負責。(2) 隴海綫由張宗昌褚玉璞負責。(3) 平漢綫由張學良韓麟春負責。(4) 平綏綫由張作相湯玉麟負責並縮短戰綫。(1) 平綏綫放棄張家口宣化。(2) 平漢綫撤至望都。由九月二十七日至十月

八日。全爲佈置時期。八日。下各路總攻擊令。

閻錫山
路總退保
守實力

奉軍既決定五路作戰之計畫。張作相率吉黑援軍赴宣化指揮。以津浦路北段軍隊陸續增援。韓麟春赴保定。助張學良指揮戰事。另派戡翼翹軍迂迴襲定縣。斷徐永昌部軍石家莊與保定前綫之聯絡。兩軍激戰。晉軍以南路因定縣爲奉所取。退守娘子關。北路受奉軍大力壓迫。亦逐次退後。閻錫山以保全實力計。乃下三路總退却令。北路退雁門。中路退蔚州。南路退井陘。此後南北兩路。在井陘雁門憑險堅守。敵人以死力攻之。不能下。中路傅作義之一部。突入涿州。堅守三月。雖歸失販。然能扼守北京咽喉。牽制奉軍大部兵力。並阻奉軍在平漢路上之運兵。其功甚偉。其一部則不堪奉軍重兵之攻擊。由蔚州退山西省內之五台繁峙。與雁門北路軍遙相聯絡。由商震指揮堅守以待時機。

國民軍特
取攻勢

時國民軍方面。內則黨政問題未決。外又有西征之役。兼以蔣中正下野。渡日之影響。北伐軍事殊難發展。奉軍乃以孫傳芳殘軍。守蚌埠。乘馮軍攻晉。魯軍亦以全力包圍河南。其勢極爲洶湧。十月下旬。敵軍北路占衛輝。東路迫歸德。由曹州前進者。迫蘭封。進行益急。幸國民革命軍聯軍。能迅速解決。靳雲鶚。出全力以應付歸德之戰。卒未致敗。國民革命軍聯軍。乃轉取攻勢。以劉鎮華孫良誠兩軍攻曹州。鹿鍾麟指揮韓復榘石友三各軍。由隴海鐵路攻徐州。至十七年一月。國民革命軍方面。蔣中正復任總司令。及西征戰爭勝利。何應欽親赴前綫。國民革命軍聯軍。一面與敵軍在碭山相峙。一面以重兵由考城力攻曹州聯軍。魯東之戰。頗爲順利。徐州敵軍。以大隊往援。何應欽軍。乘機猛攻。據徐州。奉軍退至韓莊。憑險固守。革命軍於東路。攻取海州後。各路亦停止前進。

十七年二月六日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大會中。議決集中革命勢力。限期完成北伐。蔣總司令在此時亦復職。即于九日親赴徐州檢閱各軍。改編第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蔣介石



一路軍爲第一集團軍。又赴

開封與馮玉祥會晤。決定將

國民革命軍聯軍。改組爲第

二集團軍。北方國民革命軍

改組爲第三集團軍。後又續

定將西征各軍。及兩湖原有

軍隊。改爲第四集團軍。開封

會議後。蔣回南京。籌畫全部作戰計畫之進行。布置後方防務。並調遣後路

各軍。開赴徐州。加入作戰。

第一集
軍之勝
利團

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馮玉祥



此時國民軍作戰之軍隊。有四十餘軍之衆。兵額約在七十萬左右。兵力既超過敵軍。欲同時作戰于曹州濟甯大名。截津浦路前敵直魯軍爲三段。而

聯合作戰之勢。惟其兵力。運用不活動。防務佈置欠周密。十七年四月九日。國軍下總攻令。各路戰事。卽同時發動。第一軍下韓莊。破滕縣界河。占界首。

解決之。第三集團軍亦截平漢路奉軍與其根據地之聯絡。使敵軍前綫有全軍覆沒之危。而奉方欲先解決革命軍第二集團軍。然後西可以脅山西。東可以攻江蘇安徽。破革命軍

第二集團軍騎兵占長清。張宗昌孫傳芳率殘部遂渡黃河北遁。劉峙率第一軍團於五月一日晨佔領濟南。

第三集團軍特守營

日兵慘殺蔡公時

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閣錫山



第二集團軍之主力由鹿種麟在彰德。劉鎮華在大名。與奉軍主力苦戰。以便第一集團軍攻下濟南。第三集團軍亦轉守爲攻。向外發展。

不幸五月三日。日兵挑釁。中日軍隊衝突。日兵包圍交涉署。慘殺交涉員蔡公時。國軍恐生大變。於六日令各軍退出濟南城。繞道長清等處渡黃河。繼續北伐。總司令部亦即移於黨家莊。當第一集團軍受濟

奉軍退守
滄州

第四集團軍總司令李宗仁



南慘案事件影響。不能積極北進。時第三集團軍南路衝至石家莊。即克正定敵軍。退守保定。中路衝出龍泉平型兩關。進至靈邱阜平。北路衝出雁門

關達大同附近。西北路出關佔領歸綏。於是一二集團軍。乘勝攻取德州。奉軍退守滄州。

五月十九日。蔣介石由徐州赴鄭州。與馮玉祥白崇禧商議進行計畫。二十八日。又赴道口。會馮晤于柳衛。即于三十日赴石家莊。與閻錫山有所協商。其奔馳往來。不遑甯息。蓋

張作霖炸死

北伐告成

以此爲北伐戰爭最後之緊要關頭也。幸其時第三集團軍努力作戰。亦攻下保定張家口。夾攻北平。當時張作霖卽行出關。車至皇姑屯。爲日人炸死。其軍隊陸續撤往關外。天津亦爲第三集團軍攻取。後奉願卽日易幟。惜爲日人所阻。至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始如願。開灤之之魯軍。後爲第四集團軍所肅清。北伐告成。

第三節 國民政府之成立與變遷

國民黨改組後。形式上精神上。俱有變動。孫欲以蘇俄治共產黨之方法。以治國民黨「聯俄」「容共」「農工政策」。爲改組後之三大變象。質言之卽蘇俄予以餉械經濟之援助。共產黨予以人力之輔助。實現其三民五權主義形式上。則擬改組爲國民政府。達其夙所抱負「以黨治國」之夙願。選舉中央執行委員二十四人。監察委員五人。主持黨務。

國民政府
正式成立

胡 漢 民



一、廣東國民政府成立

後廣東劉楊陳各軍相繼肅清。胡漢民乃一方面收束軍事。一方面整頓財政。後以便利應付時艱起見。乃議決改組廣州政府爲國民政府。采用合議制。以冀收羣策羣力之效。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正式成立。以汪精衛胡漢民孫科許崇智伍朝樞徐謙張繼譚延闓戴季陶林森張靜江程潛廖仲愷古應芬朱培德于右任等十六委員主政務。並推汪精衛爲委員長。許崇智爲軍事部長。胡漢民爲外交部長。廖仲愷爲財政部長。其下

廣東有政
府成立

蔣汪譚爲
軍事會常
務委員

有廣東省政府。於七月三日成立。設軍事民政財政建設商務教育農工等七廳。以許崇智古應芬廖仲愷孫科宋子文。記崇清陳公博等任廳長。並推

汪 精 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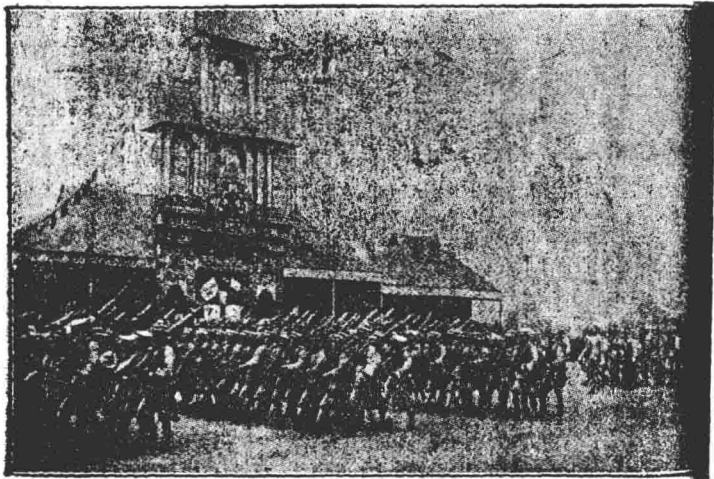
許崇智任省務會議主席。另設廣州市政廳。以伍朝樞任市政委員長。後孫總理北上。雜色軍隊。以次肅清。即在軍事財政兩方加以整頓。考粵中軍事大權全操諸軍事委員會。該會向

由汪精衛爲主席。近則蔣汪對湘滇軍爲表示軍事公開起見。特在政治會

五軍軍長

軍隊編制

新 廣 東 之 軍 備



議。提出設立常務委員三人。由蔣汪及譚延闓三人任之。一切命令由三人連署負擔。並規定常務委員。有節制調遣軍隊之權。所轄軍隊。原有五軍。名稱均冠以「國民革命軍」五字。第一軍長爲蔣中正。第二軍長爲譚延闓。第三軍長爲朱培德。第四軍長爲李濟。第五軍長爲李福林。其編制廢旅存師。悉用四連制。各軍均設有黨代表以資監視。並均附設有軍官學校。自營長以下。未經陸軍學校

第六軍軍長

畢業者。皆須入校補習。其各營士兵。由連排長分負訓練責任。每日三堂兩操。無事不准外出。五軍之外。尚有建國攻鄂軍（程潛所部）建國第七軍。建國贛軍。建國閩軍。及建國豫軍等。現擬混合編爲第六軍。後軍長以程潛充之。如海軍則設有海軍局。航空事務則設有航空局。以俄人斯米諾夫爲該兩局局長。統歸軍事委員會節制。此軍事方面之情形也。

粵省自軍興以來。財政紊亂。達於極點。無論何種軍隊。均就其勢力範圍所及之處。或截留稅收。或設局籌餉。各軍因防地肥瘠。及收入豐歉之故。於是此攘彼奪。時局遂陷於紛糾。而不可收拾。當局爲統一財政見起。迭經討論。祇以當時東南兩路反對派。尙未肅清。無從設法整理。加以財政部長兼粵省財政所長。廖仲愷被刺。一時無人負責。後宋子文理之。以各屬地方。漸次平復。亟應將全省財政實行統一。遂向各軍長官磋商。將從前截留之稅餉

粵省財之紊亂

北伐事宜
之準備

西山會議

交回。並召集財政委員會會議。決定統一全省財政辦法。議決劃分國家稅與地方稅權限。分別征收。又禁止徵收賭餉以革弊政。此財政方面之情形也。至於北伐事宜。自蔣中正回省後。積極從事準備。故一方面增編軍隊。他方面則聯絡李宗仁黃紹雄團結一氣。使二人對於桂省行政。全遵粵命。以減少後顧之憂。後北方政變。粵始可以十三萬大軍北伐。後廣東政府。共產派氣勢日高。一部分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急謀抵制之法。遂於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北京西山中山先生靈前。開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通過取消政治委員會。取消共產黨員。在國民黨之黨籍。至中山艦事件發生。國共兩派之爭執更烈。汪精衛以病請假。離開廣州。然蔣以國民黨尙囿於廣東。欲圖發展。有賴蘇俄故對共。仍主妥協。

二、寧漢政府之成立與紛爭

甯漢之紛
爭

國民黨總
部遷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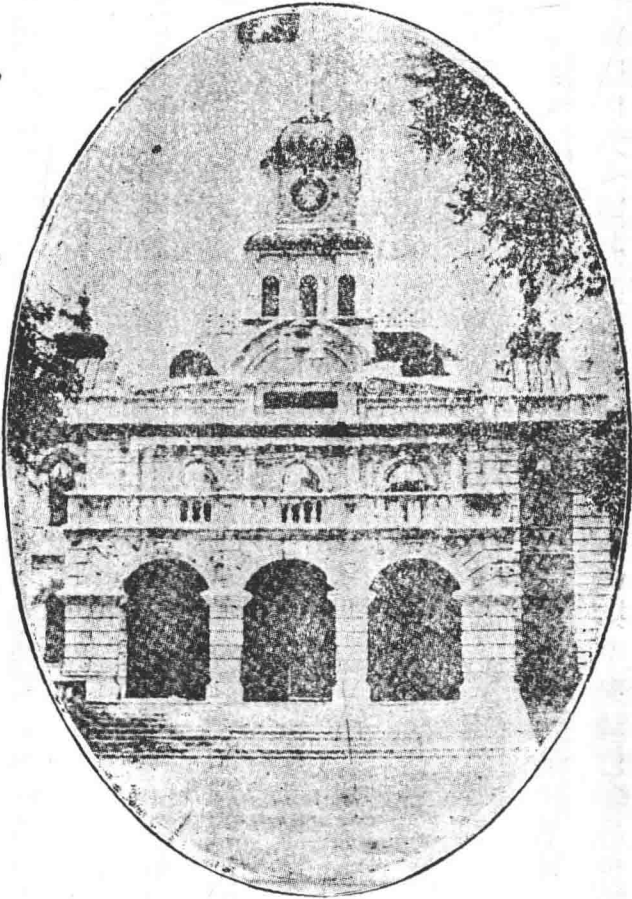
組織特別
委員會

十六年十一月。黨政府委員徐謙、宋子文、孫科、顧孟餘、陳友仁。由粵北上至武昌。十六年元日。黨政府在武昌辦公。四月第三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免蔣介石總司令。請汪精衛返國。就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蔣介石總司令於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即在寧另組織國民政府以驅共。武漢恐孤立。對於共產黨之繳烈分子。亦驅之出境。以博各方同情。結果蔣恐誤北伐。自動下野。寧漢漸妥洽。八月汪精衛、譚延闓、李宗仁等。會議於江西。議決武漢及國民黨總部。遷南京。南京政府取消。寧漢既欲合併。有寧漢要人一部分。主張兩方合組特別委員會。十六年九月一日。開國民黨中央執監聯席會議於南京。開除共黨黨籍。決定以甯漢西山三方組織國民黨中央特別委員會。對汪精衛攻擊亦息。共黨自請處分。決定無庸議。勸汪、蔣及胡漢民速出任事。九月十七日。中央特別委員會第二次大會。通過該會會議規則。次議改組

國民政府。及軍事委員會案。推定丁惟汾等四十六人爲國民政府委員。以汪精衛胡漢民李烈鈞蔡元培譚延闓等五人爲常委。于右任等六十七人爲軍委會委員。以白崇禧何應欽朱培德等十四人爲主席團。任蔡元培爲大學院長孫科爲財政部長。王伯羣爲交通部長。王寵惠爲司法部長。伍朝樞爲外交部。又發表宣言。述各方清黨經過。及合作後。一致繼續清黨與北伐。

中央特別委員會第三次大會。張繼主席。議定。(一)推汪精衛蔡元培謝持等爲常委。葉楚傖爲祕書長。又推定中央黨部各部委員。組織部汪精衛陳樹人等八人。宣傳部戴傳賢顧孟餘等八人。工人部陳公博居正等四人。農民部甘乃光等五人。商民部褚民誼等五人。青年部傅汝霖等四人。婦女部何香凝等六人。海外部鄧澤如等四人。(二)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

中 央 黨 部



職權分別。由中央黨部。國民政府。省政府執行。各地政治分會。限十月一日

消。其律取者。一。分會。政治。及。各。會議。政治。或稱。員會

(一) 禮典立成府政民國京南



前取消。(二)以前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指甯漢滬三中央黨部及甯漢兩政府)應即合併於本會所組織之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其所屬各機關應即移交。由本會分令遵辦。惟汪精衛顧孟餘唐生智等回漢口之後。反對南京特委會。謂該會代行中央執權。在黨章上毫無根據。不能承認反甯。唐生智等

擁汪請召集第四次執委會。南京乃下令討唐。汪赴廣東勸阻李攻唐。後唐去。甯方對第四屆中執委。又復讓步。西山派亦去職。汪攜李濟琛。由粵北上。而廣東桂粵之爭起。共產黨乘機組織蘇維埃政府。雖即爲李福林擊散。然甯方以爲汪氏主使。有提出彈劾案。蔣介石出任調停。故汪卽任四次預備會提出。請蔣續任國民軍總司令。南京正式會議。由蔣氏召集。汪卽出洋。

三、國民政府之改組

正式與俄絕交
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宣傳與俄絕交。十七年四月。蔣抵首都。籌備中央第四次執行委員會議完竣。請各委員出席。二月一日正式開幕。到委員二十一人。監察委員八人。議決：（一）關於南京「一二二」慘案。

第四次執行委員會
議案

（二）改組國民政府案。通過國民政府組織條例。（三）改組軍事委員會案。（四）確定整理黨務根本計畫案。（五）整理特別黨部案。（六）第

三次代表大會日期案。 (七)甯漢兩方決議案審查案。 (八)軍事三案。

(九)國民政府移送中華民國暫行刑法草案。 (十)集中革命勢力限期完成北伐案。

(十一)制止共黨陰謀案。 (十二)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組織案。

推于右任戴季陶丁惟汾蔣中正譚延闓爲常委。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人選案。

即推丁惟汾等四十六人爲委員。以譚延闓蔡元培張人傑李烈鈞于右任等五人爲常委。

譚延闓爲主席。軍事委員會主席。及常務委員人選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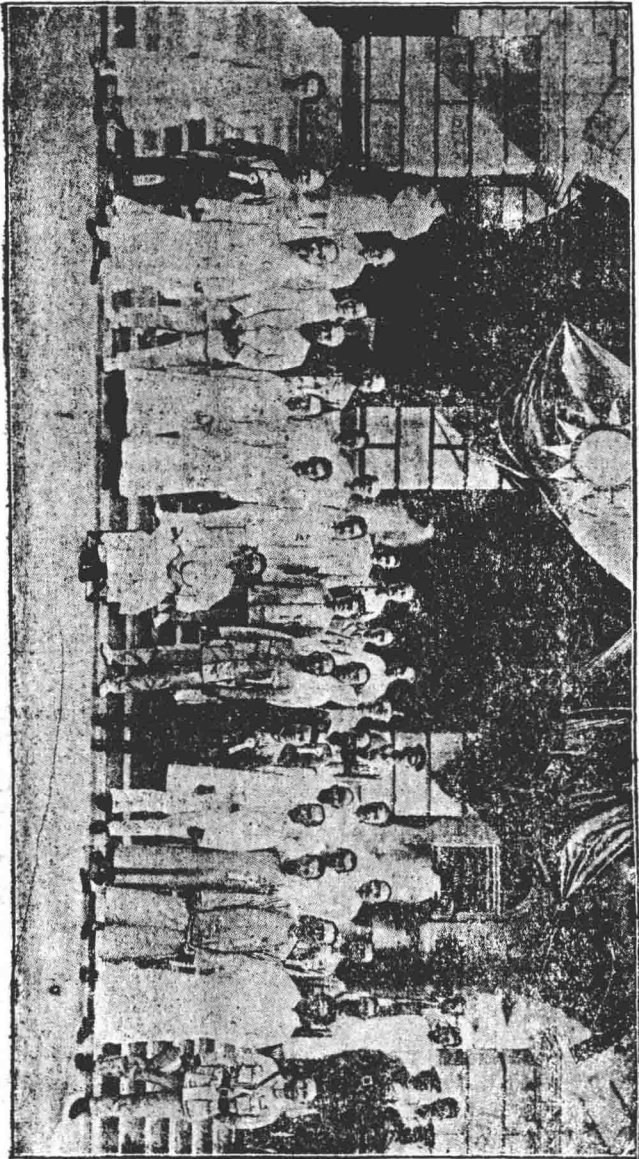
即指定于右任等七十三人爲委員。白崇禧李宗仁李濟琛何應欽朱培德程潛馮玉祥楊樹莊蔣中正閻錫山譚延闓等十二人爲

常務委員。蔣中正爲主席。交國民政府特任。其餘未議各案。悉交常務委員

會辦理。即舉行閉會典禮。從事北伐。

事竣乃於十七年八月。開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出席

（日八月八年八十國民）式會開議會體全次五第員委行執央中屆二第黨民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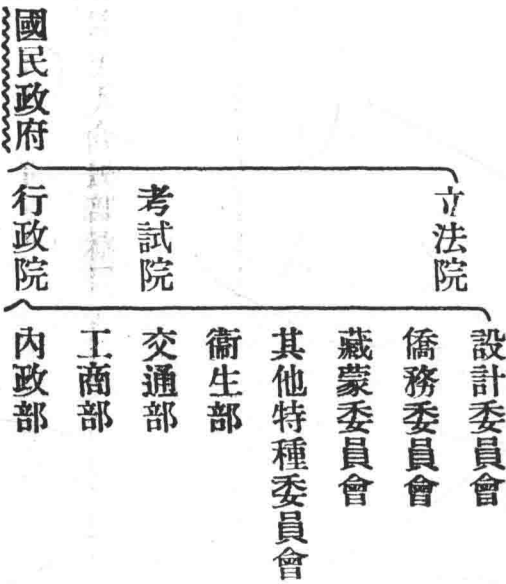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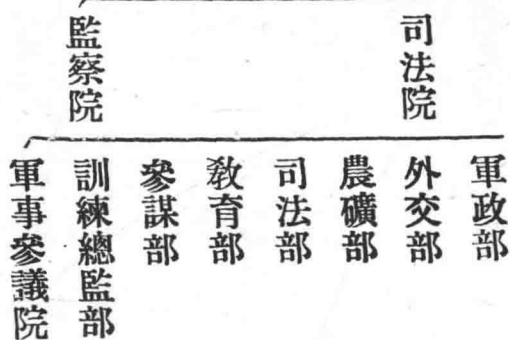
員會及第
五次全體
會議

國民政府
之組織系
統

者二十餘人。大會議案有關黨務民衆運動政治財政軍事等。其最要者即
決定如下。

國民政府組織系統圖





訓政乃開始矣。

第四節 國民政府之組織及其設施

國民軍自甯漢合作後。內部統一。乃從事北伐。政治方面。開全國教育會議

國府委員
反主席

(五月十六日)財政會議(七月一日)交通會議(八月一日)五中全會(八月八日)對於黨務民衆運動政治軍事財政皆有詳細討論。而訓政時代之各種設施亦有所依據。及北伐成功。於十月八日。中央委員決定國府五院人選案。議決(甲)任蔣中正譚延闓胡漢民蔡元培王寵惠戴傳賢孫科馮玉祥陳果夫何應欽李濟琛楊樹莊林森李宗仁閻錫山張學良等十人爲國府委員。(乙)選任蔣中正爲國府主席。譚任行政院長。胡立法院長。王司法院長。定雙十節就職。

一、國民政府之組織法

國民政府
之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二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三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待赦。及減刑復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五院組織之。

第六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

第七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府委員任之。

第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代表國民政府。接見外使。並舉行或參與國際典禮。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

第十條 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以國務會議。處理國務。

國務會議。由國民政府委員組織之。國民政府主席。爲國務會議之主席。

第十二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務會議議決之。

第十三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經國務會議議決。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行之。

第十四條 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至於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其組織法爲如下。

(一) 內政部。

(二) 外交部。

(三) 軍政部。

行政院之
組織

- (四) 財政部。
- (五) 農鑛部。
- (六) 工商部。
- (七) 教育部。
- (八) 交通部。
- (九) 鐵道部。
- (十) 衛生部。
- (十一) 建設委員會。
- (十二) 蒙藏委員會。
- (十三) 僑務委員會。
- (十四) 勞工委員會。

(十五)禁烟委員會。

五院外。復有中央研究院。爲中央政府最高學級機關。中分物理等十五研究所。

二、國民政府訓政時期之施政方針

北伐完成。軍事告終。國民政府即發表訓政時期施政宣言。長二千餘字。其要點在消極方面。與民除患。積極方面。與民建設。其文曰。

中國革命本中國國民黨總理中山先生。縱合世界科學。與東方文明。所結晶之三民主義。循革命方略。所昭示之軍政訓政憲政三大程序。以邁進既四十餘年於茲。辛亥一役。以總理之領導。與諸先烈之血誠。肇造中華民國。而不幸被袁世凱與北方軍閥之展轉割據。以陷於幅裂。此次北伐。乃繼承總理未竟之遺志。恢復辛亥革命中墮之大業。而完成統一。積十餘年來

國民政府
之責任

確定建設
方針

國民政府
建設之目
的

痛苦之經驗。則知軍政時期之告終。不僅在於革命障礙之掃除。而尤在於國內人心之統一。訓政時期之開展。不僅在於建國大綱之實施。而尤在於實業計劃之推行。在此由軍政時期向訓政時期進展之際。中國國民黨。本其歷史上所負之使命。適應國家實際之需要。代行政權。而以治權授諸國民政府。并爲之制定其組織。設立五院。分工擔任。庶幾五權憲法之宏模。三民主義之建設。於以更始。國民政府受此付託之重。當矢忠矢信。率領國民踐公職責。使過去之以武功昭揚。三民主義者。今後得徵文治施之實行。爲期劃一海內之視聽。集中國民之努力。是用確定今後進行建設之方針。提綱挈領。有關於建設。先決條件者二。有關於實際建設者三。茲分別爲全國國民告焉。

國民政府之建設 以實行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中國國民黨。各重要宣

言與政綱爲目的。惟如何而能達此目的。

(一)首先綏撫社會。消除伏莽。以爲進行建設事業之基礎。凡擾亂秩序必除之。(二)爲裁兵節餉。與整理財政。此二項。爲實際建設進行之輔翼。其目的在於廓清亂源。整肅秩序。使國家得由武力破壞。進於和平建設之坦途。而革命之主要目的。尤在爲全國人民謀和平建設之大計。政府決以全力從事左列三種之實際建設。尤望全國國民與政府協力以赴之者也。

實際建設。一、政治建設。國民政府五院之設立。以是爲訓政之中心。實行建國大綱。所指示之直接民權之訓練。與五權憲法之完成。至地方要政舉辦妥善。政府得使之行使地方自治之權能。參預國家之政事。全國大多數省分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則國家當以政權還諸國民。使之依法制定憲法。組織民選之政府。完成憲政。二、經濟建設。依個人企業。與國家企業之性質。

教育建設

政治組織
之二大目
的

而定其趨向。凡產業之可以委諸個人經營。或其較國家經營爲適宜者。應由個人爲之。政府當予以充分之鼓勵及保護。使其獲得健全發展之利益。三、教育建設。首在普及。三民主義之國民教育。充實中學以上教育之內容。注重學生體格之訓練。提高實用科學之智識。使青年國民之身體精神。皆有充分健全之發育。始克保證民族無窮之新生命。至於今日我國政治之組織有二大目的。一曰爲民族求生存。二曰爲人類求進化。而吾人數十年來之所努力奮鬥者。以此方茲建設造端之始。實開吾民族歷史上生存進化未有之局。而又值世界科學昌明之時。以我文化優秀之民族。據世界獨一廣大之天府。正所謂以有爲之人據有爲之地。而遇有爲之時者也。故吾國民今後唯有秉知難行易之精神。由先知先覺者。發揚剗造。後去後覺者。做效推行。不知不覺者。盼與樂成。以建一政治修明。生民樂利之民。有民治

民享之新國家。則不獨中國民族之生存。得以保障。而人類之進化。亦必利賴無窮焉。

三、國民政府之新設施

(一) 頒布黨國旗圖式圖案及尺度比例

黨國旗圖
案

黨旗國民尺度比例。 (一) 旗黨國民之橫度。與縱度。均定爲三與二之比。 (二) 白日圓心。在旗黨縱橫平分綫交點上。 (三) 白日體直徑。與黨旗縱長爲三與八之比。白日兩相對。光芒頂角間之長。與旗黨縱長爲六與八之比。 (四) 白日體直徑。與旗黨橫長。爲一與四之比。白日兩相對。光芒頂角間之長。與旗黨橫長爲二與四之比。 (五) 白日緣外之青圈。寬度等於白日體直徑之十五分之一。 (六) 光芒共有十二個。每個光芒頂角。應爲三十度。十二角合之。恰爲一圓。 (七) 光芒自頂角平分綫。至白日體緣其

長。等於白日體直徑之長之二分之一。即等於白日體半徑之長。(八)國旗中之黨徽。應在右上方。(即靠旗桿之上方處)佔全旗四分之一。不得過大。或過小。黨徽橫度等於國旗橫度二分之一。黨徽縱度等於國旗縱度之二分之一。

(2) 宣佈關稅自主。在十八年二月一日實行。並定新稅則。

宣布關稅自主
此項稅則。志在保護中國實業機器。收稅自百分之五百分之十。紙烟稅高至百分之六十五。入口品共分二十八類。新稅多視舊稅爲高。惟有數種稅率仍舊。煙葉亦其一也。

各項稅率

茲將各項稅率列下。人造絲百分之十二至二十九。水泥百分之十。紙煙百分之六十五。煤百分之七分半。棉織疋頭。百分之十二分半至十五分。寬緊帶絲帶邊百分之二十。繡花手帕。百分之二十五。搪磁器百分之三十。呢帽百分之三十五。針織品百分之四十。花邊百分之四十。機器百分之五。

至百分之十。火柴百分之十五。蓆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藥料百分之十至二十五。紙百分之十二半。素手帕百分之二十七。淨人造絲疋頭百分之四十。而衣布百分之十至十八。絲織花邊絲繡品百分之六十。絲綢百分之三十至四十。皮革(粗者)百分之五十。肥皂與蠟百分之十至三十。木料二分之十至十二。絨綫(單者)百分之十二分半。絨綫(雙者)百分之十七分半。毛絨疋頭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十七年九月)。

此後關稅之收入。當可增至一萬萬元以上。合十七年度海關收入之關平銀八千二百三十三萬二千兩及厘金三千六百萬元。附加稅三千萬元。兩適相抵消不能增高。惟能保護中國工商。則大利也。

(3) 十八年二月一日起。各地即實行裁厘。限六個月內裁竣。施行特種稅則。

實行裁厘
及特稅

裁厘品目

裁厘品目凡十六。(一)油類 (二)茶類 (三)紙 (四)錫箔 (五)海味 (六)木植

(七)磁陶 (八)牲畜(耕種所用牲畜及家禽除外) (九)藥材 (十)漆 (十一)皮毛(限皮革皮裘毛羽) (十二)大宗礦產(只准就礦徵稅) (十三)繭(收絲稅時退還繭稅) (十四)絲(收綢稅時退還絲稅) (十五)黃豆(收油稅時退還黃豆稅) (十六)棉(收紗稅時退還棉稅) 右列各品目。由各省各就地方情形。自行選定報部核准。凡非所轄境內大宗出產。及大宗銷場之品。不得徵稅。

特稅率

特稅率 (一)日用品自值百抽二。五至值百抽五。 (二)半奢侈品自植抽七。五至值百抽十。 (三)奢侈品自值抽十二。五至值百抽十七。五。

(4) 審訂禮制

審訂禮制

計婚禮分訂婚通告結婚謁見四節。喪禮分報喪視殮受弔祭式別□出殯葬儀七項。相見禮分官廳社會家庭三種。文官受職禮如舊。(十七年十月廿六日。)

通過選舉
辦法

(5) 通過各省縣舉士辦法

甄舉之士。以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甲、歷辦地方事業卓著成績允孚衆望者。乙、國內外大學畢業有社會政治學識者。丙、曾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丁、學術豐富曾有著述者。各省政府按舊道區域每區甄舉一人至三人。並令每縣甄舉一人至三人。均由省縣府彙報行政院核准轉請國府備案。

(6) 通令自十八年一月起廢除舊歷實行國歷

廢除舊歷。普用新歷。以由政府提倡領導爲原則。對於內政部原擬辦法八條。分別處理如次。一、製定發行反做印國歷事項。交教育部。規定辦法。

二、禁止私售舊歷新歷。對照表月份牌。及附印舊歷之鬼神畫片等事項由內政部辦理。三、令行京內外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除國歷規定者外。對

通令實行
國歷

于舊歷節令一律不准循俗放假事項。交內政教育兩部會同辦理。并函請中央黨部協同辦理。四、通令各省區市委定章則。公告民衆。將一切舊歷年節之娛樂賽會及習俗上點綴品。銷售品。一律加以指導改良。按照國歷日期奉行事項。由內政部辦理。並函請中央黨部協同提倡。五、改正商店清理帳目。及休息時間事項。交工商部擬辦。六、令人民按國歷。收付租息。及訂結財產上之契據事項。交內政財政兩部會商擬辦。七、妥製農村應用之廉價月份牌。月份表事項。交教育部研究。八、推廣實行國歷之大規模之宣傳。並特別注意破除婚喪。上之迷信。取締喪喪簡帖。及訃聞之沿用。舊歷事項交內政部辦理。並函請中央黨部協同宣傳。

(7) 向各國訂立新約 (連西班牙已有十二國)

(均別)

(簽定日期)

(簽定地點)

中美稅約	七月二十五日(十七年)	北平
中德商約	八月十七日	南京
中挪稅約	十一月十二日	又
中比稅約	一月廿二日	又
中意稅約	十一月廿七日	又
中丹商約	十二月十二日	又
中葡商約	十二月十九日	又
中荷稅約	同 上	又
中英稅約	十二月二十日	又
中瑞稅約	同 上	又
中法稅約	十二月廿二日	上海

中西商約

十二月廿七日

南京

由各約觀之。外交頗爲順利。惟本年外交部更擬進欲訂立取消領事裁判推條約。前途更可樂觀也。

開設中央
銀行

(8) 開設中央銀行。資本二千萬元。發行兌換券。鑄造及發行國幣。經理國庫。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以調劑社會金融。充實國庫。

調查全國
人口

(9) 調查全國人口。南京四十九萬七千五百二十六人。上海一百五十一萬三千三百七十人。北平一百二十六萬七千五百人。天津一百三十八萬九千七百十九人。其他各地亦祕密調查。當不難知全國人民之確數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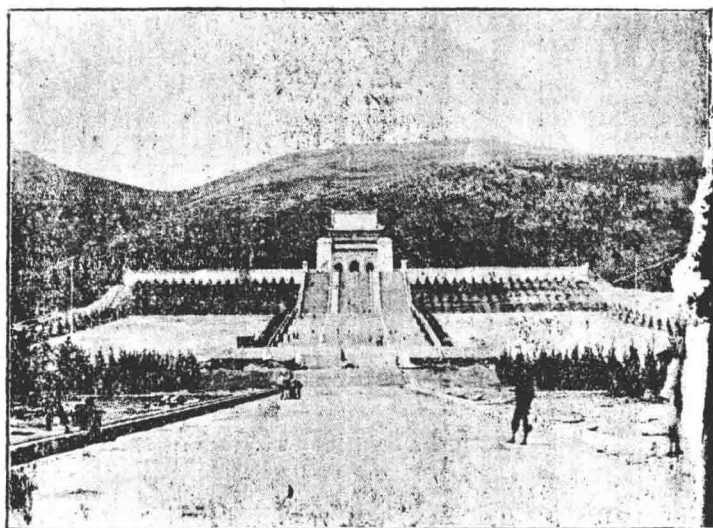
全國大掃
除

(10) 通令全國大掃除。

迎櫬

(11) 迎總理靈櫬由平至京。以備安葬。一方先組織供衛所。一方造迎觀大道。計長十三公里。路寬四十米突。普通柏油路面建築費共計一五九九

總 理 陵 墓 圖



• 〇〇〇元。五月廿六日由北
平起靈。六月一日十二時奉安
於國都。四方之人來參預奉安
大典者數百萬人。

(12) 十八年一月五日開編
遺委員會。其目的以歐美各國
軍費。皆有一定限度。不能超過
全國總支三分之一。或二分之
一以上。如此始有財力以謀建
設。現時中國軍隊。有二百萬左
右。軍費最低限度。亦需三四萬

編遣委員會之組織

萬元。占全國總支出七分之五以上。或有過之。即集中國人之負擔以養兵。尙恐不足。以致民窮財盡。若不圖救。國行將滅云。故于十八年一月五日。即開編遣會議。至於此委員會之組織。係由海陸空軍總司令兼任委員長。其委員則以原任各集團軍總司令海軍總司令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行政院院長內政部長財政部長交通部長。鐵道部長及中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蓋不僅昭鄭重。且以與將來議決案之易于推行也。

編遣會議之結果

編遣會議之結果。即頒布國軍編遣委員會進程序大綱十七條。其要點。
(一)取消革命軍總司令。各集團總司令海軍總司令各總指揮及其他戰時編制。立即取消。取消後。設編遣區區有辦事處。承編遣委員之命。
(二)點驗各部隊。
(三)將各種軍實及軍事建設。一列呈報。或移交與編遣委員會。

編遣區之劃分

剩餘兵善
後辦法

(四)劃分六編遣區。(a)第一集團各部隊。(d)第二集團各部隊。(e)第三集團各部隊。(b)第四集團各部隊。(e)東三省各部隊。(f)川康滇黔各部隊。各編區辦事處爲委員制。由各總司令各總指揮之高級長官。及國府特別專員組成之。(五)編遣全國現有陸軍步兵至多不得過六十五師。騎兵八旅。砲兵十六團。工兵八團。共計兵額約八十萬人。空軍海軍另定之。其編制應制斟酌全國收入百分之四十爲止。依此定額。暫定一年經常費。及預備費一萬萬九千二百萬元。各編遣區及中央直轄部隊。其編留部隊。至多不得過十一師。(六)各省得依地方情形。就編餘兵士。改編地方警察保安隊。人數不得過六千。編制法。由國府制定。(七)編遣後之剩餘兵。(a)老病者給歲俸或月俸。(b)中級以上官長。願出洋留學者。資送之。併給薪俸。下級官長年輕者。送入軍士學校。或現在國有或民間之工廠學校之附

設講習所。以一年至三年爲期。工廠之維持費。由政府撥助。(八)編遣區各種餉糈。由財部撥解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分處轉發各師各區。國稅不得截留。(九)各軍編制。以師爲單位。每省劃分若干綏靖區。直承編遣委員會之命令。反各權政府之指導。任綏靖地方之責務。於六個月內將該區內之匪患肅清。如過各區令剿。或其他特別情形。得臨時特派專員辦理之。

豁免舊賦

(13)通令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前。全國舊欠田賦一律豁免。並擬定辦

豁免辦法

法五條。(一)忙漕正稅附捐除規定數額外。不得浮收分文。非呈由本部核准。不得自立名目擅行增加。(二)糧戶完納正賦。應自封投櫃。地方遼闊之處。應酌量情形。多設分櫃。(三)糧戶完納如額。須于一定時間內。給以版串。如已完納而不得串。准向官廳告發。(四)征收期限已過。仍有故意延欠。而屢催不理者。應查封財產備抵。(五)征收官吏任意侵匿。或扶

同徇隱。分別嚴予懲處。

(14)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南京中央黨部第八十九次聯席會議。決定籌辦第三次全國會議。至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開會。議決在十七年一月一日開會。以各級黨部整理。不克完竣。第五次中央全體會議決議。改在十八年一月一日。嗣因登記展期。且各級黨部未正式成立。故於十一月十六日。中央第一八三次常會決議。在十八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俟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追認之。故於本年三月十五日三全會開預備會。十八日起開正式會議。至二十八日閉會。其大概情形如下。

(1) 三全會代表名額

代表名額
三全會出席代表名額。共三百五十六人。由各地黨部直接選舉者八十九

第三次全
國代表大
會開幕

人。選後圈定者一百十六人。共二百零五人。約佔總數百分之五七點五。由中央指定者共一百五十一人。僅佔百分之四二點五。至列席代表。則未列入。

茲將各地代表人數表列於次。

各地代表
人數支配

(A) 選舉者。(甲) 直接選舉者。京八。滬八。廣州八。粵十。加拿大七。三藩市七。墨西哥五。古巴四。安南八。緬甸四。印度二。澳洲五。南非二。河內一。南洋英屬四。南洋荷屬四。菲律賓二。(乙) 選後圈定者。蘇九。浙九。鄂八。漢六。津四。晉七。甘四。桂九。滬甯杭甬一。津漢一。軍隊五十人。

(B) 中央指派者。哈爾濱一。察哈爾二。綏遠三。熱河三。黑龍江三。吉林四。遼甯六。北平八。陝六。豫七。魯七。皖九。湘九。川九。閩七。贛六。滇黔六。河北六。欽路八。海員三。檀香山二。利馬一。駐法二。駐日二。海防一。暹羅五。南洋英屬四。南

洋荷屬五。菲律賓濱二。內蒙二。軍隊九。

(C) 中央指派列席者。朝鮮一。倫敦一。利物浦一。帝文一。馬達加斯加一。模里斯一。軍隊十七。鐵路二。外蒙西藏新疆三。青海西藏甯夏三。

主席團爲胡漢民譚延闓蔣中正孫科于右任古應芬陳果夫朱家驊陳耀垣九人。

開會時實到者二百餘人。洵盛會也。

議決案

大會根據提案審查報告

大會提案
第一號 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

二、 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案。

三、 確定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經費案。

- 四、確定教育方針及其實施原則案。
- 五、規定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人選標準等案。
- 六、審查整理本黨組織以鞏固黨基案。
- 七、修改黨章提案。
- 八、本黨之理論道德紀律海外黨務中央政治會議及其他事項案。
- 九、黨治案。
- 十、外交案。
- 十一、財政案。
- 十二、烟禁案。
- 十三、經濟建設案。
- 十四、教育宗旨及方針案。

十五、省邊物質建設及文化建設案。

此外尚有國花等問題。

加以鄭重考慮。認爲對於國民政府及各省之政治現實狀況。應須示以明確之施政方針。而指導其努力方向。故將審查報告之全部。別之爲七大端。(1)政治組織與地方自治。(2)財政與金融。(3)軍事。(4)外交。(5)建設。(6)教育。(7)蒙藏與新疆。其詳細情形。散見各報。以限於篇幅。茲姑略之。

(2) 選舉第三屆中央執監委員及監察委員

選舉中央執行委員。當選者。爲蔣中正。胡漢民。譚延闓。朱培德。汪兆銘。宋慶齡。宋子文。何應欽。于右任。戴傳賢。孫科。伍朝樞。葉楚傖。吳鐵城。朱家驊。馮玉祥。閻錫山。劉峙。張羣。陳果夫。李文範。陳銘樞。王伯齡。何成濬。邵元冲。楊樹莊。

第三屆中
央執行委
員

方振武。趙戴文。周啓剛。陳立夫。劉紀文。陳肇英。劉蘆隱。丁惟汾。曾養甫。方覺慧三十六人。

第三屆中央監察委員

監察委員。爲吳稚暉。鄧澤如。李石曾。張靜江。古應芬。王寵惠。蕭佛成。蔡元培。林森。邵力子。張繼。恩克巴圖十二人。

候補委員中央常委

此外有候補執委二十四人。候補監委八人。執監會中推蔣中正。胡漢民。譚延闓。孫科。戴傳賢。于右任。丁惟汾。陳果夫。葉楚傖。爲中央執行委員常務委員。

各種重要事業。次第舉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亦已開過。凡我全國人民。宜共同奮勉。庶幾全民政治。或以此而實現歟。

第五節 國民政府成立後外人在華之態度

自華盛頓會議後。列強對華政策。雖單獨侵略終止。而傾向於國際共管政

策。故對華外交取協調主義。有外交團銀行團。及北京關稅與法權調查會議。表面雖云維持遠東和平。實則對中國加上一重國際共同壓迫。舊式之中國外交。當局誤信對外共同談判。畫一行動之簡便。亦願走入協調政策之圈套中。致全不能自由進展。至於國際協調之弊端有二。一、中國既以列強全體爲對手。則如有利于中國之事件要求。列強彼必互相推諉。避免單獨交涉。其最著者如五三慘案。漢口慘案。及關稅與法權調查會議。至今交涉無鮮介之進步者。卽以此也。二、一國侵略中國。恐勢力不厚。或其他國家出而干涉。爲避免注意。減少抵抗力起見。亦藉協調政策。而增進效力。故華盛頓會議後。列強恐均勢打破。諸國猜疑。乃用國際同管政策。表面外國之侵略雖似緩和。實則中國受制於不平等條約。仍如故也。

一、漢案 至十六年二月三日。國民軍占領武漢。又以英國與中國民衆衝突

英兵恐嚇
中國并提
出說帖七
條

突。國民政府于四日。即派中國軍隊接防。以謀接收漢口英租界。我國人民上下一心。無不立志欲取消不平等條約。亦不願與外交團交涉。英國恐國家威信失墜。一方調集海陸軍。用砲艦政策侵入長江示威。以恐嚇中國。一方至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向南北當局提出說帖七條。

(一) 英政府準備承認中國新式法庭。有資格受理英人原告所起訴案件。並放棄英代表出庭聽審之權。

(二) 英政府準備承認中國適當國籍法之有效。

(三) 英政府準備于中國新民法商法。及正當制定之附屬法規頒佈。實施于中國各城邑時。就所可實行者採用。此項法律于英人在華法庭。(手續法及關於個人地位者除外)

(四) 中國適當合法捐稅。不歧視英人。與英貨。且為中國各處人民所照繳者。英政府準備。使在華英人照繳。

王 正 廷



(五) 俟中國修正刑法頒佈。適用於中國法庭時。英政府準備考慮。此項刑法。在英人在華法庭之適用。

(六) 英政府準備依照各口岸。特殊情形討論。並協定英租界市政管理法之修正。庶使其管理法。與舊有租界之特殊中國行政相似。或與舊有租界現歸中國帶轄者相併合。或將租界警權移交中國當道。

(七) 英政府準備接受下述原則。即英教士不得復有在內地購買地基之權。中國教從須服

中英正式
簽字協定

陳友仁



中國近世史 下冊
徙中國法律。不得藉條約以謀保護。教育與醫藥機關之教士。遵從中國同樣機關。所適
用之中國法律與條列。

惟英國之態度。以日美之不
表同情。而中國民氣又日見
激昂。提出以上七條。以和緩
之。結果以我國之堅持。二月
十九日乃由英代表歐瑪利
Ornatlog 與國民政府外
交部長陳友仁正式簽定。
附錄協定全文如下。

英國當局將按土地章程。召集納稅人年會於三月十五日開會。屆時英國市政機關。即行

接收漢口租界

協定辦法

解散。無租界區域內之行政事宜，將由英人之新市政機關接收辦理。在華人之新市政機關，于三月十五日接收前，租界內之警察工務及衛生事宜，由主管之中國當局辦理。

英國工務局，一經解散，國民政府即當依據特別區市政辦法組織一特別市政機關，按照章程管理租界區域。此租章程，將由國民政府外交部通知英國公使。在漢口五租界，各併為一區域之辦法，未經磋商以前，此項章程繼續有效。

三月十五日，漢口租界完全由中國接收，打破現行租界制，收回領土行政權，乃告成功。九江英租界問題，亦同時解決，其協定如下。

『關於漢口租界所訂之協定，將即時同樣適用於九江租界。

在最近九江之騷擾，中英兩國僑民，若受有直接損失，凡係出自國民政府官吏之行動，或由其重大之疏忽者，國民政府將担任賠償。』

但在上項協定簽字之後，國民政府外交部，與英代表重經磋商，最後變更。

九江租界
之交還

原來協定。三月二日英代表與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交換公函聲明。「關於上月二十日簽字之九江英租界協定。經雙方賡續討論之結果。并爲決定九江租界區域之將來地位起見。鄙人應致函左右聲明。英國政府決定將英工部局章程悉行取銷。并自三月十五號起。將九江租界區域行政事宜無條件的移交國民政府辦理。……」如是則九江英租界不適用漢口英租界協定。而改爲無條件的交還。九江租界問題之解決。較之漢口租界協定。更爲澈底。

甯案之發
生

二、甯案 兩約訂後。不平等條約乃打破。而在外交上成立一新紀元。增中國無窮之榮光矣。惟於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以黨軍攻入南京時。有一部潰兵與一部土匪搶掠外人。英美即開砲轟擊城中。結果外人死二名。中國人死數千人。房屋物質之損失亦不少。二方相較。實中國方面之損失較

甯案之解
決

外人爲多。且中國搶劫是土匪行爲。外艦開砲是海盜行爲。二而一也。奈何中國一不能迅速將此案真相調查。而反自動以負責態度懲辦肇事份子。並對受損失者一律賠償。二、失策之處。在不向外國當局對於其開砲及慘殺中國人民事。提出嚴重抗議。並採相當辦法。甯案全部責任。當二方負之。而致英美日法意五國通牒。發表要求懲罰道歉賠償保障四端。陳友仁乃對於五國分別答復。謂組織一公平之甯案調查委員會。此事以五國不贊同。擱置甚久。直至十七年三月三十日。中英間簽定甯案解決協定。四月四日。中英又全部在華盛頓及南京兩地同時發表換文。雖國民政府亦避開其同流判分別解決。脫離前日列強在華協調政策。且得立列強承認國民政府之地位。此實可慶賀者也。附錄甯案換文。

在第一文件中。國民政府表示道歉。并承認懲兇及賠償。不過賠償程度。須先經一個混合委

換文之內
容

員會調查而後決定。在中國方面。可說完全對甯案負責任。滿足美國要求。當然在第二文件中。美國公使之回答。是表示滿意。而「認為因南京事件而發生各問題確切解決」。但是在對方之美國。又以何條件滿足中國欲望。第一說是道歉。第二說是承認修改不平等條約。但是關於道歉之事。在第三文件中。國民政府雖然對美表示希望「深望」。

對於砲擊事件「表示歉意」。而在第四文件之回答中。則美國仍聲明軍艦砲擊為不得已之舉。雖則對於當時有特種情形存在。致不能不採用那種手段。以保護僑民生命。「深為抱憾」。而關於修改不平等條約之事。則在第五文件中。國民政府雖然「提議以平等及互相尊重主權為原則。修訂現行條約。并解決其他懸件為進一步之接洽」。而在第六文件回答中。則美國希望情形改善。隨時遇機修改。而且為此目的。希望中國有代表中國人民之行使實權之政府。能履行國際義務。

此外中義中法中日間初已次第解決。其內容與中美條約同。

三、加入非戰公約。非戰公約原創于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初于法國

非戰公約
之成立

我國加入
非戰公約

外交部長蒲立央 Briand 先經美國之贊成。後于一九二八年四月十三日。美國政府開洛 Kellogg 本法美兩政府討論之基礎。正式邀請英 意 日 德 四 國政府與法 美 共訂非戰公約。一九二八年八月廿七日美 英 法 意 日 德 六 國英屬澳 斯 大 利 亞 坎 拿 大 紐 西 蘭 南 非 聯 合 愛 爾 蘭 自 由 邦 印 度 及 羅 卡 諸協約國之波 蘭 捷 克 共十四國。在巴 黎 簽訂非戰公約。 Muchalateral Treaty for the Annunciation of war 同時美國亦邀請中國加入我國亦決定加入。惟中國民族本有和平之精神。加入公約應有之舉動。惜一紙空文。欲杜絕國際戰爭。而導國際社會于和平正義之坦途。亦是疑問。若欲在非戰公約之下。免于帝國主義之壓迫。更是妄想。其能確定我國國際地位或尙可能耳。惟今在國際聯盟落選。查國際聯盟爲三大機關組成。一爲代表大會。一爲行政院。一爲祕書廳。操聯盟全體活動之權力。而爲其幹部者。實一

我國在國際聯盟落選

國際地位仍本增高

行政院也。因其地位重要。故各強國于其中。皆佔特殊勢力。故草盟約之初。即定英法美法意日爲行政院委員。其他委員爲四席。每年由大會推舉。一九二六年羅加那條約成立。英法等國邀德意志加入國際聯盟。且予以行政常任委員一席。同時敷衍小國起見。亦將非常任意委員。增至九席。且規定再選條例。限制連任。此次九月十日。開代表大會前。雖經駐比公使王景岐駐法代辦齊致多方運動。終以與各國利害衝突。與欠國際聯盟會之費。至三百餘萬元。結果赴會者五十國。贊同中國連任者二十七國。反對者二十三國。尙不能得三分之二。故落選。此國際地位仍未免降低矣。由上二事觀之。可知中國之地位。自革命後。仍未增高。故一方固須與列國聯絡。一方仍須國民努力後。國富兵強後。國家之地位。則不必賴外交而自能增高焉。

我國發表
廢約宣言

廢約後之
臨時辦法

四、重訂新約

國民政府於十七年八月七日發表關於廢約宣言全文如次。

國民政府爲適合現代情勢增進國際友誼及幸福起見對於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廢除及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新約之重訂久已視爲當務之意此種急志迭經宣言在案現在統一告成國府對於上述意旨應即力求貫徹除繼續依法保護在華外僑生命財產外對於一切不平等條約特作下列之宣言。

- (一) 中華民國與各國間條約之已屆滿期者當加廢除另定新約。
- (二) 其尙未滿期者國民政府即以正當之手續解除而重定之。
- (三) 其屬約業已期滿而新約尙未訂定者應由國民政府另定適當臨時辦法處理一切特此宣言。

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時可適用臨時辦法。

(第一條)本辦法各條所稱外國及外人專指舊約業已廢止而新約尙未訂立之各外國及所屬人氏。(第二條)對於駐華外國外交官領事官應予以國際公法賦予之待遇。(第三條)在華外人之身體及財產應受中國法律之保護。(第四條)在華外人應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管轄。(第五條)由外國或外國人民輸入中國及由中國向外國輸出之貨物所應征之關稅在國定稅則未實行以前照現行章程辦理。(第六條)乃華人應納之稅捐在華外人應一律照章繳納。(第七條)乃未經上列各條規定之事項應依照國際公法及中國法律處理之。

北京平下。後於七月二十五日美國即迅速與中國訂立中美兩國關稅係之條約。以博得中國之歡心。而中國以列強能自動與中國訂立關稅自主之條約。此誠榮幸焉。附錄訂立關稅原文如下

整理中美兩國關稅關係之條約。大中華民國大美國。內咸欲維持兩國間所素有之睦誼。及

中美關稅
條約之成
立

中美條約
之內容

發展固結彼此貿易之往還。是以爲會議條約便宜此項目的起見。簡派全權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特派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爲全權。大美國大總統特派大美國特派駐華全權公使馬克謨爲全權。各將所奉文據。互相校閱。均屬妥協。會商議定條約如左。

第一條 歷來中美兩國所訂立有效之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並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作廢。而應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惟締約各國。對於上述及有關係之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其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締約各國。不論以何藉口在本國領土內。不得向彼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勒收關稅。或內地稅。或何項捐款。超過本國人民。或其他國人民所完納者。或有所區別。如於民國十八年即西歷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前。經雙方政府。按照以下所規定。業經批准以上之條款。則於是日發生效力。否則隨時按批准

日起。四閱月後發生效力。

第二條 本約之華文及英文。業經詳加校對證實。惟遇有意旨兩歧之處。應以英文爲準。締約各國批准本約。應按各本國憲法所訂之手續。且應以最早之日期。在華盛頓互換批准。因此以上條約。繕爲華英文。各二份。兩國全權劃押蓋印。以昭信守。中華民國十七年。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北平簽訂宋子文馬克謨。

中比通商
條約中意
通商條約
及中英通
商條約

後我國外交部。與比國亦訂中比通商條約。業已雙方簽字。在南京上海北京發表。中意通商條約。中英通商條約亦次第訂立中比條約全文。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大比利時國君主。并因現有條約。關係代表盧森堡大公國女公主。因咸欲鞏固兩國間固有之睦誼起見。決定先締結一友好通商條約。爲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大比利時國君主

特派大比利時國駐華代辦使事紀佐穆。兩國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

議議定條款如下。

中比條約
之內容

第一條 兩締約國承認對於關稅及一切關係事項。彼此根據完全平等之原則。並根據此項原則。約定關於此類事項。從此完全以各本國之國內法規定之。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一切關稅問題。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享受之待遇。不得次于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將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及出口。不得向其征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其他任何稅款。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

第三條 兩締約國應於最短期內舉行會議。俾以相互及平等待遇之原則爲基礎。簽訂一通商及航海條約。

第四條 本條約用中法英三國文字合繕。遇有解釋兩歧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第五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批准文件。在南京交換。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條約發生效力。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條約兩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南京簽訂王正廷。印紀佑穆印。

附件一件

「聲明書」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比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并兩國之關係。達於完全平等地位之後。中國政府鑒

於中國人民得在比國及盧森堡領土之任何區域內居住營商。及享有土地權。故允許比國及盧森堡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及章程限制之。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王正廷印。

中意友好通商條約全文。附錄中意友好通商條約

大中華民國大意大利國。因咸欲鞏固兩國間素有之睦誼。并增進及固結彼此商業關係起見。爲此決定先訂一友好通商條約。特派全權代表如左。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大意大利國大君主特派大意大利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華雷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完全以各本國國內法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

中意條約
之內容

應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或出口征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款。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爲行使及防衛其權利。應有向法院陳訴之自由及便利。

(第三條) 兩締約國決定於最短期內。根據完全平等互尊主權。及兩國商業上無歧視之各原則。議定一通商航海條約。

(第四條) 本條約用中意英三國文字。各繕二份。如遇意思不同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第五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

本約發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南京簽訂王正廷印華雷印。

中英兩國通商條約。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大英國全境兼印度大皇帝。因欲增進兩國間幸有之睦誼。及便利推廣兩國商務貿易爲此決定。締結條約。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正廷。爲全權代表。大英國全境兼印度大皇帝。爲大英國及北愛爾蘭。特派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普森爲全權代表。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文據。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茲約定兩締約國。現行條約內。所有限制中國任意訂定關稅稅則權之各條款。一律取消。適用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

中英條約
之內容

(第二條)兩締約國人民。在中國或本約適用之英國各境內運入。或運出貨物。不得有何藉口。使其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其他稅項。異於或較高於各本國。或其他各國人民自同一產地。所運貨物。完納之稅款。

(第三條)兩締約國現行條約內。所有限制中國任意。自定船鈔權之各條款。英國承認一律取消。(關於船鈔及與船鈔有關係之一切事項。所有在中國境內之英國船鈔。及在本約適用之英國各境內中國船隻。其所受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船隻所享受之待遇。)

(第四條)本約項經批准。批准文件。應從速在倫敦互換。自兩國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本約中英文字業。經詳加校對無訛。遇有意義不同之處。應以英文意義爲準。)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二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

其餘各國
之條約

二月二十日即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在南京簽訂王正廷印藍普森印。

除以上各條約外。尚有中德。中挪。中丹。中葡。中荷。中瑞。中法。中西。諸條約。大致與以上條約相同。較前之締結不平等條約。似稍進步矣。

五、中日濟南協定

日人自去年五月。佔據濟南各地後。至十七日始有日政府準備開始談判之消息。七月十八日日政府正式派犬田七太郎抵甯。與王外長交涉濟案。歷九次會議談判結果以難得田中同意。卒歸停頓。十二月十日。麻次以私人資格來華。與政府當局略事周旋後。取道奉天歸國。對於山東撤兵加以鼓吹。同時日本以國際地位之孤獨。田中乃派芳澤在十二月二十三日至南京。即訪王正廷。蔣中正諸要人。且欲中國謝罪。懲辦禍首。賠償損失。及保

簽訂濟案
協定草案

證將來之安全等事。我方謂濟南之損失。及蔡公時之死事。非日方先承認謝罪不可。因此雙方相持。幾不能下。一月四日。復在滬上與芳澤會晤。對於撤兵賠償等問題。漸有諒解。八日芳澤乃謂對於價格賠償問題。不能承認。交涉又見停頓。後在三月二十五日。忽王部長與芳澤簽訂濟案協定草案。二十八日芳澤乃在京簽字。此次與芳澤會議經七次之久。始克解決。日本外交手段可爲狡滑矣。

至於解決濟案之文件有四種。原文如下。

(一) 芳澤致王部長照會

爲照會事。山東日軍撤去後。國民政府以全責保障在華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則帝國政府擬自關於解決本案文件。互換簽字之日起。至多兩個月內。將山東現有日本軍隊。全部撤去。本公使特向貴部長通知。並關於日本

前後措置。應由中日兩國各派委員。就地商議辦理。本公使茲特向貴部長提議相應照請查照。須至照會者。

(二) 王部長復芳澤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准本日貴公使照會內開。山東日軍撤去後。國民政府以全責保障在華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則帝國政府擬自關於解決本案文件。互換簽字之日起。至每多個月內。將山東現有日本軍隊。全部撤去。本公使向貴部長通知。并關於日軍撤去前後之措置。應由中日兩國各派委員。就地商議辦理。本公使茲向貴部長提議等因。查在華外人。國民政府。依照國際公法負責保護。向有聲明。故此後國民政府。對於日僑之保護。實爲當然之事。來照所開撤去日期。及期間。業經知悉。關於日軍撤去時之接收辦法。貴公使提議。由兩國政府各任命委員。就地商議辦理。本部長表示同意。相應照

復查照。須至照會者。

(三) 聲明書

中日交涉
中之聲明書

兩國政府對於本年五月三日濟南所發生之事。鑒於兩國國民固有之友誼。雖覺爲不平。悲痛已極。但兩國政府與國民。頗切望增進睦誼。故視此不快之感情。悉成過去。以期兩國邦交。益增敦厚。爲此聲明。

(四) 議定書

中日交涉
議定書

關於去年五月三日。濟案發生。中日兩國所受之損害問題。雙方各任命同數委員。設立中日共同委員會。實地調查決定之。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

十八日。在南京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正廷。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公使芳澤謙吉。

至於日本撤兵順序。在五月九日。由日日軍第三師團司令部正式發表。大

致濟南駐屯部隊自十一日開始撤還。十三日撤完。膠濟路線駐屯部隊在博山淄川團村吉州者於十四日一律在張店集合。開往青島。在維縣高案者於十四日一律在坊子集合。開往青島。已按照次序於五月二十日撤盡。政府派陳調元爲山東省政府主席。以吳思預部憲兵接收濟南。以范績熙部接改防膠濟。以楊虎臣駐紮淄博支綫。至于調查事宜。俟日兵撤盡後行之。日中條約聞在總理奉安後訂定。此外各國條約王外長俟商約完全訂妥後。將更進一步談判。撤廢領事裁判權。俟於明年元旦使得以實現也。

第四編 最近經濟狀況

緒論

中國今日喪亂極矣。農不得耕於野。商不得於旅於市。工不得安於家。盜賊充斥。而獄訟繁興。此何故哉。民生問題不能解決耳。民生問題之不能解決。

中國貧弱
之因

今日立國
之方針

一、由於國家財政之困難。不能興辦實業。以利民生。一、由於帝國主義之操縱。致中國百業彫弊。戰死溝壑者。挺而走險者。比比皆是。天下騷然焉。故爲今之計。宜先統一中國。整理財政。後乃取消不平等條約。振興實業。以抵止外貨。收容游民。十年以後。庶使老有所歸。壯有所終。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有養也。若斯豈特國家洽民生。我中國或以此而稱雄於世界歟。

第一章 國家經濟之衰落

第一節 民國財政狀況

破壞時期

民國財政自元年至二年。爲破壞時期。此時期承前清之弊。各省將應交中央之款。完全扣留。中央絕無收拾。而維持之費。較之平日。自增數倍。乃不得不徵募外債。至五國借款成立後。鹽政收支之權。乃操於外人。致啓外人共管財政之途。自民國三年至民國四年。爲整理時期。自贛甯戰後。中央勢力

整理時期

漸固。編製三年度預算時。復令將各省預算上收支相抵。盈餘之數。完全歸部。四年。又將驗契稅印花稅烟酒牌照稅牙稅五項收入。指定爲中央專款。加以當時關稅鹽稅。因外債關係。亦度爲中央專款。此外又發行公債。中央財政。益臻鞏固。惟自民國五年袁氏稱帝後。各省解款。逐漸停止。六年以來。軍事屢起。餉糈浩大。收支不敷。專借外債。及無物可押。外債。不可得。乃改募內債。至十年後。外債內債。均無可押。在民國十一年太平洋會議時。內外債爲四萬萬元。民國十四年底。已達十六萬一千五百二十五萬六千叁百十九元七角九分。國家財政。乃陷入紊亂狀態。致軍政各費。皆無所出。今國民政府成立。乃增加關稅各稅。籌募內債。以資彌補焉。

一、政府收支

(一) 收入

舊收入與
新收入之
比較

國家收入。自民國五年後。雖年有增加。而支出之增加。以戰禍疾疫。更形迅速。現時若將編遣會議上報告所列出民國五年至民國十四年。與現時中央收入之數目觀之。即可明悉。

收入	民國五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預算
鹽稅	八四七二〇〇〇	九八五九四〇三	一一六五七〇〇〇〇	一一八六三〇〇〇〇
關稅	二二三五〇〇〇〇	一一〇三六〇〇〇〇	一四二二四〇〇〇〇	一六〇四三〇〇〇〇
厘金	二五三二四〇〇〇	五二二四六〇〇〇	五八二六〇〇〇〇	四九五七〇〇〇〇
菸酒	二七八四三〇〇〇	四〇七三〇〇〇〇	四七〇五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印花	五六七二〇〇〇	五八六四〇〇〇	二二九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	二九五〇〇〇〇	二八五六七〇〇〇	二二五七〇〇〇〇	二〇五五〇〇〇〇
共計	二九五八九五〇〇〇	四四七三三三〇〇〇	五八二二九〇〇〇〇	六六六一五〇〇〇〇

百分率之比例一〇〇

一一六

一五四

此表原註——謂原爲國家收入而已欲歸地方者不在其內。據民國五年之預算。其收入原額爲四七一·九四一·八〇八元。

若在此數中減去二九五八五〇〇〇元。地方收入尙爲一七六四六八〇八元。

若以民國十四年原列中央收入。現時則歸地方者爲。

田賦

九〇〇八一〇〇〇元

契

一四七八七〇〇〇

牙

二五二一〇〇〇

當

七三二一〇〇〇

牲畜

六一二八〇〇〇

屠宰

三六二三〇〇〇

船

四九〇〇〇

共計

一一二四三一〇〇〇元

以中央與地方二者合計之約六萬萬元。

民國十八年。又新增五院。及各機關經費預算。每月一百萬元。每年約增一千萬元。故連地方。尙不止六萬元。又國民政府自十六年五月後。所募集之公債。已達四萬萬元。其利息均七八厘。每年應付本息已達一萬萬數千萬元。再加其他已往之借款。則原還之款。已占全部收入三分之一。况軍隊之編遣。亦須鉅款。故國家最近之收入增加。仍形困難。再苛歛於民。則連年劇戰。民生凋弊。十年以還。已不勝担負。若不妥爲措置。則國民交弊。而國危矣。

二二支出

至於國家支出之用途。可觀十六年六月一日至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財政部支出實數如下。

支出用途
之比較

黨務費

一六五七〇九六·九八元

國務費

一一九五三二·八六三元

軍務費	一三二一七六三四〇・九五元
外交費	七三九八九八・六九元
司法費	二六一七四〇八二元
教育費	二五三八二三六〇〇元
財務費	二七二七五二二・八九元
工商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兩 五〇二九九五〇〇元
農鑛費	四一七九九・五元
內政費	一六六二六二・三〇元
建設費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工程費	七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雜項支出	一〇四四八五八・三二元

撥還欠款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庫券基金

八二二・二九・一九元
三七九・九四・五六兩

庫券預扣利息

八五七・六三・九四元

利息

五〇七・九九・六六元

暫記

二八七・三一・三三・六五元

兌換

二六五・五二・三三五元
一四二・四四・三九・四四兩

存江海關帳款

四八九・五〇元

銀行存款

一六一・五六七・四一元

支出總數

一四八二・五六〇・〇二元（此數較十七年預算額數少一億）
一八五四・三八五・八四兩（左右惟實收亦數少一億左右）

由上表觀之。可知軍費占第一位。次則爲軍務費欠款本息。最次爲教育與建設費。實際軍費細計之。有三萬六千萬元。實占全國預算百分之六。較之

軍費占第一位

日本占百分之四十四者猶多。而民政費。大戰後歐美列強。皆有增加。俄占全國預算額中百分之九十。德百分之六十。美百分之五十八。意百分之五十五。英百分之五十四。法百分之四十七。而我國教育建設等民政費。實占全預算中最小部分。由此二者論之。足知我人所可憂者。非特財政困難而已。其用途之不當。更堪憂也。

二、國債

自同治四年起。始借外債。初時尚有抵押品。及至宣統初年。雖已無款可以担保。而外人以欲拓其在華勢力。且因期短而博厚利。仍願應借。於是無抵押之外債。亦日漸增加。內國公債則於光緒二十四年起。發行照信股票。卽爲公債票之權輿。至民國二年。募集內國公債。始盛行。現據民國四年之統計。中國外債無抵押之各項外債共計三五四〇一八六一·五五元。有

內外公債
之總數

抵押之各項外債。共計八一〇四八〇八〇六・三三元。兩項合計。爲一六四四九九四一七・八七元。內債無担保者。計一八四一六三八一八九二元。有担保者計二六六五九二八三三・〇〇元。二者共計。四五〇七五六五一・九二元。內外二者再合計。則得一六一五二五六〇六九・七九元。若加國民政府新內國公債三八八〇〇〇〇〇元。則爲二〇〇三二五六〇六九・七九元。以四萬萬人計。每人平均担負至少爲五元。而中國之富力有人謂平均祇有兩元。豈能担負哉。茲將民國十四年全部國債及國民政府新內國公債列之於下。(其詳可參考楊汝梅民國財政論)

(一) 民國十四年全國內外債統計

甲、有確實担保者。

內國公債

二四二・五一〇・三三三元

有確實担
保之公債

無確實擔保之公債

國庫證券 二四・〇八二・五五〇元

外債 四一三・九六二・〇一九・七九元

庚子賠款 三九六・五一八・七八六・五三元

合計 一・〇七七・〇七三・六三九・三二元

乙、無確實擔保者。

內國公債 一九一九六四六八・一〇元

國庫證券 四二二〇九〇九五・一二元

內國銀行各種借款 四二一六七九三三・九一元

內國銀行暫墊借款 三四九〇一九八九・五〇元

鹽稅擔保各種借款 四五六八八三三二・二九元

鹽稅擔保之外債 三五四〇一八六一・五五元

新內國公債

(二) 國民政府新內國公債

合計 五三八一八二四三〇・四七元

「甲」「乙」兩項合計 一六一五二五六〇六九・七九元

款目	債額	利息	基金來源
整理湖北財政公債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週年四厘	
整理湖北經融公債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週年八厘	
江海關二五庫券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月息七厘	新增關餘
續發二五庫券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月息七厘	新增關餘
鹽餘國庫券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月息八厘	
捲煙稅國庫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月息八厘	捲煙稅統稅
軍需公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週年八厘	印花稅

交通部經營之公債

善後短期公債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週年八厘	新增關餘
津海關二五國庫券	九〇〇〇〇〇元	月息八厘	新增關餘
短期金蝠公債券	一三〇〇〇〇〇元	週息八厘	德賠餘款
長期金融公債	四五〇〇〇〇元	週息八厘	舊關餘
賑災公債券	一〇〇〇〇〇元	週息八厘	新增關餘
裁兵公債券	五〇〇〇〇〇元	週息八厘	新增關餘
續發捲烟稅國庫券	二四〇〇〇〇元	(將發行)	捲烟特稅
總計	三八〇〇〇〇元		

此外尚有交通部經營之內外債款一億餘元。故全國債猶在二〇萬萬元以上也。然較之英國國債爲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每人平均擔負國債一七七七元。日本二・七九三・一五九・〇〇〇元。每人平均

中國公債
不及外國
之多

均負債三三·八元。法國六·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每人平均負債一五〇〇元。意國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每人平均負債八八四·二元。美國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每人平均負債一〇〇元。相去甚遠。而中國獨受債務之累者。則以中國常用之於無利之途。外國則諸有利之事。故國債雖多而仍富。中國國債雖少而已大困。故中山先生際此民貧財盡之時。仍主張借外資。以開發實業。豈無見哉。

三、各省收支

近無確實報告。茲據民國八年調查所得。列成各省區歲入與歲出政費比較表。以資參考。

各省收支
比較

歲入數		歲出數		比較	
				盈	虧

京兆	一〇一〇六八〇元	一二一六四六六元		二〇五七八六元
直隸	一〇〇七五五〇三元	四六一八七七二元	五四五六七三一元	
奉天	一五〇九三九二二元	三三一六二八〇元	一一七七七六四二元	
吉林	九五九七六二七元	三六九四四八一元	五九〇三一四六元	
黑龍江	七六一三五三三元	四三三二五〇一元	三二八一〇三二元	
山東	一〇五〇六九五四元	四二五五一八〇元	六二五一七七四元	
河南	一〇二一五三四六元	三九七一六六三元	六二四三六八三元	
山西	七三三八〇〇一元	二四五一一六九元	四八八七八三二元	
江蘇	一七四七一〇三一元	五〇三二六五七元	一二四三八三七四元	
安徽	六四一九七七五元	二八六八八六四元	三五五〇九一一元	
江西	八二七七六七六元	四九九六二五六元	三二八一四二〇元	

雲南	二二一九九八八元	二二二八七三一元	九一二五七元
廣西	四九〇九五〇一元	二七〇一九四〇元	二二〇七五六一元
廣東	一五三二三一四七元	三二二七九一三元	一二〇九五二三四元
四川	一二七四七八三四元	三七七五六四〇元	八九六七一九四元
新疆	二五四六〇四四元	二一五六一〇八元	三八九九三六元
甘肅	二九五八五〇五元	二四九五五五七元	四八七九四八元
陝西	五六二四六九二元	二二二一四六七元	三三〇三二二五元
湖南	五九二三〇五八元	四二八四四七三元	一六八三五八五元
湖北	七四三六四八一元	五六二一七七九元	一八一四七〇二元
浙江	一一一七七八六八元	六九八〇一二七元	四一九七六四一元
福建	六〇七三三一八元	二九三四〇一九元	三一三九二九九元

收入江蘇
最多
支出浙江
最多

貴州	一五七三九四六元	一七〇九二六一元	一三五三一五元
熱河	一四四一〇〇七元	五八五六五二元	八五五三五五元
綏遠	六一七二六九元	六一八七〇〇元	一四三一元
察哈爾	一一二五六三四元	五四七〇五三元	五八七五八一元
西康	四九二七三一元	五一九八一四元	二七〇八三元
計	一六五八一〇七一元	八三三六二六二三元	二〇二八三九〇六三元
			六三三九六一五元

在全表中觀之。可知歲入最多者爲江蘇省一千七百餘萬元。最少者爲西康。僅四百九十餘萬元。歲出最多者爲浙江。有六百九十餘萬。最少者爲西康。僅五十餘萬元。惟各省頻遭兵燹。建設需費。而人民負擔能力。殊爲薄弱。故各省區。無論大小。經濟今皆困難矣。

第一節 帝國主義在華經濟侵略之近况

商業資本主義之侵入

產業資本主義之侵入

金融資本主義之侵入

外人在華人數之比

一五一六年中國始與外國正式通商。至一·四二年鴉片戰後。締結南京條約。此約除割地賠款外。且失去關稅自主權。洋貨乃源源輸入中國。而形成商業資本主義之侵略。至一八〇四年。中日戰後。締結馬關條約。又許外人在中國內地有經營工業之權。由是產業資本主義亦見發生。此外滿清末季大借款。與民國元年五國銀行團成立。則更促成金融資本主義之侵略。三種主義交相進。不但中國之財富日漸枯竭。而中國之實業。益形不撤矣。惟欲知列強在華經濟侵略之大勢。宜先知外人在華之人數更易明也。茲據民國十六年海關報告。各國之人數列如比表。

國籍人	數	國籍人	數	國籍人	數
美國	六九七〇	荷蘭	四二五	諾威	三三二二
奧國	二二三	芬蘭	四〇	葡萄牙	二〇六一

投資之多
寡與人數
成比例

比國	六五五	法蘭西	二五八八	俄國	六八〇九七
巴西	一六	德	二七一九	西班牙	二九三
英國	一一七一四	意國	六三一	瑞典	一四一
捷克	五九五	日本	三〇一七二一	瑞士	一三三四
丹麥	六四一	墨西哥	五	其他	三〇二一五三
			合計		三〇二一五三

其中人數以日本爲第一。英國爲第二。美國第爲三。俄國爲第四。德國爲第五。法國爲第六。此外尚有十餘國。自數人至數千人不等。在華之投資。卽以其人口之多寡爲正比例。十三年據各方估計外人在華投資數量約爲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與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之間。而香港尙不算在內。其中日本投資最多。英國次之。美國則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投資於商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投資於傳教事業及醫院與學校。

其投資大部份實在商業。如工場船舶鐵路借款電氣事業等。今將其重要之投資事業列之於下。以備覽焉。

一、借款

外人投資
之三時期

各國對華借款政策。大體可分爲三期。第一期爲一八九四年至一九二二年。英美德法四國銀團。英美法日俄六國銀團。先後成立。以租借地利競爭與鐵路利權競爭爲最烈。第二期自六國銀團成立時起。至一九二〇年。日美英法四國新銀團成立時止。此時期內列強爲避免角逐排擠起見。互相團結。協同進行。但經濟借款獨除外。一任自由競爭焉。第三期則爲新銀團成立後。凡中國政府與局部地方。以及政府管理下之銀行公司。苟有募借外債。皆由該團承受。惟以時局不靖。迄於現在。尙無大發展也。至於現在所借各國之借款。有確實担保者。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數

如下。

有確實担保之借款

無確實担保之借款

債款名稱	折合銀元數	年利
俄法借款	八八七一六八四〇七二	四厘
英德借款	五〇三五六三三〇〇〇〇	五厘
英德續借款	九一四〇七八二五〇〇〇	四厘半
庚子賠款	三九六・五一八・七八六・五三	四厘
善後借款	二二〇・四六一・三九四・七七	五厘
克利斯浦借款	四二八六四七六五・三〇	五厘
總計	八一〇・四八〇・八〇六・三二	

無確實担保之外債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數如下。

國別	債款項數	折合銀元總數	占無確實担保各備之總額百分比例
英國	九項	三七六五七三八九・二九	十一弱

美國	六項	三三一四三三三三·七九	九強
法	二項及中法實業銀行各項債款半數	一一〇三六五三九·八九	三強
日	三十二項	二〇五八三四九〇六·三三	五十八弱
比	五項	五〇四六七四〇一七	零一強
荷蘭	一項	一二四九九三〇·九六	零三弱
丹麥	一項	三五二六四一·四八	零一弱
意	一項	六四二六六一九五·六四	十八強
總計	五十八項	三五四〇一八六一一·五五	

以上兩項共計爲一一六四四九九四一七·八七元。其中欠英者約四億。爲最多。次爲日本。約三億左右。最次爲俄法意各一億。餘正外爲美比約千餘萬元。荷丹葡瑞典挪威西班牙約百餘萬元。至數萬元不等。

二、國際貿易

中國工商業之不發達。非特以無精良之機器。增多出品。即運往海外之原料。以無金融機關。亦由外人轉運。關稅又以條約之限制。不能施行保護政策。卒至洋貨日增。土貨停滯。每年將大宗金銀或貨物輸送外國。中國人民。乃大困矣。至於民國以來。輸出入貿易總數如下。

輸出入貿易之總數

年份	西曆		洋貨進口淨數	土貨出洋總數	入超數額
	西	曆			
民元	一九一二		四七三〇九七〇三一	三七七五二〇四〇三一	〇二五七六六二八
二	一九一三		五七〇一六二五〇四	四〇三三〇五五四六	一六六八五七〇一一
三	一九一四		五六九二四一三八二	三五六二二六六二九	二一三〇一四七五二
四	一九一五		四五四四七五七一	四一八八六一一六四	三五六一四五五五
五	一九一六		五一六四〇六九九五	四八一七九七三六六	三四六〇九六二九
六	一九一七		五四七五一八七七四	四六二九三一六三〇	八六五八七一四四
七	一九一八		五五四八九三〇八二	四八五八八三〇三一	六九〇一・〇五二

八	一九一九	六四六九九七六八六三〇八〇九四一一	一六一八八二七〇
九	一九二〇	七六二二五〇二三〇五四一六三一三〇〇二二〇六一八九三〇	
十	一九二一	九〇六一二二四三九六〇一二五五五三七三〇四八六六九〇二	
十一	一九二二	九四五〇四九六五〇六五四八九一九三三二九〇一五七七七一	
十二	一九二三	九二三四〇二八八七七五二九一七四一六一七〇四八五四七一	
十三	一九二四	一〇一八二一〇六七七七七七八四四六八二四六四二六二〇九	
十四	一九二五	九四七八六四九四四 七七六三五二九三一七一五二〇〇七	
十五	一九二六	一一二四二二一二五三八六四二四九七七一一三五九九二六四八二	
十六	一九二七	一〇一二九三一六二四九一八六一九六六二	九四三一一九六二

入超與出
及之比較
中國國
際貿易概
况

我國在國際貿易上。殆年年爲入超。而且入超之數。年年加鉅。此種情形。殆爲我國所獨有。自同治三年（一八六四）起。六十餘年中。海關表中。僅當年及同治末年。以及光緒初年間爲出超。其他五十餘年。無一不爲入超。同治

三年。每年不過二千萬兩內外者。現在則有三億五六百萬之鉅。計在過去六十年中。平均每年入超。約爲一萬萬元。六十年合計。達五十餘萬萬兩。漏卮之鉅。殊可驚異。幸有華僑逐年帶回中國之四五千萬兩。與在華各國官署及日海陸軍在華之費用。或外人對華投資以無抵償之。至於貿易值。據一九二四年調查。英爲五〇一六七五〇〇八金元。(香港在內)三五八七二五〇〇〇〇〇金元。美二二四四四七五〇〇〇金元。法四一七〇〇〇〇金元。意一一四〇〇〇〇〇金元。若合中國銀元。則又倍也。

三、一九二五年進口物之類別與分量。據新生命二卷三號所
裁。

輸出單位千海關兩額

一、畜產品

三・六六〇

一%

二、食料品	二四五·一九〇	三一%
三、原料品	三九〇·四一四	五〇%
四、加工品	一三七·〇八六	一七%
合計	七七六·三五二	一〇〇%

輸入

輸入物之
類別與分
量

育產品	二二四	
食料品	二二五·〇七七	二四%
原料品	二六五, 一二七	二八%
加工品	四五七, 三九〇	四八%
合計	九四七, 八六四	一〇〇%

由上表觀之。可知輸出品多原料。輸入品多製造品。原料據一九二六年

海關報告。出口貨中。

出口貨之比較

一、絲	一四〇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大豆	七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豆餅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蛋及蛋品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棉花	二九九〇〇〇〇〇元
六、茶	二二一〇〇〇〇〇元
七、皮貨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八、豆油	二〇三〇〇〇〇〇元
九、煤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小米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進口貨之比較

進口貨最多者爲正頭五金鐘表機器電料等。原料價廉。製造品價貴。二者交易。中國已有損失。且以我之原料。復加以製造。仍送還中國。則損失更不可計矣。

各國與中國貿易情形如下。

中外貿易情形

輸入(單位百萬海關兩)

輸出

國別	一九二三 占輸入總額 百分之幾	一九二四 占輸入總額 百分之幾	一九二五 占輸入總額 百分之幾	一九二六 占輸入總額 百分之幾
英國	九六·九	一二六·〇	九三·一	一一六·二
美國	三五·四	一九一·〇	一四二·五	一八七·六
日本	一一九·三	二三四·八	二九九·八	三三六·九
香港	一七一·六	二四三·九	一七六·三	二二四·四

輸出(單位百萬海關兩)

各國商行
之比較

美國	四〇九	奧	二
比	三〇	英	六六一
捷克	七	丹	三五
荷	三五	法	二四二
希	七	德	二四四
意	四四	日	四〇六七
那威	一五	葡	一〇五
俄	一〇三四	西班牙	九

其他尚有數國。若全體細計之。當有商行六九九五。專在華購買原料。轉運外貨。其勢力之雄偉。誠罕見也。

四、銀行

銀行之歷史

外國銀行建立於吾國。其歷史最古者當推英之麥加利銀行。成立於一八五三年。其後在華相繼設立行銀。以為各國對華權利競爭。及經濟侵略之輔助機關。吾國關稅收入。每年約一萬萬元。鹽稅收入每年亦八九千元。皆存儲於外國銀行。又發行鈔票。辦理外匯及存款之收放。每年得利約在一萬萬元以上。據一九二六年調查中外合辦之銀行。有懋業。華業。匯業。華威。出東等銀行二十家。外人所辦之銀行四十四家。現錄其可考者如下。

各國在我國建立之銀行

名稱	所屬	資本金
麥加利銀行	英	法定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磅 實際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磅
匯豐銀行	英	法定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磅 實際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磅
大英銀行	英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磅
有利銀行	英	同上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磅 七五〇〇〇〇〇磅

東方匯理銀行

法

法定
實際

四五・〇〇〇〇〇佛
二五〇〇〇〇佛
郎

花旗銀行

美

同上

八・五〇〇〇〇弗
八五〇〇〇弗

友華銀行

美

同上

四〇〇〇〇〇弗

大通銀行

美

同上

二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運通銀行

美

同上

四・五三六・六二八美金

美豐銀行

美

同上

四・五三六・六二八美金

菲律賓銀行

英

同上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荷蘭銀行

荷蘭

同上

七〇〇〇〇〇〇弗

安達銀行

荷蘭

同上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盾

華比銀行

比

法定
實際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奉天殖業銀行

日

同上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正金銀行	遼陽銀行	台灣銀行	正隆銀行	住友銀行	中日銀行	三井銀行	哈爾賓銀行	三菱銀行	朝鮮銀行	天津銀行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法定 實際	同上	同上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吉林銀行

11000000

至於外國紙幣。則自一九一六年而至於一九二五年。十年之間。彼之發行額大約如次。

外國紙幣
之發行額

銀行名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二〇年
匯豐銀行	三九〇二五〇・三三九 <small>元</small>	一〇・三〇五・六四四 <small>元</small>	二五・三〇五・六四四 <small>元</small>	三〇・五六・九〇五 <small>元</small>	二九・三三・六五九 <small>元</small>
麥加利銀行	—	九二五九九一	一・五六八・二六三	一・八〇六・〇九五	二・八三六・八一八
東方匯理銀行	九四・〇二五・三三元	一〇・三〇五・六四四	二五・三〇五・六四四	三〇・五六・九〇五	二九〇三三・六五八
花旗銀行	七八九・六二四	一・二二七・二九五	一・四三九〇六四八	四・〇七三・八三	三・三九五・二七六
正金銀行	一八・〇五〇・五四七	二〇・〇三三・二〇八	二二・六〇二・七四一	一五・一五三・九一四	七・五四二・九五九
台灣銀行	二六・二九八・二五七	三四・八三六・四四〇	四四・一〇五・六六三	四九・六五三・九四一	四〇・二四九・二一九
朝鮮銀行	五八・二二六・五三四	八五・六五五・〇三六	二五〇・一一・四八八	二二二・二四七・一五三	一四五・五五・八二一

華比銀行	—	—	—	一·二四六·二四三	—	一·二二一·八〇五	—	一·三三五·〇四五
有利銀行	—	—	—	一三〇·三八八	—	—	—	二八四·八八八
美豐銀行	—	—	—	—	—	—	—	三〇〇·〇〇〇
銀行名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	—	—
匯豐銀行	四四·三四·三九二	四一·八八三·六五五	四九·九〇五·九五九	—	—	—	—	四四·二九八·八七一
麥加利銀行	一·九三六·九三三	二·〇二三·四一八	二·二七六·二三八	一·七三三·五二一	—	—	—	一·九三一·九四二
東方匯理銀行	六二八·〇一五·九六九	—	八三一·九四·六二四	—	—	—	—	二四七·六·二九〇·四二〇
花旗銀行	三·九三三·四〇五	四·五三六·六二八	三·一八八·一〇一	四·三七一·三五二	—	—	—	三·七九一·六四二
正金銀行	八·二七八·四三一	五·八三一·五七六	三·二六三·四四三	—	—	—	—	六·六五七·八六九
台灣銀行	四〇·八六三·七〇〇	三四·二四四·〇一〇	三九·七〇二·九九九	五二·二六〇·三二五	—	—	—	五二·三三三·三九六
朝鮮銀行	一六六·三〇四·五七三	一一八〇六·一八〇	二二二·九二五·九六四	一四八·八八四·一五五	—	—	—	八三·九二四·八九四

華比銀行	一·五四六·九七六	一·六七九·〇二九	二·四四三·六四	二·一六三·一三	三·七四九·一六七
有利銀行	—	二九〇·六二六	二九三·七四六	—	一五·一〇四
美豐銀行	三二八·二三〇	九八四·〇〇〇	一·一八〇·八四〇	—	二〇五·二六六

其銀行如是之多。則以中國人民對於本國銀行。均不信用。對外國銀行。則非特願存款於其中。且願收藏外國紙幣。故中國市場之金融。幾全爲外國銀行所操縱。至於中國人。存於外國銀行之存款有若干。尙不可知。至於外國紙幣。則自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二五年十年之間。所發行之貨幣總數。見新生命第一卷第九號。占中國紙幣金額之百分之六〇。而中國銀行與交通銀行。不過占百分之三〇。勢力之雄厚。實足左右中國之死命者也。

五、工場

自通商後。外人得關稅協定之保障。與在我通商口岸。有工業投資之權利

各國在我
國之工場

即在我內地購買原料。從事製造。成本既廉。而推銷尤便。故外國工廠星羅
碁置到處皆是。茲據民國十一年日本時事新報所出之時事年鑑。轉載上
海之中國年報。關於在我國之工場調查如下。

蛋白質	九	電燈	不明
世門然土煉瓦	九	製粉	一七
化學用品	一	家具	六
棉織 製絲	一〇	瓦斯	四
蒸溜釀造炭酸	不明	玻璃磁器	四
船渠造船	二二	製冰及冷藏庫	九
蒸汽機關	二二	鐵及鋼鐵細工	九
製革	六	油房	一二

火柴

不明

油樽

一

石印及鉛印

不明

製紙

不明

軌道修繕

不明

製綱

一

挽材

一八

肥皂及洋燭

一二

製糖

三

紙煙

九

自來水

不明

羊毛清潔壓

一二

此外尚有不可考者。故全國工場大半爲外人所有。奈何中國不貧者匱也。

六、礦業

自甲午戰後。各國即要求特權。礦山亦爲國家寶藏之一。故一方要挾中政府開採。一方與私人訂立合同。請中政府追認。故礦採一項。亦皆操於外人之手。據各方調查。現時完全由外資開採之礦山。如下。

完全由外
資開採之
礦產

中外合辦
有特別契
約者

地	點	鑛質	國籍	鑛權者	最近產額
奉天撫順	千台山	煤	日	南滿鐵道會社	三・〇六四・九五八噸
奉天遼陽	縣煙台	煤	日	全上	
吉林寬城子		煤	日	全上	
外蒙圖車兩盟		金	俄		一・二〇〇・〇〇〇噸
滿洲里扎賚諾爾		褐炭	俄	中東鐵路公司	

由中外合資開採者有。

甲、有特別契約者

地	點	鑛質	成立年代	國籍	合資	鑛權者	最近產額
直隸臨城等縣		煤	一九〇五	比		奉天本溪湖廟兒溝	鐵全上日
直隸井陘縣岡頭		煤	一九〇六	德		熱河建平縣平泉縣	金一九一一英
奉天本溪縣		煤	一九一〇	日		直隸開平灤州	煤全上英
						河南修武沁陽焦作	煤一九一五英

熱河阜新縣新邱	煤		日
吉林延吉縣天寶山	銀	一九一六	日
奉天遼陽弓張嶺	鐵銅	九一一六	日

山東維縣方子村	煤	一九二二	日
山東淄川	煤	上	日
山東益都金嶺鎮	煤	全上	日

乙、遵照礦章領照者

中外合辦
遵照礦章
領照者

地點	礦質	給照年代	合資國
直隸宛平縣門頭溝	煤	一九一二	英
全上	煤	一九一四	英
吉林東甯綏分支流	金	一九一三	俄
吉林縣火石嶺	煤	一九一五	俄
吉林額穆縣望寶山	煤	全上	英
安徽懷甯董家冲	煤	一九一六	日

地點	礦質	給照年代	合資國
撫順四鄉	煤	全上	日
直隸宛平陽家坨	煤	一九一七	日
復縣南興吳鄉	磁土	一九一八	日
鳳城青城子小邊溝	銅	一九一八	日
錦西縣大窩溝	煤	同上	日
撫順縣石門寨	煤	一九一九	日
撫順得古吉子	煤	全上	日

中外合辦
為二十一
條所要求
者

丙、二十一條所要求者

西安縣半截阿子	煤	同	上	日
錦西縣沙窩屯	煤	同	上	日
開源縣東南	鉛	同	上	日
本溪吉祥峪	鉛	同	上	日
西安縣西嶺地方	煤	一九二〇		日

西安縣孟河亮	煤	同	上	日
克山西鄉政字八號	煤	同	上	俄
同上二十四號	煤	同	上	俄
章邱普濟鎮天尊院	煤	一九二一		日

奉天海城蓋平等地	鐵	一九一五		日
奉天本溪湖田什溝	煤	同	上	日
奉天本溪湖牛心台	煤	同	上	日
奉錦縣暖池塘	煤	同	上	日

奉天海龍縣杉松關	煤	同	上	日
奉天通化縣鉄廠山	煤	同	上	日
吉林省城附近缸窰	煤	同	上	日
吉林和龍縣杉松關	鐵	同	上	日
吉林田夾皮溝	金	同	上	日

全中國煤產額用新法開採者約百分之六十六。而用外資開採者竟占

分之四十六。超過中國自己用新法開採者一倍以上。故中國地層所蘊藏之富源。蓋已與帝國共享矣。

七、航業

水運之種類

國外航業

吾國水運。可分爲二種。一爲國內貿易。一爲國外貿易。前者爲內地水路。及沿海之航運。後者則屬諸外洋航運。統計內地江河湖沿之航線。汽船通者約二萬七千里。若僅以民船計。則達三萬六千里以上。海岸綫長一萬二百六十里。航路亦甚長。至於中國運輸。素用帆船。至一八七二年。鴉典號輪船至中國。始有輪船。迄乎今日。則江河湖海。靡不有之。今國外航業。有大英郵船公司。法國郵船公司。英商仁記洋行。英商昌興公司。英商怡泰洋行。英商太古洋行。怡和洋行。中美郵船公司。美商大東洋行。德商美最時洋行。德商亨堡公司。丹商寶隆洋行。璠威詳泰洋行。意郵船公司。東洋汽船會社。日本

各國外洋
航運之比較

郵船會社。日商大阪公司。日商三井洋行。渣華洋行。此外尚有數家。共計三四十家。

外洋貿易之航運。按民國十六年海關進口商船按國統計。

國籍	隻數	噸數	國籍	隻數	噸數
美利堅船	四、八四四	五、五七七、二五	法蘭西船	一、五〇四	一、八九四、六二四
英吉利船	三、七九一	四〇、二五九、〇四九	德意志船	九五五	三、二六〇、七二七
丹麥船	二二〇	五九、九三七	意大利船	一、三三七	九九二、六九五
荷蘭船	六九〇	二、二七三、五五八	日本船	二七、一〇五	三五、七四五、五五五
墨西哥船	二	二、三五六	瑞典船	二三六	二九六、九六四
挪威船	一、九五九	二、九三三、五七六	無條約國船	三	四、〇六八
比利時船	無	無	中國洋式船	三三、九三七	一八、二八、二二五

葡萄牙船	一、九二五	五九、五七	中國華式船	四三、六〇一	三、四二八、一七六
俄羅斯船	一九三	二六、六三三	總計	一五四、二七五	二六、三〇、七八五

內河航運呈要者。則有下列四家。

內河航運之主要者

公司名	所屬國	資本	金船隻	噸數	成立年	航線
招商中	中	八百萬元	三五	二六三	一八七三年	(一)漢宜線 (二)宜重 (三)滬漢 (四)滬甯波 (五)滬福州 (六)上海溫州福州 (七)滬津 (八)大連汕頭 (九)上海香港 (十)香港天津
怡和英	英	一百廿萬磅	五二	八四七	一八七五年	(一)滬漢線 (二)漢宜 (三)漢口湘潭 (四)上海青島 (五)滬津 (六)上海廣東 (七)廣東香港天津
太古英	英	一百萬磅	四七	〇、四九五	一八七五年	(一)滬漢線 (二)漢宜 (三)漢口湘潭 (四)粵津 (五)滬甯波 (六)滬安東 (七)滬牛莊 (八)津滬 (九)上海青島廣東 (十)滬粵 (十一)香港大連 (十二)宜重
日清日	日	一千六百萬日元	三二	二五八〇七	一八九六年	(一)滬漢線 (二)漢宜 (三)漢口湘潭 (四)漢口常德 (五)鄱陽 (六)大阪漢口 (七)滬粵 (八)宜昌重慶

此外日尚有大阪公司。天華洋行。日本郵船會社。日華協信福島洋行。各家

分航於長江上下遊。及沿海一帶。

八、鐵路

鐵路公債
之首創

我國鐵路之公債。發行在光緒二十四年。京漢京奉兩公債。其後漸次增加。現在我國鐵路借款以達五二〇九〇七一一·五四元。鐵路負債表如下。

正式發行債票各款

各款	鐵 路 負 債	正式發行債票各款	
		款目	數
一、	京奉路關內外鐵路借款	截至民國十四年底止 其負本息折合銀元數	一〇、九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	津浦鐵路原借款		四〇、三五七、三五七、〇〇
三、	津浦鐵路續借款		二八、八七九、四七〇、〇〇
四、	漢粵川鐵路借款		五九、二四〇、一一五、〇〇
五、	隴海鐵路借款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隴海鐵路比荷借款	三六、四五四、六七四、二八
七、	隴海鐵路八厘短期借款	三、五四八、五七一、四二
八、	滬甯鐵路借款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滬杭甬鐵路借款	九、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	正太鐵路借	二、六五三、二一四、二九
十一、	汴洛鐵路借	三、七一四、二八五、七一
一二、	四鄭鐵路借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道清鐵路借款	四、九五七、〇〇〇、〇〇
一四、	廣九鐵路借款	一一、三九二、八七五、〇〇
一五、	膠濟鐵路國庫券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	匯豐匯理銀行借款	三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正金銀行借款	一〇、三〇〇、八二五、〇〇
一八、	此國營業公司第一批購料借款	八、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三七七、九九三、四〇五、八三

此外尚有材料借款二十八種。截至民國十四年年底。折合銀元數共負本息四四·四九五·三〇二·九二元。（見新民國年鑑第八篇財政三七頁中）

各種墊款借款二十四種。截至民國十四年年底止。共欠本息折合銀元數五二〇·九〇七一二一·五四元。（民國年鑑第八篇三八頁）

借款之統計

由以上借款。貿易商行、銀行、工場、礦業、航業、鐵路。入項觀之。已投資數十萬億。其他尚有不可考者。故外國之經濟侵略。已無微不至。中山先生謂洋貨之年年侵入。每年奪我權利者五萬萬元。銀行之紙票。侵入我市場。與匯兌之折扣。存款之轉借等事。奪我權利者。或至一萬萬元。入口貨物。運賣之增加。奪我利權者約數千萬至一萬萬元。租界與割地之賦稅地租地價二椿。

經濟壓迫
足以亡國

奪我利權者總在四五萬元。特權營業一萬元。投機事業及其他種種之剝奪者。當在數千萬元。六項共計十二萬萬元。若不挽救。必至受經濟之迫。至於國亡種滅而後已。旨哉斯言。

第二章 農工之狀況

第一節 農業近况

我國數千年來。本以農立國。農產品無須仰給於外國。然至今日。災眚薦至。或以河道汗塞。旱蝗相繼。或以兵燹連年。閭閻爲墟。卒致田畝荒蕪。衣食不足。轉死溝壑。在在皆是。故卽農產品常購自外洋。若細計之。中國之農產品。米有六〇一〇〇萬兩。麥有一五〇〇萬兩。糖有九〇〇萬兩。共計一萬萬六千五百萬兩。言之殊堪痛心。有志救國者。對於農業宜如何注意耶。

我國土地面積除蒙古青海西藏外。二十二行省有二百四十四萬六千三

農業之重
要

百六十方哩。約合百三萬一千一百四十餘畝。耕地面積。據民國三年。北京農商部統計。列舉耕地面積及民國十一年。農商埠統計之荒田與耕田之畝數如左。

一、耕地

(一) 耕地之面積

省區

耕地面積

荒地面積

各省耕地
與荒地之
面積

民國三年調查

民國十一年調查

省區	民國三年調查	民國十一年調查
北平	一四·七七六·一〇〇畝	六六一·六六三畝
直隸	八一·四〇六·九三〇	六·七八四·三〇一
奉天	四五·七八七·一四〇	一七·五二七·一七三
河南	三九九·八七六·八五〇	二·二八四·七五二

山西	五〇・七六九・〇四〇	四・五三三・〇六七
陝西	三〇六・〇〇〇・八九〇	一・五四一・七一七
甘肅	二六・九一四・一三〇	一四・八五二・五七五
新疆	一二・〇二六・七八〇	七・五九三・八三一
江蘇	八四・二二七・一八〇	二・五〇〇・二九六
安徽	四一・八六五・九八〇	三・九一七・四三三
江西	四〇・八四二・〇一〇	二・七〇八・五一三
福建	一三・三七六・三五〇	六八三・二四七
浙江	三一・一九二・二一〇	一・七〇六・三〇五
吉林	八六・二五八・九七〇	八三・四〇三・〇一〇
黑龍江	三八・八六五・五九〇	六八七・二三一・八七四

山東	一〇五・〇〇九・二〇〇	二五・六一八・六四二
湖北	一五四・八八六・八三〇	四・〇一七・六八五
湖南	一八・七〇四・九五〇	二・四八六・四九七
廣東	二二・九〇五・六二〇	三・九〇一・九六三
廣西	七八・四〇四・七四〇	一四・二五九・三一三
四川	一二五・四三二・七二〇	二一・八八五・二八四
雲南	一一・四九六・八五〇	二・五二〇・一七三
貴洲	一・四七一・〇三〇	五一・七五六
熱河	一六・八四三・三四〇	一・三六八・九一八
綏遠	六・二八二・二七〇	二〇一・〇九五
察哈爾	一一・九八八・九一〇	二・八五四・六五一

合計一·五七〇·五二五·二七〇 八一八·九八三·〇三四畝
 占全面積百分之十五。假定小川澤沼及一切不毛之地。當全國行省面積
 之半。可耕地則為百分之三十。荒地占百分之二十。以此少數之農田面積。
 供養衆多之戶口。實慮不足。况有水旱疾疫之災。安得不有凍餓之虞乎。

(二) 耕地之種類

耕地之種類
 我國耕地。又可分為兩種。一為農田地。一為園圃地。園圃地指桑葉茶蔬果
 等類而言。經營農田者。與經營園圃者。多寡之比例。大概自百分之四十五
 至九十九。而就各行省中作全體比較。則農田地佔百分之九十。園圃地佔
 百分之十。今觀下表可以知之。

年次		農家戶數		田圃面積	
農	田	園	圃	計	
比	例				
田	園				

歷年農田
 地與園圃
 地之比較

民三	五〇〇三二五	一三九四一四六一四八	一八四二〇一五〇七	一五七八三四七九五	八六·五三	一一·六七
民四	四六七六二五〇	一三一九五二九一	一二二八一八九七	一四四二三三六八八	九一四七	八·五二
民五	五九二五〇四	一三八四九三九七·一	一二五〇三七七六〇	一五〇九九七五四六一	九一七三	八·三八
民六	四八九〇七八五三	二二八三六四四三六	〇六八二一六六四	一三六五一八六一〇〇	九二一八	七·八二
民七	四三九三五·四七六	一二二七七九二九八	九七一九二八九二	三三四七二九〇	九二六一	七·三九
民八	二九五八·五二九	八六三七四二三九二	七三二〇四五〇	九六一九九九八三	九二一八	七·八三

一一、農產物

(一) 至於農作物種類甚多以米麥豆爲主。茲將民國十二年農商部刊印之第八次農商平均統計錄之於左。惟其中湘川粵桂雲貴陝鄂八省以無報告到部。未能計入。閱者當注意之。(見中國農業之經濟觀)

作物栽培面積及產量表

作物栽培
之面積及
產量

	栽 培 面 積	產 量
米	二二二、七六四、〇〇〇畝	四五五、九二九、〇〇〇石
小 麥	四八六、六五八、〇〇〇畝	三〇一、三三一、〇〇〇石
大 麥	五六、四八一、〇〇〇畝	五二、四四九、〇〇〇石
大 豆	一四二、四〇七、〇〇〇畝	一一〇、六六二、〇〇〇石
小 豆	三一、九八九、〇〇〇畝	二四、五五八、〇〇〇石
其他豆類	三一、二四三、九〇〇畝	一八、七六八、四〇〇石
稷	八、〇六四、〇〇〇畝	一一七、二七九、一〇〇石
粟	一一七、四六四、〇〇〇畝	一二三、六〇六、〇〇〇石
黍	四一、八九三、三〇〇畝	三六、九五七、六〇〇石
玉蜀黍	五〇、二八九、六〇〇畝	四七、九四八、〇〇〇石
高粱	一八七、一九七、六〇〇畝	二〇六、二四七、〇〇〇石

亞 蘇	苧 蘇	大 蘇	果 品	甘 蔗	蘿 蔔	蔬 菜	瓜	馬 鈴 薯	芋	甘 藷	落 花 生	芝 蔴
--------	--------	--------	--------	--------	--------	--------	---	-------------	---	--------	-------------	--------

二七九、三〇〇畝	九二八、三〇〇畝	二、四四〇、六〇〇畝		一、五一三、三〇〇畝	四、三八二、六〇〇畝	一九、〇〇七、六〇〇畝	六、四七六、三〇〇畝	三、七九一、六〇〇畝	三、八五七、三〇〇畝	三、四六四、三〇〇畝	一七、五一四、六〇〇畝	五、七〇八、三〇〇畝
----------	----------	------------	--	------------	------------	-------------	------------	------------	------------	------------	-------------	------------

二二、八九六、六〇〇斤	一〇九、五七四、三〇〇斤	二九一、四七七、三〇〇斤	一七、八七〇、三〇三、三〇〇斤	一、〇二七、四一〇、〇〇〇斤	四、五八九、五八一、〇〇〇斤	一七、九三四、一二四、三〇〇斤	四、五七九、一七七、八〇〇斤	二、八一、三一八、〇〇〇斤	一、四七九、八六七、三〇〇斤	一、四三五、四九三、〇〇〇斤	三一、二五四、〇〇〇石	三、三六〇、三〇〇石
-------------	--------------	--------------	-----------------	----------------	----------------	-----------------	----------------	---------------	----------------	----------------	-------------	------------

菸葉	八、一六七、六〇〇畝	一、一二六、〇七三、〇〇〇斤
棉花	四八、三〇八、二〇〇畝	二、九二〇、九八四、五〇〇斤
苧麻	一七五、三〇〇畝	一七、一〇八、〇〇〇斤

各省所產
各種牲畜
之總數

(二)畜產業。在中國不甚發達。若據農部之第八次農商統計。我國各行省及特別區域內所有各種牲畜之總數如下。

- 馬 四、五〇〇、〇〇〇匹
- 牛 一六、二〇〇、〇〇〇頭
- 驢 四、四二〇、〇〇〇頭
- 羊 二一、三三〇、〇〇〇頭
- 豬 四七、六六〇、〇〇〇頭
- 雞 一八五、六〇〇、〇〇〇隻

鴨

五二、六六〇、〇〇〇隻

鵝

六、九三〇、〇〇〇隻

此次統計湘川粵桂雲貴六省。未列入表內。全國牲畜總數似當較上數爲多。

三、農戶

(一)農家戶數。與耕田之多寡。

我國耕地之分配。率平均多戶二十六畝。每人五畝中。得富庶之區。每人約二畝乃至十畝。人口稍稀地方。亦不過五畝。乃至二三十畝。據日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年。日本東亞同又合之統計報告。又可知大都爲小規模之農耕。

所有面積

總面積

百分率

十畝未滿

一七九一四二三一

四二·三

配
耕地之分

中國公債
不及外國
之多

土地漸趨
集中

十畝以上	一一三〇三五七〇	二六·六
三十畝以上	六七一二三六六	一五·八
五十畝以上	四、一三七一三六	九·七
百畝以上	二、二七三三五五	五·六
合 計	四二三四五六八	一〇〇

由上表觀之。十畝左右者占百分之六十餘。百畝以上者僅五·六。故中國現為小農制度。其因以無大規之資本。與新式機器。大規模之農業制度。尙未發現於中國。惟晚近以小農生活程度過高。不能謀生。有賣田地而散至四方者日多。小農汲落。土地漸趨集中。其情形可看下表。

種 表	年 次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一年
十畝以下戶數	一七、八〇五、一二五一七	九一四、二二二一	一、八二九、一二三三		

農人三種類

三種農人之比較

(一)農人耕作種別可分爲自耕農佃農及自耕兼佃三種。其戶數之多少據政府統計如左表。

省區	自耕農佃		自耕兼佃耕		總計
	自耕	佃農	自耕	兼佃耕	
京兆	三六三九三七戶	一四二一一一四	一四九九六八	六五五七一九	
直隸	二八六〇六四〇	五三〇七六九	六四四五四三	四〇三五九五二	
吉林	二八六五九四	一五九六五一	一三二二二一	五七八五五六	
共計	四九、三九九、五九一	四二、三四五、六五八	三九、五四八、五二九	一三〇、二八二、七〇〇	
十畝以下戶數	一三、二四八、四七三	一一、三〇三、五七〇	八、二八一、一八七	三二、八三二、一〇七	
二十畝以上戶數	一〇、一二二、二一四	六、七一二、三六六	四、九五九、八九九	二〇、一〇三、四八〇	
五十畝以上戶數	五、三四八、三一四	四、一三七、一三六	三、〇二二、一〇一	一二、五〇七、五五一	
百畝以上戶數	二、八三五、四六四	二、二七三、三五五	一一、四五六、二一九	六、三八一、〇七九	

察哈爾	熱河	廣東	福建	江西	江蘇	安徽	陝西	山西	河南	山東
八九三一〇	四五四六六五	二三一六五〇〇	五九九九七一	一七一四五一〇	二〇六〇二六一	一二七一八三五	八六九一三二	一〇七八六三六	三五〇三九七三	四〇〇七六一八
二一三一七	四〇〇五三九	一四六三七五一	五二四五〇九	一二四一二〇二	一三八二五六三	九〇九二六〇	三〇八一〇四	二三八七二〇	一六六一九七五	六六〇二二〇
一四三二八	一一六四一五	一一四四八四一	四一〇二一五	一〇九二四四	一〇五九二四六	五六七八二六	二六二七六五	二二二一九七	一一五四三五三	八一九三二〇
一二四九五五	六七一六一五	三九二五二〇七	一五三〇六九五	四〇六四九五六	四四五〇二〇七	二七四八九二一	一四四〇〇〇一	一五二九五五	六三二〇一〇一	五四八七一五八

綜觀前表。十四省共有農戶二五六一一八七五。各省皆以自耕農占多數。

賦稅之種類

次之爲佃農。自耕兼田耕者最少。又南部比北部人口稠密。地價昂貴。故自耕農較少。此外又有爲人僱傭者。故統計全國人數。有農民三萬萬三千六百萬人。而其中被壓迫之農民。占有百分之八十。今欲謀農業之發展。及防止土地之集中。當先使耕者有其田。然後可以家給人足。民德歸厚焉。

四、賦稅

清朝租稅。以田賦關稅漁稅及釐捐爲主。此外雜稅。有茶稅當稅牙稅契稅牲畜稅煙酒稅礦稅漁課蘆課。其中以前三者爲最重要。而三者之中。又或以田賦爲中堅。近以國庫孔虛。財用不足。故常增加田稅。據英人 *Jamleor-morse* 之報告 *Waguco* 之調查。自康熙五十二年。至光緒二十九年。共計一百九十年間。漕米之稅率。增加百分之二一。附加稅率增加百分之二一八。民元至十七年間。田賦正稅率增加百分之三九·一二。茲將數省之田

稅正稅之公開稅率觀之。即明其言之不虛也。

田賦正稅的公開稅(丁漕附稅均不在內)

田賦正稅
的公開稅

各省	各縣	民元年稅率 每畝平均洋	民十七年	稅率增加百分數
直隸	昌黎	〇・〇一五	〇・〇二三	五三・三(天津大公報十七年四月)
山東	萊州	〇・〇七二	〇・一〇六	四七・二(北京銀行月刊一卷四期)
江蘇	江甯	〇・一五〇	〇・二〇五	三六・六(北京經濟半月刊二卷二期)
浙江	嘉善	〇・二四七	〇・二九七	二〇・二(杭州民國日報十七年三月八日)

至於列年增加之詳細情形。可看蘇州吳縣農民上所調查之自民國元年
至十六年田賦負擔紀錄表。

年	稅別
元	民
二	民
三	民
四	民
五	民
六	民
七	民
八	民
九	民
十	民
十一	民
十二	民
十三	民
十四	民
十五	民
十六	民

田賦負擔
記錄表

徵 帶	計合	稅 附 縣 省		稅 國
		稅縣	稅省	
	2.05 5.00	0.30 1.00	0.25 1.00	1.50銀 3.00米
	2.05 5.00	0.30 1.00	0.25 1.00	1.50銀 3.00米
0.20水利經費	2.05 5.00	0.30 1.00	0.25 1.00	1.50銀 3.00米
0.20費經利水	2.05 5.00	0.30 1.00	0.25 1.00	1.50銀 3.00米
	2.05 5.00	0.30 1.00	0.25 1.00	1.50銀 3.00米
0.20費經利水	2.05 5.00	0.30 1.00	0.25 1.00	1.50銀 3.00米
	2.05 5.00	0.30 1.00	0.25 1.00	1.50銀 3.00米
	2.05 5.00	0.30 1.00	0.25 1.00	1.50銀 3.00米
	2.05 5.00	0.30 1.00	0.25 1.00	1.50銀 3.00米
	2.05 5.00	0.30 1.00	0.25 1.00	1.50銀 3.00米
0.17費助補方地	2.05 5.00	0.30 1.00	0.25 1.00	1.50銀 3.00米
0.17費助補方地	2.05	0.30	0.25	1.50銀
0.17費助補方地	5.00	1.00	1.00	3.00米
0.27費助補方地	2.05 5.00	0.30 1.00	0.25 1.00	1.50銀 3.00米
0.27費助補方地	2.05 5.00	0.30 1.00	0.25 1.00	1.50銀 3.00米
0.27費助補方地	2.05	0.30	0.25	1.50銀
0.17畝 每捐畝	5.00	1.00	1.00	3.00米
0.50畝 每捐畝	2.05	0.30	0.25	1.50銀
0.50費助補育教	5.00	1.00	1.00	3.00米

至於民國十七年度官田每畝徵收數如下。

浙江嘉善（杭州民國日報三月十日）

海民國日報十七年四月二日。申報十

七年四月十四日。民十七年份每畝

田賦爲

官田每畝
田賦

1 正稅	○・二九七〇二七〇〇元
2 漕折	○・二七三九〇〇〇〇元
3 省附稅	○・〇七四四〇四五〇元
4 縣附稅	○・二三八四〇四七三元
5 徵收費	○・〇三七三一四九三元
6 軍事特捐	○・二四八〇一五〇〇元
7 少路附數	○・〇五七〇九二七〇元
8 教育附稅	○・〇五七〇九二七〇元
合計每畝	一・二八三二五二五六元 (作二元三角)

山東萊陽（離城東五十里水溝頭地方）

福謙報告李年四十一有田六畝

民國十六年每田賦銀徵收

1 正額

一・八〇〇元

2 省縣附稅

○・四〇〇元

3 省教育附捐

○・〇五〇元

4 河工附捐

○・二二〇元

5 河工特捐

○・六六〇元

6 軍事附捐

二・〇〇〇元

7 汽車路附捐

○・五五〇元

8 縣教育附捐

○・〇九九元

9 振濟特捐

一・〇〇〇元

10 警備捐

○・三三〇元

11 清鄉捐

〇・〇五〇元

12 地方公款

〇・一五〇元

13 徵收費

〇・〇六〇元

合計每兩共

七・三六九元

(作七元四角)

江蘇吳縣十七年份忙漕

折收洋元
數目

正稅一元五角省稅二角五分縣稅三角

征收費每元四分五厘合九分二厘二毫

五絲帶茅征浚淞經費壹角縣道築路費

每兩壹元

每兩共收洋三元二角四分二厘二毫五

絲

下忙正稅同省稅同縣稅同征收費同帶征

浚淞經費地方補助費壹元每兩共收洋

全

米正稅五元省稅壹元縣稅一元之征收費

每元四分五厘合三角一分五厘帶征數

育費洋一元各市鄉保衛團經費六角

擴充縣公安隊洋六角縣公安警察費洋壹

元地方補助費洋七角每石共收洋拾壹

元二角一分五厘

三角四分三厘六毫

最高田每畝收銀合洋壹元三分一厘七毫

七絲
八絲

共收洋壹元叁角七分五厘四毫五絲

在光緒十四年時。廣東江西田賦。每畝合洋兩角。湖北合洋三角。山西二角八分。奉天五分。今四川每畝二元五角六分。山西河南每畝約三元。奉天每畝不以奉票計約三元七角。山東萊陽縣竟至七、三六九元。其增加亦大矣哉。

且以各省自相殘殺。軍餉浩大。田賦預徵額亦無限制。自民國九年後。田賦預徵如下。

民九年之
田賦預徵

何地	方	徵收時期	田賦年份	預徵年數
河南	—	民九秋	民十	一
山西	—	民十七春	民十八	一
山東	—	民十六春	民十七	一

湖 南 郴 縣	廣 東 海 豐	福 建 汀 州	福 建 漳 州	直 隸 南 宮	河 南	廣 東 嘉 應	山 東 德 州	陝 西 渭 南
民十三春	民十四秋	民十五秋	民十四秋	民十六秋	民十七春	民十四秋	民十六秋	民十四秋
民十九	民十九	民二十	民十九	民二十一	民二十一	民十七	民十九	民十六
六	五	五	五	五	四	三	三	二

福	建	興	化	民十五秋	民二十二	七
四	川	郫	縣	民十六秋	民二十八	十二
四	川	梓	桐	民十五春	民四十六	三十一

且據申報十八年五月十六年。載四川於十七年已有借漕至民國三十四年。農民之困苦顛連極矣。

現時美國自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二年。每英畝田賦為美金七角零九分。合計每畝僅二角四分。即印度田租素稱高者。中國較之。亦較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四年間之田賦多十四倍。際此民貧財盡之時。若不設法補救。恐民無噍類矣。

田租之種類

一、田租 可分三種。一、分租。二、穀租。三、錢租。第一種以年成為標

江蘇各縣
之租價

準。第二與第三種則有無論年成豐歉均依固定數額。收租者有照年成稍有折價者。皆相時相地而異。據民國十一年江蘇調查可得之各縣租價如下。

	平均每畝田價	租價	租價占公田價百分
江寧	27.00元	2.43元	9
海門	46.66	3.31	7
無錫	60.66	4.86	8
句容	31.66	2.66	8
泰興	62.33	4.30	7
丹陽	36.33	2.30	6
金壇	23.66	3.00	12
六合	23.33	1.63	7
武進	69.33	3.76	6
高灣	27.33	1.90	7
如皋	48.00	2.90	6
江陰	67.00	5.56	8
靖江	64.33	4.86	7.5
崇明	42.55	4.95	11
奉賢	34.60	3.50	10
崑山	17.86	3.00	16
常熟	36.33	4.70	12
吳縣	80	8.00	10

又租價各省各縣均不相同。吳縣以米價逐年增高。故田價與租價亦逐

租價之逐年增加

年增加。每畝收米一石。折價在民國元年約四元。二年約四元。三年約四元。四年約四元半。五年約四元。六年約四元。七年約四元。八年約四元。九年約五元。十年約六元。十一年約六元半。十二年約六元半。十三年約六元。十四年約七元半。十五年約十元。十六年約八元。十七年約八元。十七年間增加四元。若以地價八十元計。則現時已收百分之十。至於四川成都。每畝平均收百分之十。廣東每畝平均收百分之十五。惟據中國農村經濟實況書所載。地租以生活程度增高。逐年亦增。由十分之四加至十分之五。由十分之五加至十分之六。甚至加至十分之七。故於田者。輒不願僱人自耕。願租給於田農。故中國僱農甚少。佃農甚多。而有佃者。既得租金。乃可安富尊榮矣。

三、災况 中國農民。非特租稅繁重。又時虞天災人禍。以農民之設施。不

完備。及人民知識之低下。毫無抵抗之法。卒致飢民爲羣。轉死溝壑者。比比是也。茲據商業月報第八卷第一號所載。卽如近四十年來。一八九〇年直隸大水。一八九三年黃河大水。山東飢饉。一八九四年以軍事農產大減。一八九八年黃河又大水。一九〇〇年山西大飢。一九〇一年長江大水。北方復大飢。一九〇二年各省水旱交作。五穀不登。一九〇五年國內大水。一九〇六年水旱交作。農產不豐。飢饉甚厲。尤以北方爲甚。一九〇七年長江流域飢荒。一九一〇年各處以政局不靖患飢饉。一九一一年春間有災。入秋長江大水。農產歉收。一九一四年黃河又大水。一九一七年直隸大水。一九二〇年南北戰爭。與地震。農產不熟。絲茶均歉收。直魯奉晉豫五省大饑。一九二一年長江大水。各地饑荒。一九二二年下半年。浙江大水。一九二三年北滿告荒。小麥收成削減。一九二四年各省水

水北部京漢京奉奉天中部江西湖南湖北南部廣東均有水災。秋收不熟。一九二五年大旱收成減少。一九二六年滿州患旱。魯省四十餘縣亦均旱荒。麥收大減。最近又有陝西甘肅大飢。人畜死者以千萬計。故農業非特不能振興。且有沒落之患。望注意也。

農民生活

據中國農村經濟實況一書所載。一九二二年夏調查之家庭有七千另九十七。人口共有三萬七千一百九十一。平均每家有五、二四人。東部之家庭。多隨習俗而分大小。北部則以較大之家爲普通。至於男女老幼之人數。比例如下。

男女老幼
人數之比

男女十六歲以上佔百分之三四·七。
女子十六歲以上佔百分之三一·八。

男童十六歲以下佔百之一八·一。

女童佔百分之一六。

各省每人
耕耘之平
均畝數

照上比例。五口之家。則爲二男兩女及一童子。至於蘇州吳縣農民所載。平均爲四人。相差一人。至於每戶數耕地。據商業月報第八卷第一號龔駿君將民國九年郵局調查人口統計。民國十年農商部報告。各商農墾畝數。推算所得之。各省農夫。每人耕耘之平均畝數。若以每家五人中三人能耕種。則直隸二·九五畝爲八·八五。山東四·一二爲一·二·三六。河南一·二·五一畝爲三七·五三畝。山西四八五爲一四五五。甘肅四·七九爲一四·三七。陝西三·四五爲一〇·三五。江蘇二·二八爲六·八四。安徽二·〇九爲六二七。江西一·爲三·八七。湖北五·九〇爲一七七〇。湖南〇·七七爲二三一。四川二五一爲七五三。廣東〇·六九爲二·〇

七。廣西六八〇爲二〇・四〇。雲南一・一六爲三・四八。貴州〇・二爲
〇・三六。福建一・八四爲五・五二。浙江一・四九爲五・四七。奉吉黑
一二・二一爲三六・六三。新疆四・六八爲一四・〇二四。共一二十一
省。平均每戶八畝。若在蘇州則

收	入	支	出
---	---	---	---

米	一百六十元	肥料	二五・六角
---	-------	----	-------

麥	三三〇六元	稻麥種子	七・二元
---	-------	------	------

麥稈	四・四八元		
----	-------	--	--

稻草	一一・二元	納租	六四元
----	-------	----	-----

共收	二〇九〇六元	共支	一〇四・八元
----	--------	----	--------

二者相抵。共餘一〇四・八元。若以男女兩人。老人一人。子女一人。以三男

收支相抵
不敷

子合計。糧食每年當食米十石〇八斗。每石以八元計。合洋八六四角。尙餘二十六元四角。若每人衣服費爲十元則有四十元。已不敷足。幸尙有副業或手藝。亦可得數十元。可互相抵消。然此爲中年。若遇水旱疾疫之災。則大難矣。華北據中國農村經濟實況一書所載。每家五人。則需衣服費三十八元。飲食費一百五十元。燈火五元。屋宇五元。雜費七元。共費二〇五元。以四人計。則須一六四元。若據中國農業之經濟觀所載。膠澳農田平均每畝收入之平均價值爲十元九九角分。每家副產轉收入價值爲十四元五角。共計一百〇二元四角二分。若有副業。尙可敷衍。若無副業。且人口多而耕地少者。則更不能自給。故農民春耕夏耘。終歲勤勞。輒至凍餒者。比比皆是。况一遇欠收。則須借貸於人。又受重利之盤剝。故農民之生活勞具苦矣。

第二節 工業近况

工人生活
之困苦

中國本以農立國。自外人侵入後。國際資本主義之勢力。乃漸擴張。非特農村制度崩壞。手工業之制度。亦見搖動。人民之由農村而趨集城市。由家庭而投入工廠者。日益增加。惟是農夫與手藝者。猶能父子團紉於一堂。而勞資階級亦無懸殊。故其生活尙堪自娛。今在工廠者。則不然。非特無獨立之望。而其生活。日處於塵埃污濁之中。殊爲枯燥。况來中國工廠廠主。大都爲帝國主義國家之資本家。故又不惜。用各種慘無人道之手段。壓迫工人。以遂其掠奪弱小民族與殖民地財富之大慾。其工廠工作者。固困苦顛連而無告。其未入工廠。操作者。仍爲手工業者。亦以帝國主義經濟勢力之侵入。所出貨品。成本既重。推銷不廣。屢患虧本。且生活程度。日形激增。其痛苦亦不亞於工廠工人。故爲今之計。一方當發展國家資本。以抵制外國資本。一方當改良工廠。以提高工人生活。是誠要圖。至於今日之中國工業與工人

機械工業
之蓄矢

中國實業
之進步

各種機械
輸入之價
額

生活狀況。今可分節述之。

一、中國工業進步

同治元年。(一八六)曾國藩設立軍械所於安慶。李鴻章設製砲局於上海。蘇州。同治四年。設立江南造船廠於上海。此為機械工業之嚆矢。至光緒四年。(一八七六)左宗棠創設甘肅織呢總局。始將機器引用於實業。上三十餘年間。無重大發展。至歐戰時。吾國工廠。始日見增加。此為中國實業一大進步。至其進步之程度。可觀以下數項。

(一) 機器之入口數 吾國機器。素仰給提外國。故機器之增加。即可覘實業之發展。今考查近十年來。各種機器之輸入價額約如下表。(單位海關兩)

農業	織造	釀	酒	製
機器	機器	糖	等	他種及零件
推進	織造	釀	酒	製
機器	機器	糖	等	他種及零件
推進	織造	釀	酒	製
機器	機器	糖	等	他種及零件

二年戰前	一二,七〇〇	六四,二〇九	八三六,八六四	四八,五八	三,〇〇九,七〇	四,六五〇,〇〇一
八年戰後	五二,〇三三	一,五九九,四〇五	三,七四四,〇一一	三,二七一	八,二四二,七三〇	一四,一〇〇,四三九
九年	一,〇〇四,二七七	二,三四七,六五四	六,九〇三,六〇	二七,六五四	二,一九三,一〇一	一三,三六六,二五六
十年	二,一九四〇四	五,一九〇,〇〇一	二六,七三三,〇一一	六三四,九七三	二〇,九八八,三六五	五五,六四七,七八〇
十一年	六九五,七三三	三,三九五,四九〇	三〇,四八〇,三七六	二六八八〇九	一五,五八三,〇二六	四九,四三三,四三三
十二年	三〇一,七二六	一,四七四,三四九	一三,三六六,四六六	一〇三,一八八	二,四八二,〇五七	二六,六七七,七九六
十三年	二七九,一六	一,九〇六,一五五	五,七九,五六九	一,三九一,一五四	二,二七三,二六九	三三,〇六九,三〇五
十四年	一六二,二八六	一,九九,七八四	三,四〇六,八七	六,一三五	一〇,〇八三,〇五三	一五,五七七,〇八

機器輸入
之噸數

機器之輸入噸數亦有增加。

一九一三年	一四〇〇〇〇〇噸	一九一七年	一七二〇五〇〇〇
一九一四年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八年	一八〇二三〇〇〇
一九一五年	一五四四〇〇〇〇	一九一九年	一九三八七〇〇〇

工業公司
之資本

一九一六年 一五五八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年 二〇三八一〇〇〇
 (二)由工業公司之資本方面觀之。亦可見其進展之程度。

年次	公司	數	資總本	單位元
一九一二		五三一		五四、八〇八・二〇二
一九一三		五六五		四九、八七五、一六〇
一九一四		六四一		六二、一〇八、二一八
一九一五		六四四		一〇六、九〇一、二一四
一九一六		六八五		一三二、七七九、八〇八
一九一七		五五七		一二八、二四三、七二七
一九一八		五三三		一〇八、九〇二、八一—
一九一九		四二五		一九二、二二一、二四七

(三)機製洋貨出口之增加 吾國對外貿易出口大都為原料。惟自民國

初年起。對於機製洋貨以爲獎勵。今雖不能與外國競爭。然機製洋貨出口。已日漸增加。(單位海關兩)

機製洋貨
出口之增
加

組	市	土	花	毯	棉	面	棉	電
布	布	布	布	線	線	巾	紗	燈
十一年	三三,二九三	七二,八五三	二九六,四三四	四一,〇三九	一八,九二〇	二八六,八九〇	一,二五〇,五二一	一七〇,二一六
十一年	五〇,六一五	五〇,五四〇	三三,二〇五	四八,八九三	一九,四六三	二〇六,七四八	一,六六三,五五五	一六五,九六〇
十二年	三,六三九,八七七	四七,二一四	三八五,七八七	二七,一七〇	四八,一五六	三三三,九八五	四,三四五,三四四	三三,一〇九
十三年	八,〇四六,四三二	一三三,六七三	三,四八,九六五	三三〇,九七四	九五,九二九	三三三,九二五	七,五二二,二一六	一四三,一四〇
十四年	七,七三四,〇三〇	九四,五六六	二,九二八,九九二	八九,四四〇	一〇八,四八二	三三一,三五八	三,七七二,六四三	四五四,八三四

水	泥	七、七〇七	四、七九〇	一七、七九二	四〇三、六四六	三八五、五八六
火	柴	八二、九一八	九三七、四六六	一、二八九、一五三	七〇一、〇四一	一六七、一六三
蠟	燭	一〇、八七三	二、四八〇	一六、三三八	二二七、五三八	一四一、五〇八
肥	皂	一七三、二九五	八九、〇一九	一〇八、八二六	一六九、八八八	九四、〇三五

此外化學工業原料。在光緒二十九年時。輸入值海關銀六八二・一二三六兩。民國初年。約一・二〇〇・〇〇〇兩。民國十四年。已增至一六・四七二・七三三兩。此外洋貨。如棉綫糖五金麵粉紙烟等。均續漸減少。故由以上數說觀之。機械工業。已有相當之進展矣。

二、中國工廠

中國工業。日漸發展。故新式工廠。亦風起雲湧。茲將其數別與資本。據新民國年鑑所載。新式工廠表。刊諸於下。

新式工廠
之類別與
資本

廠別	廠數	資本	總額
鐵工	一〇	約	二一・四六七・〇〇〇元
煉糖	五	約	一二・五四〇・〇〇〇元
水坭	四	約	二・七二五・〇〇〇元
製草	二四	約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棉織	八〇	約	四六・一二七・〇〇〇元
自來水	五	約	三・五三三・〇〇〇元
製鹽	一二	約	六三九・〇〇〇元
煙草	一七	約	七・〇三〇・〇〇〇元
製麻	三	約	三〇〇・〇〇〇元
釀造	五	約	二・三三〇・〇〇〇元
豆腐	一	約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印刷及文具	碾米	麵粉	造紙	榨油	電業	製碱	火柴	火泥	水廠	絲廠	肥皂	玻璃
一八	一三	六二	一六	一三八	一四四	六	九一	六	四三三	九二	四六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三·八一九·六〇〇元	二·八六九·〇〇〇元	一三·七一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三五三·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棉織廠

其中以棉織。麵粉。水泥。火柴。造紙。肥皂。爲最可注意。

(一) 棉織可分爲三項。(一) 棉織廠。始於一八八〇年。李鴻章創設於上海之機器織布局。至一九一七年大戰時。及民八之五四抵制日貨棉織工業。呈急進之現象。一九二五年據華商紗廠聯合會統計。

	廠數	百分數	數	百分數	布機數	百分數	
華商紗廠	六九	五八·五	一·八八	一·八三	五五·〇	一六·三八	一六三·一九
美國紗廠	四	三·四	二〇五	三二〇	六·〇	二·三四	八二七·八一
日本紗廠	四五	三八·一	一·三二	六·九二	三九·〇	七·二〇	五九·〇
共計	一一	八一〇·〇	三·四一	四·六二	一一〇·〇	二五·九三	四一〇〇

毛織廠

可知華商紗廠。已占大部。且有良好之成績矣。(二) 毛織廠。始於左宗棠創辦之甘肅織呢總局。今有上海中國第一毛絨綫廠。溥利呢革公司等。借此

地氈業

麵分廠

水泥工廠

項未有顯著之成績。故毛織之輸入額。在十四年。有一五七九八七七海關之鉅。(二)地毯業亦毛織業之一種。惟者業自同治十年(一八七一年)北京設地毯製織傳置所於報國寺。後日見發達。今可分爲新舊兩工業。銷場亦加增。據民國十四年海關報告。輸出額爲六三六二六三三兩。較民國二年輸出額已多六十餘倍。(二)麵粉廠。以光緒二十六年所設之南通大興麵廠爲嚆矢。據最近調查國中有新式麵粉廠一百二十餘所。華廠占一〇七所。占百分之九十。其勃興時期。以民國二年至五年爲最盛。地域以東三省爲最多。江蘇次之。然外國輸入之麵粉。入中仍有二五二三四四担。故此項猶須努力也。(三)水泥工廠起於清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年)之唐山水泥工廠。今有啓新洋灰公司。廣東灰土廠。上海水泥廠等。吾國每年水泥消費數量。共計約耗四百萬桶。而中國十四年所輸出者僅二九七〇三六噸。

手造紙工
業與機器
造紙

肥皂工廠

而輸入有一七六一〇九九担。據民國元年增六倍之多。火柴始於上海榮昌公司。至五四運動後。吾國火柴廠始勃興。國人所購用者純爲國貨。據民國十三年調查。共有廠八七。中以北平之丹華公司爲最大。此業以成本較輕。尙能抵制日貨也。(四)造紙手工業與機器造紙二者相并行。而實際手工業。且較機器製紙業爲盛。據海關十二年之報告。吾國造紙之家五五萬五千八百六十八戶。全年產紙約值五千四百八十六萬七百九十五元。機製工業尙少以資本大不易舉辦耳。(五)肥皂工廠以固本肥皂廠爲始。今全國有肥皂廠有五十四。大部爲中國人。輸出有十萬兩左右。惟中國人口衆多銷費甚大。據民國十四年調查。有二·二三一·七八海關兩。其他亦有相當之發展。此後且當可日趨於繁榮也。

三、最近工人之統計。據新生命所調查。無業工人有二七五〇〇〇。

手業工人
之統計

手工業之工人有一一九四〇〇〇。二者合計。有一四六〇〇〇〇人。實則有短工之工人。恐尙不止此數也。今將新生命(一)產業工人之統計。

1 紗廠	二八〇〇〇〇	2 絲廠	一六〇〇〇〇
3 礦山	五四〇〇〇〇	4 海員	一六〇〇〇〇
5 鐵路	一二〇〇〇〇	6 運輸	三〇〇〇〇〇
7 五金	五〇〇〇〇〇	8 建築	二〇〇〇〇〇
9 電氣	八〇〇〇〇〇	10 交通	九〇〇〇〇〇
11 市政	二五〇〇〇〇	12 鹽業	二五〇〇〇〇
13 烟業	四〇〇〇〇〇	14 糧食業	六〇〇〇〇〇
15 印刷	五〇〇〇〇〇	16 其他製造業	一二〇〇〇〇
總計	二七五〇〇〇〇		

(二) 手工業人之統計

1 紡織	三二〇〇〇〇	2 礦山	六〇〇〇〇
8 建築	六〇〇〇〇	4 縫紉	八五〇〇〇〇
5 茶業	三五〇〇〇〇	6 髮網	八〇〇〇〇
7 帽綆	一二〇〇〇〇	8 磁業	二五〇〇〇〇
9 爆竹	二〇〇〇〇	10 理髮	二四〇〇〇〇
11 五金	一六〇〇〇〇	12 鞋業	三〇〇〇〇〇
13 造紙	一五〇〇〇〇	14 苦力	一二〇〇〇〇
15 鹽業	四二〇〇〇〇	16 糧食業	二四〇〇〇〇

17 店員	一六〇〇〇〇〇	18 船業	一二〇〇〇〇〇
19 印刷	六〇〇〇〇	20 其他	三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一一四九〇〇〇〇人		

四、勞動者之工資

中國工人工作時間最多者。每日有十五小時。每週有九〇小時。德國最多者。每日十二小時。每週七十二小時。且外國普通工作時間爲八小時。休息時間八時。中國工作時間最少者。爲十四時。普通爲十二小時。其勞動時間。均較各國爲四〇七八元。美國五·九五元其工資較諸國爲小。故工人之生活。殊爲痛苦也。

各省男女人工及工資比較表

各省男女
工人及
工資比較

省別	人 數		工 資	
	男 工	百分比	男	女
直 隸	39,339	91.7%	\$ 0.29	\$ 0.07
江 蘇	44,266	30.5%	\$ 0.53	\$ 0.28
安 徽	11,080	40.5%	\$ 0.24	\$ 0.16
江 西	36,197	62. %	\$ 0.25	\$ 0.09
福 建	17,202	83.6%	\$ 0.37	\$ 0.12
浙 江	53,263	67. %	\$ 0.28	\$ 0.14
湖 北	22,992	70.5%	\$ 0.32	\$ 0.12
廣 東	16,146	27.5%	\$ 0.46	\$ 0.14

至於每月薪工。據新民國年鑑所載。

1. 全國粗工每月工價表

全國粗工
每月工價

工人種類	最高工價	最低工價	平均工價
紡織男工	十二元	六元	九元
紡織女工	十元	五元	七元半
鐵工	二十元	十元	十五元
機械工	二十元	十元	十五元
礦工	十八元	九元	十四元
製絲廠男工	十二元	六元	八元半
製絲廠女工	十元	五元	七元半
其他男工	十六元	六元	一元八角
其他女工	五元	三元	五元半

2. 全國精工每月工價表

全國精工
每月工價

工人種類	最高工價	最低工價	平均工價
紡織男工	三十元	十二元	二十六元
紡織女工	二十四元	八元	十二元
機械及鐵工	五十元	二十元	二十五元
礦工	四十元	十六元	二十二元
製絲廠男工	二十一元	六元	十二元
製絲廠女工	二十二元	六元	九元
其他男工	三十元	九元	十五元
其他女工	二十元	七元半	十二元

觀上三表可知。男子每日工資爲五六角。最少僅一二角。女子最多爲三四角。最少僅一角左右。每月最多工資粗工爲十八元。最低爲三元。精工最高

爲五十元。最少僅六元。其工資之低廉。無有若我國者矣。

五、工人之日常生活

苦力每年勞動三六五日。若照一日七角計算。年可得二五〇元。照一日五角計算。可得一百〇八元。若照一日三角計算。年可得一百元。因生活程度甚低。故多者每人用費尙有積餘。其詳可觀下表。

工人之日常生活費

用	上			中			下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被服費	一〇元			五元			三元		
食費	六〇元			五四元			五四元		
房費	一八元			一二元			六元		
零用費	三六元			二四元			一二元		
支出總計	一二四元			二四元			七五元		

出入總計	二〇〇元	一五〇元	〇〇元
餘額	五〇元	三〇元	一〇元

惟一家坐食之人口衆多者。或不及三角者。則有不足之虞。故由全國工人生活觀之。仍極痛苦。今將衣食住行婚姻。累述其梗概於下。俾有志改良工人生活者。以資研究。

工人之衣服

(一)工人衣服常用藍色土布。縫成短服。每人至少須兩二套。然平常工人以經濟困難。不論冬夏。僅有此一套。不過在冬天中襯幾件破襪棉衣而已。及升爲幫工或工匠。所得工資較多。或職業工人已收到學徒幾人。所穿之衣服即可與中等社會之人士相同。至于再下等之租工則衣服非常襤褸。有穿破衣破褲一條。在烈日寒風之下。度其殘日者也。工人所穿之鞋子。十之八九用土布。均由已妻或母女所做成。若無家庭之工人。則每月僅穿草

鞋蘆花靴而已。帽子江浙兩廣湖南江西福建大部皆戴箬笠草帽與粗氈帽。

料工人之食

(二)食料 工人食料。在南方各省。皆食米。北方各省。則大都食小米高粱子粟。至買黍及麵食。所食之質料頗惡劣。食蔬菜尙屬困難。若欲食魚肉。則更不易矣。現中國各工廠。對於工人之設備。亦不注意。既無公共食堂。又無公共住所。而每日之工作時間甚長。休息時間甚短。在有家庭之工人。於放工後回家。卽有飲食。較可得一休息時間。若無家庭之工人。則放工後已精疲力盡。回家後又須要燒茶煮飯。茶飯未熟。又將開工。飯後又至工廠繼續作工。致神經衰弱。筋骨疲勞。有數種工廠日班工人。每日上午五時進廠。直至下午六時後止。夜班工人須六時進廠。晨六時放工。終日工作。已無暇返家用飯。祇能在廠中食冷飯。故身體不健全者。尙致患病。釀成溫疫。

食
工人之居

(三)居食 失業工人。無家可歸者。常在街頭巷陌屋角簷前之下棲身。有工可作者。如搬運工人。黃包車夫。則常架一蘆蓆柵。以避風雨。在工廠工作之勞工。有設備之工廠。常有小屋。惟租價甚高。屋猶低小。輒至一小屋居住。一二家四五家人既擁擠。空氣又濁。且尚有臭虫蚊蠅以及各種傳染病疫之病菌。工人終日工作。已足疲勞。今又棲鬼於此。故當有疾病與死之虞也。

工人之行

(四)行 工人每日工資既極低。少生活尙患不足。豈有餘錢。供行路之費哉。故平日皆安步以當車。即取價低廉之電車。亦不願乘。今有工廠數家。有免費乘車票者。普通工人須得有力者設法。即可得之。惟每年乘車不過一二次而已。

烟
工人之婚

(五)婚姻 中國婚姻有聘禮。所費至少數十金與百金之多。而勞動者終日勤勞。亦難有蓄積。且社會人士。皆喜結攀高貴。即勞工之女。亦願得一貴

壻。故娶妻甚難。其借債而完姻者。則債台日高。食指繁增。生活異常困難。其困苦顛連。有終身不能自拔者。故勞動家無力結婚者。輒致宿娼。患有花柳。免強結婚者。則又難免日夜愁勞。二方皆極爲難。故有志改良工人生活者。若能設法挽救之。則誠大德矣。

各處罷工 之原因

(六) 罷工 中國工業。自歐戰時起。始有起色。故罷工之風潮。亦漸露端倪。至上海五卅慘案後。而益盛。至於今日。則罷工風潮。比比皆是。惟其中原因。各有不同。有以工人要求增加工資。或反對抗對減少而罷工。前者如民國九年六月二十日上海日商在楊樹浦之第一第二第三紗廠。因米價奇貴。要求廠方每月加資一元。廠方不允。卒罷工。後者如民國十四年滬杭發生戰事。杭州布廠織品。銷路停滯。將工人工資由九角減至七角。工人乃同盟罷工。有以委人要求減少工作時間。或反對增加工作時間而罷工。如民國

十四年八月商務印書館之罷工。要求星期六停工。有黎人爲響應他處罷工而罷工。如民國十四年五月四日。內外棉紗廠第八廠工人罷工。釀成五卅慘案時之大罷工。此外尚有工人爲雇主開除工人而罷工。或工人要求給假而罷工。工人受他人煽惑而罷工。其因煩多。全國罷工次數。今據民國年鑑全國罷工統計。列諸於下。

年 份	次 數	人 數	日 數
民國七年	二五	六·四五五	一二四
八年	六六	九一五二〇	二九四
九年	四六	四六一四〇	一五七
十年	四九	一〇八〇二五	一五五
十一年	九一	一三九〇五〇	四五二

全國罷工
之統計

十二年	四七	三五・八三五	一三四
十三年	五六	六一・八〇二	二四一
十四年	一八三	四〇三・三三四	五〇五

每罷工一次。勞資雙方均有極大之損失。願留意經濟問題者。加以注意也。

中國近世史 下冊

